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四次反馈回复稿)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旅游业受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高低的影响。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是旅游业发展的源动力。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停滞，居民可支配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居民的旅游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进而会影响国内游和出境游市场；同样国外宏观经济环境的恶化也将降低境外游客购买力，降低入境旅游消费意愿，从而影响我国入境游的客源和消费。因此，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恶化将会对旅游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旅游业是兼具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集传统与现代，生产性与生活性，劳动密集型与资金、知识密集型等特征于一体，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服务业。作为全球发展最快的新兴产业之一，旅游业因其巨大的市场需求、良好的发展前景，被称为“朝阳产业”，受到国内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对旅游景区的管理开发及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动，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本公司的业务拓展。如果政策出现波动，会对公司景区业务发展造成不可预计的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飓风、暴雨暴雪、泥石流、洪涝灾害等，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如“非典”、“甲型流感”、“禽流感”等，突发的社会事件如恐怖袭击事件等，以及旅游目的地战争、政局不稳、社会治安恶化等情况都会对旅游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严重的自然灾害有可能破坏旅游景区建筑物及景观，甚至影响游客安全；另一方面，不可抗力发生时，游客出于安全考虑会降低出行意愿或者影响游客出行线路的选择。因此，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政治等不可抗力会对旅游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引起的风险

近年来，作为综合性产业的旅游业，综合收益高，在整体市场火爆和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参与旅游业投资。现已有不少规模较大的自然、人

文景区类企业在主板上市，如桂林旅游（000978）、丽江旅游（002033）、黄山旅游（600054）、西藏旅游（600749）、九华旅游（603199）等，另有不少陆续在新三板上市，如火焰山（835453）、那然生命（831633）、口岸旅游（834558）、马仁奇峰（835397）、清源股份（836986）、木兰股份（838911）等。随着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市场竞争开始加剧。

5、实际控制人变更及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凯。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一次变更，由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唐凯。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但仍需关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的潜在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唐凯通过景世恒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0 股，占总股本 3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唐凯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6、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存在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文件标识的届次不清、会议文件保存不齐备等不规范情形。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7、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总数为79人，公司已为其中5人缴纳了社保，公司未购买社保的员工中，有1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其余员工由于系农村户口或农转非户口，且已参加了新农合，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签署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然而，公司仍存在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为此，公司控股股东景世恒华、实际控制人唐凯承诺：“如果发生股份公司职工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公司/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给股份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无偿代股份公司承担。”

8、乔缘公司及祁县财政局无法按时还款的风险

公司在国有控股期间，替政府承担了一些与自身经营活动无关的债权债务。2016年3月17日，山西景世恒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晋中市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厅召开的竞价会上以人民币5220万元成功竞得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持有乔旅公司45%的国有股权。至此，公司由国有控股公司转变为国有参股公司。同时，祁县政府考虑到公司在国有控股期间承担了大量其自身正常企业经营活动以外的债权债务，故与公司协商一致，将公司非经营性债权债务打包剥离至全资国有公司乔缘公司，作价1.13亿元；对政府为兴建廉租房等市政工程以公司名义融资产生的借款利息进行返还，共计4600万元；支付财政局尚未支付给公司的门票收入款，共计19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祁县财政局门票收入款已回款500万元，乔缘公司债权债务剥离款已回款1,219.70万元。

虽然以上欠款已经政府会议纪要的形式确认，并与财政局及专门设立用于债权债务承接的全资国有企业签订协议，本身具有较高的信用及资金承担能力，且公司与债务人签订的协议约定了最晚归还时限，降低了债务人的偿付压力，但是，由于资金额度较大，仍然存在不能按期偿付的风险。为此，公司将会积极的与当地政府沟通，力求将此风险降至最低。

9、季节性因素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区域、气候条件以及节假日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旅游企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乔家大院文化园区地处我国北方地区，冬季寒冷，夏季凉爽，是我国著名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公司接待游客主要集中在节假日，如周末和法定假日（“五一”、“十一”等），公司景区门票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4月至10月，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均在此期间内实现；每年的11月至次年3月为乔家大院旅游淡季，游客较旺季为少，由于公司营收较少而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刚性成本无法缩减，故公司在淡季的经营业绩较差。因此，

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存在因季节性因素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10、乔家大院景区中游客服务中心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乔家大院景区中游客服务中心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上述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游客服务中心在“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该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保验收。游客服务中心是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建成后一直由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乔家大院景区中游客服务中心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I
释义.....	V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3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36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4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74
五、公司商业模式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82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4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公司治理机制之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9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之讨论与评估	10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近二十四月内违法违规情况	10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6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1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121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2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6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55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65
六、财务状况分析	186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2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2
九、资产评估情况	25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52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255
十二、风险因素	25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6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2
第六节 附件	263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乔旅公司	指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景世恒华	指	山西景世恒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原为“山西景世恒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后改为山西景世恒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水木华光	指	北京水木华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祁旅游	指	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
新星艺达	指	北京新星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星睿天诚	指	北京星睿天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金惠农贸易	指	晋中市金惠农贸易有限公司
盛富泛亚	指	盛富泛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原为“上海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改为盛富泛亚集团有限公司）
龙腾盛世	指	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乔家旅行社	指	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
乔旅分公司	指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祁县分公司
顺发热电	指	山西顺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乔家堡景点	指	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
晋乔商贸	指	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乔缘公司	指	祁县乔缘旅游有限公司
乔旅资源开发	指	祁县乔家大院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民俗博物馆	指	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
周边游	指	距离出发地 500 公里以内的国内目的地
国内游	指	国内游指距离出发地 500 公里以外的国内目的地
出境游	指	国际及港澳台算为出境游
高星景区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 5A 景区和 4A 景区总称
乔家大院文化园区	指	祁县乔家大院、昌源河国家湿地公园的总称。2014 年 11 月，被国家旅游局评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
乔家大院、“四堂一园”	指	“在中堂”、“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及“乔家花园”的总称。其中，“在中堂”隶属于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
“三堂一园”	指	“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及“乔家花园”的总称
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AAAAA 级旅游景区、5A 景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为五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AAAAA、AAAA、AAA、AA、A 级旅游景区。AAAAA 级是旅游景区最高质量等级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指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指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指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承诺管理制度》	指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股东大会	指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Jstars courtyard tourism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678153457K
注册资本	10,000万
法定代表人	范伟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7月14日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乔家堡村
邮编	030901
电话	0354-5376699
电子邮箱	qjdylg@163.com
董事会秘书	白利锋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业（N785）”；根据《上市公司行业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次类“公共设施管理业(N7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中的子类“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85 公园和旅游景区管理”中的子类“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经营范围	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制作；餐饮；住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挂牌当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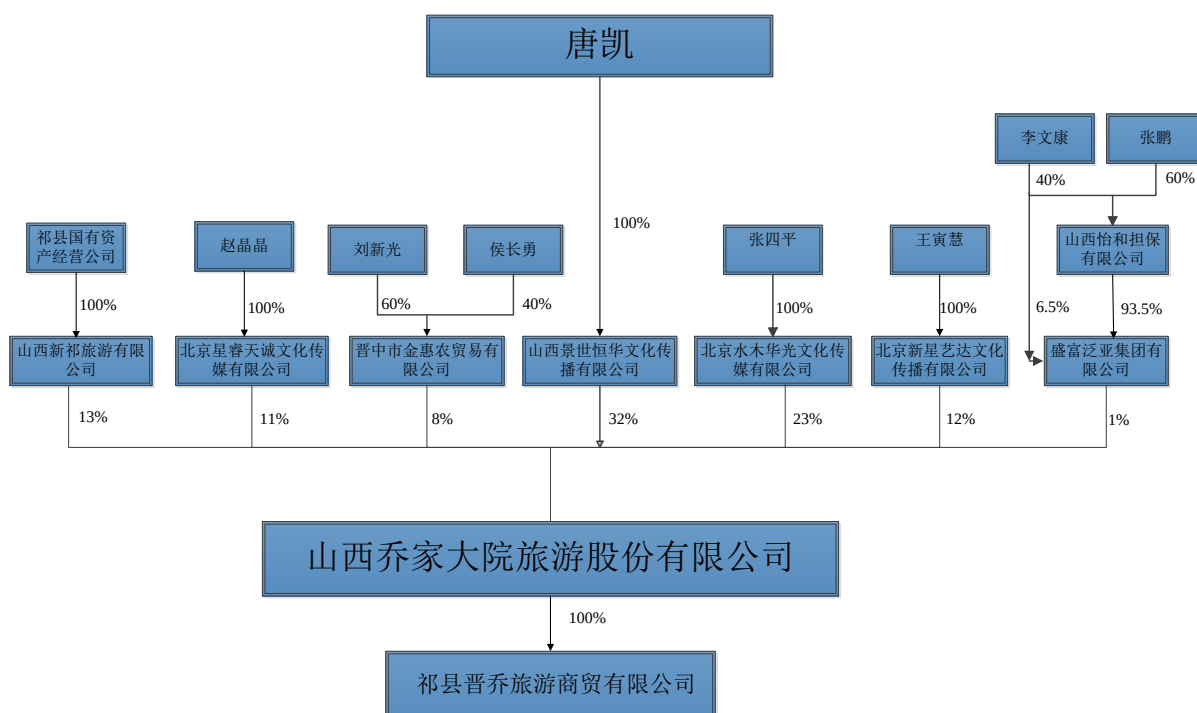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 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山西景世恒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	10,666,666	21,333,334	控股股东
2	北京水木华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	23,000,000	0	—
3	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	13,000,000	0	—
4	北京新星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	12,000,000	0	—
5	北京星睿天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	11,000,000	0	—
6	晋中市金惠农贸易有限	8,000,000	8.00%	8,000,000	0	—

	公司					
7	盛富泛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000,000	0	—
	合计	100,000,000	100%	78,666,666	21,333,334	—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景世恒华。原因如下:

第一，景世恒华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根据乔旅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景世恒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32%股权，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均未超过30%，且其他股东并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景世恒华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第二，景世恒华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景世恒华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董事为景世恒华选任，分别为范伟、郭莉榕、冯丽芳、唐凯，且范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莉榕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景世恒华能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综上，认定景世恒华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景世恒华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占总股本32%，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山西景世恒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MA0GR29A32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凯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龙湖大街 880 号 1 幢 1 单元 19 层 1901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5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礼仪服务；销售：日用品、通信器材、花卉、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珠宝首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凯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凯。

唐凯持有景世恒华 100%股权，担任景世恒华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为景世恒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0 股，占总股本 3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董事为景世恒华选任，唐凯能够通过景世恒华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4 名董事中，范伟和郭莉榕实际参与公司经营，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认定唐凯为实际控制人。唐凯基本情况如下：

唐凯：董事，198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工程大学学习，取得本科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某师担任排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待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在北京凯睿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北京日升昌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在上海金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其中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通过祁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42.625%股权；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通过祁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 77.5%股权；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通过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7.5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凯。景世恒华持有公司 32.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凯持有景世恒华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唐凯通过唐彦刚、梁润生代其持有景世恒华 100%股权。2016 年 10 月 20 日，唐凯分别与唐彦刚、梁润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唐凯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0 股，占总股本 3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一次变化，变化原因为：国有股权转让。2016 年 3 月 17 日，景世恒华取得新祁旅游所持公司 45%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由国有控股变为国有参股。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2016年3月18日，唐凯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公司召开了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此后公司董、高、监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部分之“七、（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016年4月至今，范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他董事会主要成员郭莉榕、王爱仙、代帅等未发生变化；2016年10月25日，公司为规范治理结构，明确公司各高管职责，召开董事会，聘任何占雨、谢江萍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郭莉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白利锋为董事会秘书。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以范伟为总经理，何占雨、谢江萍为副总经理、郭莉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白利锋为董事会秘书组成的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具有相应的专业管理能力，认真负责、执行能力强、团结、充满活力、配合默契、积极向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但是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主要的收入来源为门票收入。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亦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的客户为来乔家大院参观游览的游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无变化。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16,033.00 元、74,228,894.01 元，一直保持增长趋势。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6,124.01 元和 4,921,025.73 元，增长 85.27%。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未对公司的业务稳定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良好。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持股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西景世恒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2,000,000	32.00%
2	北京水木华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3,000,000	23.00%
3	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3,000,000	13.00%
4	北京新星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000,000	12.00%
5	北京星睿天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1,000,000	11.00%
6	晋中市金惠农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000,000	8.00%
7	盛富泛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

公司持股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山西景世恒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节基本情况四、（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京水木华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水木华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6UN325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四平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巴庄子 139 号 18 幢 264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6 年 0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体育赛事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创意服务；摄影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包装设计；舞台设计；会议服务；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珠宝首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四平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3306002799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晓斌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大街 29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永久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景点及旅游产品开发；经销：土特产品、旅游工艺品、玻璃器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祁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北京新星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新星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6UN83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寅慧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巴庄子 139 号 18 幢 248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6 年 0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劳务服务；销售日用品、通信器材、鲜花、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珠宝首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寅慧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北京星睿天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星睿天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4PNJ9X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晶晶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八区 7 号楼 1 层 22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0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企业策划；打字、复印；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摄影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装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庆典服务；销售服装、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妆品、礼品、工艺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晶晶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晋中市金惠农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晋中市金惠农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325767912H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长勇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赵乡李塋村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皮革制品、机电设备、厨卫洁具、建筑材料；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新光	1,600	40%
	2	侯长勇	2,400	60%
	合计		4,000	100%

盛富泛亚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盛富泛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31011000034209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九良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69 号 1613 室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房地产开发，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怡和担保有限公司	9,350	93.5%
	2	李文康	650	6.5%
	合计		10,000	100%

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盛富泛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盛富泛亚最后一次出席参

加股东大会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之后均未派人出席参加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历次召开股东大会均已通过电话、邮件、公告等方式通知盛富泛亚，盛富泛亚均未派人参加股东大会。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未发现盛富泛亚、股东山西怡和担保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涉及单九良信息的裁判文书仅有昆明泛亚与张永的劳动用工诉讼，该劳动用工诉讼已于2014年1月26日二审终审，确认张永与昆明泛亚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无不当，对昆明泛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根据查阅互联网信息，盛富泛亚对外投资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泛亚”），昆明泛亚有色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单九良等16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与此案相关的一批犯罪嫌疑人被各地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盛富泛亚法定代表人单九良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系为联系不到主要原因。

盛富泛亚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内部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盛富泛亚2016年7月7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2015年年度报告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目录，2017年7月7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2016年年度报告被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目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被移出经营异常目录。盛富泛亚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尽管被列入经营异常目录，但不影响其股东适格性及公司股权明晰。

2、公司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有7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3、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7名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内部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

事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动

1、2008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

2008年5月26日，乔旅公司取得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晋）名称预核企字2008第409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1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由上海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8日，由各发起人代表召开创立大会暨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公司成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分两期认缴，首次出资1200万元，其中上海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分别认缴840万元、240万元和120万元；第二期出资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由发起人按比例缴足。

2008年7月11日，山西晋中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晋中方圆设验【2008】00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11日，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7月14日，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40700100002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840.00	70%	货币
2	祁县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40.00	20%	货币

3	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120.00	10%	货币
合计		4,000.00	1,200.00	100%	-

经核查，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且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核查，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公司发起设立的程序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鉴于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之间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所达成的明确彼此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其作用在于调整公司成立之前各方主体的法律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中并未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在公司成立之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由《公司法》及《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来调整，经核查，公司各发起人已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签署《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晋中市工商局备案登记），并依据《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来调整各自之间的权利义务；此外，股份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在晋中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并未因此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系股份公司成立过程中的法律瑕疵，但该法律瑕疵并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9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补足认缴注册资本

200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上海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事宜。

同日，上海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并已到位的公司 21%的股权（840 万元）中的 18.5%（740 万元）、将其认缴未到位的公司 49%的股权（1,960 万元）中的 39%（1,560 万元）转让给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认缴未到位的公司 49%的股权（1,960 万元）中的 10%（400 万元）转让给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后，上海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3,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7.5%；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

同日，祁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按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比例补足认缴注册资本共计 2,800 万元。其中，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 2,12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6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需要大量建筑物资，公司股东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用工程建筑材料（旧料及仿古：木材、木雕类、砖类、砖雕类、石材、石雕类、其他类；新类：土木建筑类、彩绘工艺类）进行出资。

公司此次实物出资为工程建筑材料（旧料及仿古：木材、木雕类、砖类、砖雕类、石材、石雕类、其他类；新类：土木建筑类、彩绘工艺类）。根据公司实物出资时山西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山西晋中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实物出资用于公司改扩建工程（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均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联。

根据《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009 年 4 月 20 日，山西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晋恒信评报字【2009】第 A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祁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物出资的工程建筑材料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工程建筑材料评估值为 21,204,670.00 元。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评估值为 21,204,670.00 元的工程建筑材料作价 2120 万元出资进公司，该实物出资定价公允。

根据《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根据《财产移交清单》，上述实物出资于 2009 年 4 月 5 日，全部移交给了乔旅公司。根据山西晋中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祁县国有资

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就出资的工程建筑材料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上述实物出资均用于公司改扩建工程（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根据200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本期期初数为10,140,133.64元，本期期末数为35,270,510.22元，本期增加25,130,376.60元，公司此次实物出资21,200,000.00元，本期在建工程数额与公司实物出资相吻合。

根据《公司法》（2006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2009年5月19日，山西晋中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中方圆设验【2009】00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本期实收资本28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80万元，实物出资2120万元。本期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即此次实物出资已依法履行了验资程序。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祁县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	3,100.00	77.50%	货币/实物
2	祁县乔家堡旅游景 点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0.00%	货币
3	上海盛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5%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经核查，乔旅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14日，而公司发起人上海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6日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然而基于以下理由，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公司法》关于公司发起人和董监高股份转让的限售规定属于管理性强制规定，不是效力性强制规定，违反该限售规定不会导致《股份转让协议》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合同无效情形，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规定（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第十四条）。

2、鉴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主要目的在于防止发起人在公司设立后短期内通过转让股份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恶意逃避其所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而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均在发起人内部转让，且本次转让的股份绝大部分为发起人盛富公司未实缴到位的股份，受让方对于前述未实缴部分的股份均已完成实缴出资，未对股份公司、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3、转让方上海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确认。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份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再次确认了第二次股份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祁县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	3,100.00	77.50%	货币/实物
2	祁县乔家堡旅游景 点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0.00%	货币
3	上海盛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5%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经核查，①上海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均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上盖章确认。因此，第一次股份转让的双方在2015年4月14日（即在发起人1年限售期届满后）通过书面方式确认了第一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5年4月28日在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因此，第一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在2015年4月28日（即在发起人1年限售期届满后）在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进行了登记/备案。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虽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在发起人1年限售期届满后，上海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亦对第一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达成书面意思的一致表示，且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股权结构进行了登记/备案，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份转让已作出如下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是由于盛富公司对其认缴但未实缴到位的部分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法实缴出资。虽然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存在瑕疵。但是上述《股份转让协

议》是由盛富公司、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达成，真实、合法、有效，对转让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股份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自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一方主张《股份转让协议》无效的情形，且盛富公司、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份转让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

5、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权变动问题的确认函》（祁国资委【2016】12号），作出如下确认：“虽然盛富公司此次股权转让违反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发起人限售规定，存在瑕疵；亦未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作价并在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但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是由于发起人盛富公司认缴但未实缴到位的部分乔旅公司的股份无法实缴出资，故盛富公司将未实缴部分的乔旅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两位发起人，由其他两位发起人实缴出资；同时发起人盛富公司将实缴到位的部分乔旅公司的股份转让给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且本次股权转让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包括国有股东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盛富公司在内的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的股份公司原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均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如转让数额、转让对价、转让方式等内容）均已经本委确认，且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的登记手续，后续亦没有就本次股权转让发生过任何纠纷。上述瑕疵并不导致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主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无效，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6、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已超过八年，转让双方对该次股权转让均无异议且无第三人主张此次转让行为无效。

7、2016年12月，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非国有控股企业涉及企业国有股权变动的资产评估，应进行评估核准或备案。经主办券商核查，上海盛富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向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乔旅公司57.5%的股权，未进行评估以及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以及履行评估备案手续，2016年11月3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权变动问题的确认函》（祁国资委【2016】12号），虽然公司此次股权转让未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作价并在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但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如转让数额、转让对价、转让方式等内容）均已得到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并在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存在程序上瑕疵，但考虑到国有股东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已由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并备案程序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3、201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5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将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给祁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决定》，同意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公司3100万股股份（77.5%股权）无偿划转给祁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1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公司3,100万股股份转让给祁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同时，股东上海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盛富泛亚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祁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77.5%的股权转让给祁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祁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100.00	3,100.00	77.50%	货币/实物

2	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0.00%	货币
3	盛富泛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50%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	-

经核查，2015年4月14日，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祁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其在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以货币形式3100万元转让给祁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实际为无偿划转。2016年11月3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权变动问题的确认函》（祁国资委【2016】12号），确认“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77.5%的股权（实际出资额3100万元）转让给祁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该等转让行为实际系企业国有产权在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划转，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以货币形式3100万元转让”系股权划转双方工作人员失误造成。”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经核查，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过程中，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根据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并以其审计报告或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并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2016年11月3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权变动问题的确认函》（祁国资委【2016】12号），确认“此次无偿划转不存在《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无偿划转的情形，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系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序流动，本委作为划转双方共同的国资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涉及乔旅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事宜。此次无偿划转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根据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并以其审计报告或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并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存在程序上瑕疵，但考虑到划转双方共同的国资监管机构祁县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上述涉及乔旅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事宜，且由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4、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3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将祁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祁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所持公司3,100万股股份（77.5%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祁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所持公司3,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

同日，祁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祁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公司77.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	3,100.00	3,100.00	77.50%	货币/实物
2	祁县乔家堡旅游景观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0.00%	货币
3	盛富泛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50%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	-

经核查，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过程中，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根据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并以其审计报告或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并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2016年11月3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权变动问题的确认函》（祁国资委【2016】12号），确认“此次无偿划转不存在《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无偿划转的情形，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系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序流动，本委作为划转双方共同的国资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涉及乔旅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事宜。此次无偿划转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根据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并以其审计报告或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并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存在程序上瑕疵，但考虑到划转双方共同的国资监管机构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上述涉及乔旅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事宜，且由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5、2015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800万股股份转让给晋中市金惠农贸易有限公司。

同日，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与晋中市金惠农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800万股）转让给晋中市金惠农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	3,100.00	3,100.00	77.50%	货币/实物
2	晋中市金惠农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0.00%	货币
3	盛富泛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50%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	-

6、2016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1日，祁县人民政府向祁县财政局下发祁政发【2015】62号《祁县人民政府关于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股份转让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77.5%股份中的45%的股份。

2016年1月10日，山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晋华泰清审[2016]第0002号），对乔家大

院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资产清查审计。

2016 年 1 月 20 日,山西愚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晋愚公咨报字【2016】第 0006 号《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咨询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委托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3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30.48 万元,减值额为 302.06 万元,减值率为 12.42%。

2016 年 2 月 24 日,由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5%国有股权的转让公告刊登于《晋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网站》和《山西经济日报》等媒体,截至公告报名截至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 17 时,共征集三名意向受让方。

2016 年 3 月 17 日,晋中市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厅召开竞价会,由山西景世恒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伍仟贰佰贰拾万元整(5,220 万元)竞得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5%国有股权,2016 年 3 月 18 日,交易双方签署了《国有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18 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向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同意股权变更。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1,800 万股份转让给山西景世恒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山西景世恒华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45.00%	货币/实物
2	山西新祁旅游有限 公司	1,300.00	1,300.00	32.50%	货币/实物
3	晋中市金惠农贸有 限公司	800.00	800.00	20.00%	货币
4	盛富泛亚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	100.00	2.50%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	-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协议中未包含转让乔旅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以及债权、债务处理方案等内容。

根据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向祁县财政局提交的《企业国有股份转让方案》,已对职工安置作了妥善安置,且已取得祁县人民政府的批复。根据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

要（【2016】18号（总第97次）规定：“对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之前形成的债权债务，同意由祁县乔缘旅游有限公司受让承接，并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债权债务转让手续。”，以及后续签订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已对债权债务事宜进行了妥善安排。

2016年11月3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权变动问题的确认函》（祁国资委【2016】12号），“鉴于在股权转让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已经对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及债权债务事宜进行了妥善安排，并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故本委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未包含转让乔旅公司股权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以及债权、债务处理方案等内容，存在瑕疵，但考虑到在股权转让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已经对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及债权债务事宜进行了妥善安排，并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且由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2016年11月3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权变动问题的确认函》（祁国资委【2016】12号），“针对山西乔家大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宜，本委认为虽然在国有资产流转程序等方面存在瑕疵，但是其历次国有股权的变动均系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乔旅公司不存在因国有股权转让行为而导致股权纠纷的情形。

7、2016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公司原股东景世恒华增加货币出资1,400万元，北京水木华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2,300万元，北京新星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1,200万元，北京星睿天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1,100万元。

根据山西榆晋共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中榆晋共济验【2016】0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景世恒华、水木华光、新星艺达、

星睿天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陆仟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山西景世恒华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32.00%	货币/实物
2	北京水木华光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23.00%	货币
3	山西新祁旅游有限 公司	1,300.00	1,300.00	13.00%	货币/实物
4	北京新星艺达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2.00%	货币
5	北京星睿天诚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1.00%	货币
6	晋中市金惠农贸易 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	货币
7	盛富泛亚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

8、2016 年 11 月，取得国资委批复

2016 年 11 月 3 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发祁国资委【2016】号《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核准意见如下“乔家大院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其中，山西景世恒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2.00%，界定为一般法人股；北京水木华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23,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3.00%，界定为一般法人股；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持有 13,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3.00%，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北京新星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 1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2.00%，界定为一般法人股；北京星睿天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11,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1.00%，界定为一般法人股；晋中市金惠农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8,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00%，界定为一般法人股；盛富泛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界定为一般法人股。如乔家大院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3月17日,山西景世恒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晋中市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厅召开的竞价会上以人民币 5220 万元成功竞得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持有乔旅公司的45%的国有股权。2016年3月18日,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与山西景世恒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股份转让协议》,至此,公司由国有控股公司转变为国有参股公司。祁县政府考虑到公司在国有控股期间承担了大量其自身正常企业经营活动以外的债权债务,故召开祁县政府常务会议(【2016】18号(总第97次))并议定:“对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之前形成的债权债务,同意由国有独资的祁县乔缘旅游有限公司受让承接,并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债权债务转让手续。”将公司非经营性债权债务打包剥离至全资国有公司乔缘公司,作价1.13亿元。

2016年4月开始,公司由国有控股公司转变为国有参股公司后,公司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已由祁县政府偿还处理。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本次购买、出售的资产的净额占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229.41%,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资产剥离涉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报表中39项债权,合计人民币218,326,675.01元;涉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报表中37项债务,合计人民币105,279,277.41元。剥离的债权,公司以信函的形式对债务人进行了通知,并在晋中日报上发布了债权债务剥离通知;剥离的债务,公司以确认函的形式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本次债权债务剥离的对价为前述两项债权债务的差额,即人民币113,047,397.60元。

2016年8月中旬,主办券商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公司存在债务的剥离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未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债权的剥离未通知相关债务人等问题。故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债权债务转让;针对上述债权转让,公司依法通知了相关债务人;针对上述债务转让,公司依法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同时,主办券商认为虽然以上款项政府承诺归还,具有较高的信用及资金承担能力,但由于资金额度较大,故应保证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效率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应该与祁县乔缘旅游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公司此次债务债权重组交易价格以公司2016年3月31日财物报表所载金额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债权债务剥离降低了

公司的负债水平、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未来获取现金的能力，故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均得到了加强，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对公司发展大有裨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债务债权重组已履行必要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债权债务剥离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较大改善，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的资产构成得到优化，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数据为例，公司债权债务剥离后的资产负债表及不进行债权债务剥离的资产负债表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剥离后)	2016 年 8 月 31 日 (如不进行剥离)
流动资产合计	279,336,800.07	384,616,077.48
其中：其他应收款	195,216,308.65	300,495,58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720,354.76	207,720,354.76
资产总计	487,057,154.83	592,336,432.24
流动负债合计	83,030,850.06	129,098,439.87
其中：其他应付款	50,000.00	46,117,589.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533,924.43	236,745,612.03
其中：长期借款	177,533,924.43	236,745,612.03
负债合计	260,564,774.49	365,844,05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492,380.34	226,492,38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057,154.83	592,336,432.24

如上表所示，本次债权债务剥离中，主要剥离了与公司业务不相关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及长期负债，剥离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了优化，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剥离后)	2016 年 8 月 31 日 (如不进行剥离)
资产负债率(%)	53.50	61.76
流动比率(倍)	3.36	2.98

如上表所示，剥离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剥离前下降了 8.27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上升了 0.39 倍，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加强，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改善；

2、本次重组公司按照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向乔缘公司剥离了 39 项债权和 37 项债务，由乔缘公司支付剥离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相抵后的差额，即人民币 113,047,397.60 元。剥离的债权方面，由 39 名债务人减少至乔缘公司，大大降低了

公司应收款的催收难度，未来的现金流入得到了保证；剥离的债务方面，公司将 37 项债务（合计人民币 105,279,277.41 元）剥离至乔缘公司，公司至此不再承担相应债务，降低了公司未来的现金流出，公司未来的获取现金的能力得到了加强，进而增强了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债权债务剥离降低了公司的负债水平，也增强了公司未来获取现金的能力，故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均得到了加强。

六、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摘牌情况

公司曾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办理完毕摘牌手续。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签订《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服务协议》。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挂牌代码 000037。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股东景世恒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6 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已作出晋股交摘[2017]1 号《关于同意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展示的通知》，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展示失效，终止展示。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是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司制、市场化运作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根据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的情况说明》，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2015 年 5 月 6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仅进行服务协议内的挂牌展示服务，未通过山西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乔旅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办理股权登记托管服务，亦未发生以公司股权为投资标的的任何交易，且不存在通过本平台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情形，乔旅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即公司不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

公开发行的情形；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情形；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的情形；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公司曾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现已办理完毕摘牌手续；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股权转让、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或合法合规性的情形。

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乔旅公司共有 3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2 家子公司已对外转让，1 家分公司已注销。目前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一）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 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收购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郝志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郝志龙将其投资设立的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取得龙腾盛世 100%股权，龙腾盛世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公司收购龙腾盛世股权未进行评估以及履行评估备案手续。2016 年 11 月 7 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虽然公司收购龙腾盛世股权在国有资产流转程序等方面存在瑕疵，但是国有股权的变动均系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10 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5】5 号《关于注销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等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龙腾盛世进行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31 日，龙腾盛世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乔旅公司持有公司 100%股权（10 万元），转让给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同日，乔旅公司与新祁旅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按照股权转让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将龙腾盛世转

让给了新祁旅游，作价公允。

2016年10月30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6】10号《关于祁县龙腾盛世传媒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违反税法相关规定情况发生。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公司将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转让给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且以取得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5】5号《关于注销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等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6】10号《关于祁县龙腾盛世传媒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至此，龙腾盛世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586180925N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晓燕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友谊东路东关综合市场 1 号楼 1 号
经营范围	广告（不含印刷品广告）设计、制作、安装、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婚庆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室内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自报告期初至龙腾盛世被转让日，其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380.73	281,719.48
净资产	5,406.83	63,354.51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575.50	941,134.35
净利润	-57,947.68	-76,747.03

（二）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祁县现代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收购祁县现代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与王建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建英将其投资设立的祁县现代旅行社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万元整。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取得祁县现代旅行社有限公司100%股权，祁县现代旅行社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公司收购乔家旅行社股权未进行评估以及履行评估备案手续。2016年11月7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虽然公司收购乔家旅行社股权在国有资产流转程序等方面存在瑕疵，但是国有股权的变动均系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4年5月8日，祁县现代旅行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祁县现代旅行社有限公司”变更为“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5】5号《关于注销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等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乔家旅行社进行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1日，乔家旅行社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乔家旅行社100%股权（30万元），转让给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同日，乔旅公司与新祁旅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按照股权转让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将乔家旅行社转让给了新祁旅游，作价公允。

2016年10月30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6】10号《关于祁县龙腾盛世传媒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违反税法相关规定情况发生。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

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公司将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转让给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且以取得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5】5号《关于注销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等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6】10号《关于祁县龙腾盛世传媒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该公司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794220725U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明华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风路 129 号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0 日

自报告期初至乔家旅行社被转让日,其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2,266.04	470,277.91
净资产	442,266.04	469,914.18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3,140.00	288,924.74
净利润	-27,648.14	-20,612.48

(三)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祁县分公司

2014 年 1 月 27 日,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祁县分公司成立。

2015 年 7 月 10 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5)5 号《关于注销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等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注销乔旅分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乔旅分公司完成注销。

该分公司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0727000001261
----------	-----------------

经营场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风路 193 号
负责人	杨晓斌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土特产品（不含副食品）、玻璃器皿。（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7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四）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MA0GWABE8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伟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观镇乔家堡社区乔家大院西侧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至永久			
经营范围	销售：土特产品、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包装材料、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脑、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仪器、家具、纺织品、酒店设备；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旅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6 年 8 月，晋乔商贸成立

2016 年 8 月 18 日，范伟签署《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范伟认缴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6 年 8 月 18 日，祁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727MA0GWABE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晋乔商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范伟	1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	-

(2)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5 日，乔旅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0 万元的价格收购范伟持有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3 日，晋乔商贸召开股东会，同意乔旅公司以 0 万元的价格收购范伟持有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晋乔商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范伟	董事	2016.4.8-2018.4.19
郭莉榕	董事	2016.4.8-2018.4.19
代帅	董事	2016.4.8-2018.4.19
王爱仙	董事	2016.4.8-2018.4.19
王寅慧	董事	2016.8.27-2018.4.19
赵晶晶	董事	2016.8.27-2018.4.19
张四平	董事	2016.8.27-2018.4.19
冯丽芳	董事	2016.8.27-2018.4.19
唐凯	董事	2016.11.10-2018.4.19

范伟：董事长、总经理，198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

历。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在晋中职工大学学习；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习，取得专科学历。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在武警晋城支队服役；2005年1月至2013年3月，在晋中榆次区东窑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在山西辰裕林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晋中瑞森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山西九州信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郭莉榕：董事、财务负责人，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1年6月，就读于榆次第一职业中学；1991年9月至1994年6月，就读于晋中职工大学，取得专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山西锦纶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2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晋中市榆次区煤炭稽查队；2004年1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晋中市榆次区安监局煤炭稽查队；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山西景世恒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在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代帅：董事，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0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山西综合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取得专科学历；自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就读于山西大学法学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上海广达有限公司；2007年2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祁县国土资源局；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祁县财政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在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根据2016年5月31日，祁县财政局、中国共产党祁县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祁县“一线干部”推荐表》，申报类别名称为：祁县乔家大院景区开发项目，同意代帅在乔旅公司任职；根据2016年11月祁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任命代帅同志为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说明》，代帅为祁县财政局事业干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条规定的国家公务员；同意任命代帅同志为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爱仙：董事，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取得专科学历。1996年6月至2004年12月，在寿阳县人民商场工作；2005年1月至2011年11月，从事个体销售；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晋中市寿阳县千羽家纺（个体工商）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在晋中市金惠农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在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王寅慧：董事，197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于山西省太原师范学院，取得本科学位；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读于上海大学，取得硕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华新乐器有限公司，从事音乐制作；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上海不夜城钢琴学校担任教务主任；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上海市圣心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在信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山西晋源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北京新星艺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在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赵晶晶：董事，198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读于山东交通学院，取得学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济南沃尔电子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珀纳行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在北京星睿天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在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张四平：董事，196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1 月至 1981 年 12 月，在 63 军 52940 部队服役；1982 年 3 月至 1990 年 11 月，在山西省榆次市印染厂工作；199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从事个体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在信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北京华源盛世商贸中心担任法定代表人；在北京水木华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在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冯丽芳：董事，197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自 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读于山西财经大学，取得专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山西锦纶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从事个体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在山西景世恒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在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唐凯：董事，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孙传雍	监事会主席	2016.4.8-2018.4.19
赵海叶	监事	2016.4.8-2018.4.19
杨焱	职工代表监事	2016.11.1-2018.4.19

孙传雍：监事会主席，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晋中学院，取得专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就职于晋中市金惠农贸有限公司；在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赵海叶：监事，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13年9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取得专科学历。1998年5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晋中煤运宾馆；2011年12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就职于晋中市金惠农贸有限公司，担任后勤主管；在担任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杨焱：职工监事，199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读于晋中职业技术学院，取得专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自由职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在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合同期
范伟	总经理	1984.8	2016.4.8-2021.4.8
何占雨	副总经理	1954.7	2016.4.9-2020.4.8
谢江萍	副总经理	1975.8	2016.4.10-2020.4.9

郭莉榕	财务负责人	1973.12	2016.4.20-2021.4.20
白利锋	董事会秘书	1976.12	2016.4.20-2020.4.19

范伟：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何占雨：副总经理，195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6月，就读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取得专科学历。1974年12月至1989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某集团军某师某团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副指导员、连长、副营长；1989年3月至1995年7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某集团军后勤部历任正营职助理员、副团职助理员；1995年8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晋中市人民检察院任监察处处长、计财处处长；2014年7月光荣退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就职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运营副总经理。

谢江萍：副总经理，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山西省计划统计学校；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读于山西财经大学，取得专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山西锦纶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文员；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自由职业者；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山西品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晋中市银丰中小企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就职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副总经理。

郭莉榕：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白利锋：董事会秘书，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东北农业大学，获得专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1月，就读于东北农业大学，获得本科学历。1995年6月至2003年4月，在山西省榆次市（区）乡镇企业科技人才服务中心文秘、后勤管理处任办公室秘书；2003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文秘、行政管理处，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9月至今，在山西红宝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就职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241.06	67,681.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901.27	4,927.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901.27	4,927.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1	92.72
流动比率（倍）	6.55	2.30
速动比率（倍）	5.45	2.2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22.89	3,151.60
净利润（万元）	573.44	51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3.44	51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2.10	265.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2.10	265.61
毛利率（%）	37.65	63.67
净资产收益率（%）	5.21	1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8	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4	4.95
存货周转率（次）	1,098.66	2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63.10	5,619.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1.40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8 月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 174,000,000.00 元，同时股本增加 60,000,000.00 元所致。根据报告期最近一年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2.2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十、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穆宝敏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范操、赵亮、曾德仙、石翔天
（二）律师事务所	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峰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 层/16 层
电话	021-58785888
传真	021-58786866
经办人	王汉齐、范建红
（三）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电话	021-2328198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陈应梅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公司通过对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乔家大院文化园区“德兴堂”、“保元堂”、“宁守堂”及“乔家花园”（“三堂一园”）的投资、开发及经营，以其为依托，向游客提供景区观光服务。2014年11月，乔家大院文化园区被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制作；餐饮；住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停车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旅游景区运营收入包括景区门票、销售商品、商业运营及导游收入。¹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经营的景区位于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乔家堡村境内，距离太原市武宿国际机场约60公里，距离太原市火车站约60公里，交通便利。乔家大院始建于1756年，是明清晋商翘楚、闻名海内外的商业资本家乔氏家族的宅院，其以“富甲华夏”、“汇通天下”而闻名于世。景区内真实完整地保留了乔家鼎盛时期商业和民俗的风貌，其从始建到建成，中间经过近两个世纪，虽然时间跨度巨大，但后来的扩建和增修都能按原先的构思进行，使整个大院风格一致，浑然一体。

乔家大院总体构造由“在中堂”、“德兴堂”、“保元堂”、“宁守堂”和“乔家花园”组成，是一个集晋商文化传承、文物展示、民俗展览的综合性景区。景区总面积24,065平方米，建筑面积7,004.64平方米，系乔致庸的祖父乔贵发在包头做生意，创业发达以后，在家乡为子孙建院立堂，形成了乔氏以“四堂一园”为中心的建筑群格局。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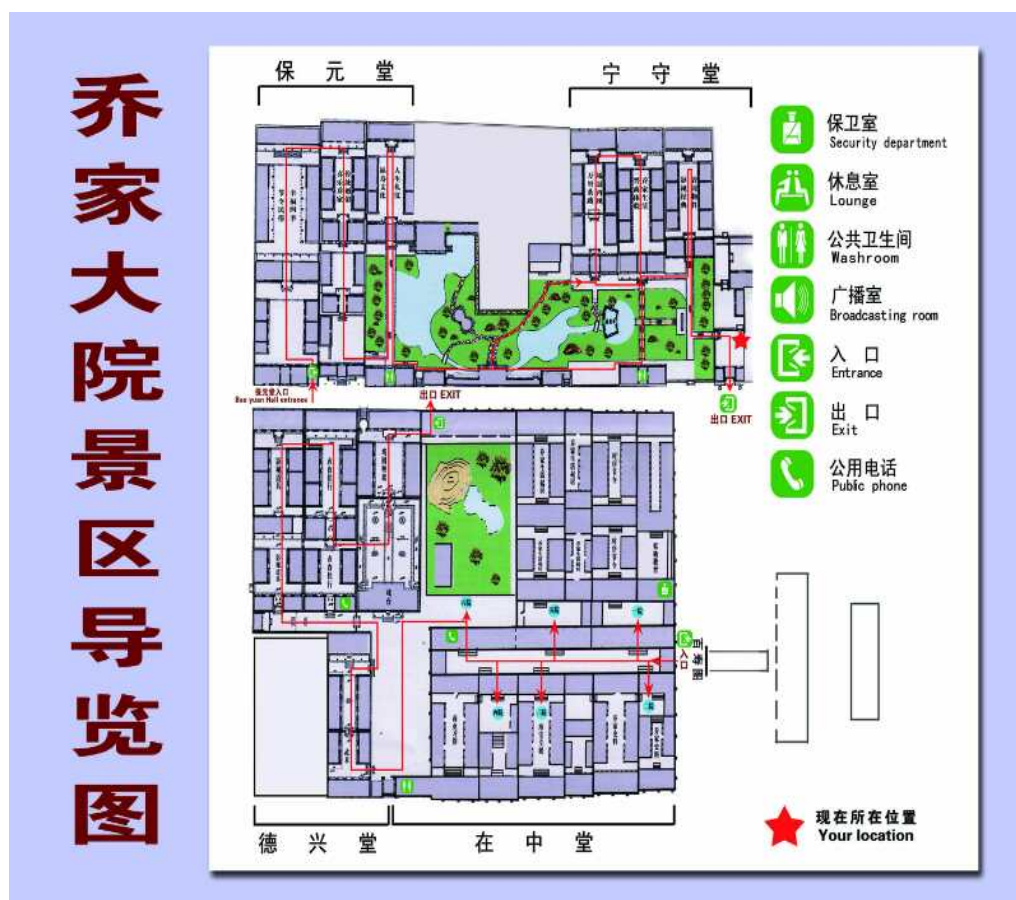
¹ 导游、景区内销售商品及商业运营业务均于2016年9月开始。

年 11 月，乔家大院文化园区被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

乔家大院三面临街，不与周围民居相连。其建筑风格布局严谨，设计精巧，建筑考究，砖瓦磨合，精工细做，斗拱飞檐，彩饰金装，砖石木雕，工艺精湛，显示了中国北方封建大家庭的居住格调。

乔家大院通过增建添彩，适当的添加檐廊，增加建筑的档次和精美；精心打造细部，穷尽木、砖、石三雕艺术，精品比比皆是，匠心独具，作品众多而毫无雷同，手笔非凡；另外，门窗种类之多，样式之美，堪称中国北方明清民居建筑的百科全书和成功范例。充分显示了中国古代汉族劳动人民高超的建筑工程水平，是一座无与伦比的艺术宝库，被专家学者称为“北方民居建筑的一颗明珠”。因此素有“皇家有故宫，民宅看乔家”之说，名扬三晋，誉满海内外。

乔家大院景区导游图如下：



1、德兴堂



德兴堂共计四个大院八个小院。陈展着珠算、民俗服饰、家具场景、瓷器、晋剧及祁太秧歌脸谱等，是了解晋商文化及至山西民俗文化的重要窗口。德兴堂一号院为佣人居住，属于夹牌楼，由花墙分为里五外三的二进院落，佣人按尊卑分住在院落的上院和下院。主院开阔肃整，为德兴堂老主人的居所，正房有楼层，下院和东西厢房，为未成家的子孙居住，南房为女儿的待嫁闺房。按照长子不离中堂的规矩，四号院是老主人长子的居所。戏台院包含戏台和总帐房，大门正对德兴堂门楼，过道从戏台中间穿过，后门则在总账房西北角，掌柜进出自由，此设计独具匠心。

2、保元堂



保元堂共计三个大院，曾是乔家老院所在地，原为乔家喜庆大事和祭祀祖先的地方。公司于保元堂原有旧貌的基础上汇入山西的民俗文化，包括农耕文化、喜庆文化和敬老文化，通过对天文四季、节气节令、农耕民俗、传统婚俗、福寿礼仪等展品的呈现和演绎，体现了天人合一的传统文化理念，并且有剪纸、篆刻、布老虎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互动展示和表演。保元堂主要展示了乔家的时令生活和昔日乔家的生活风貌。整体建筑结构严谨有序，并能体验到当地风俗。参与乔家生活，浏览形象生动的实物陈展，感受晋商四季生活。

3、宁守堂



宁守堂以“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为主线，是晋商文化体验专区，展示了万里茶路的恢弘气势和晋商各种大小物件，主要反映了乔家开拓万里茶路的艰辛和金融票号的辉煌，通过声光电、3D画、晋商老物件、影视经典场景的生动再现和展示，让游客身临其境融入乔家，了解乔家。酒馆、茶馆、票号、银库、晋商砖雕灰陶、晋商第一秤等互动和体验项目穿插其中，使游客亲身体验晋商的日常生活和生产。让四海宾朋体验不一样的晋中乡俗民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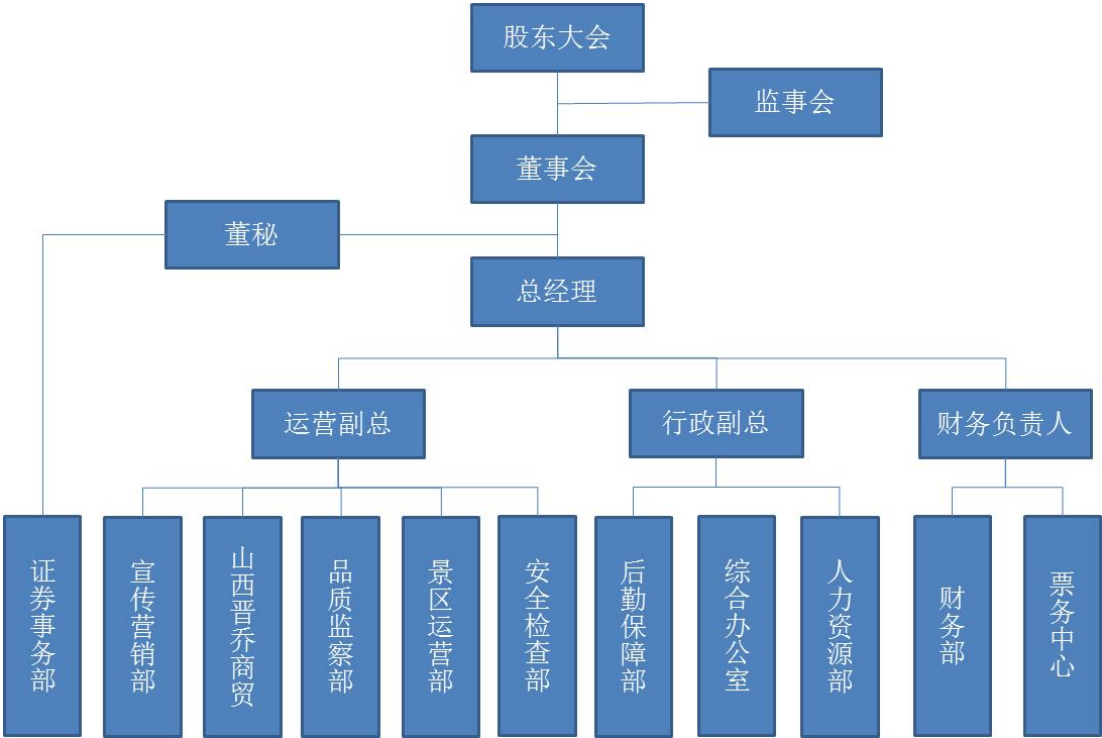
4、乔家花园



乔家花园位于保元堂和宁守堂之间，徜徉期间，小桥假山、亭台桥榭、花木名树、楹联匾额一应俱全，是一处极富北方园林特色的景观和自然清新的休憩之地。游客可以在这里休息小憩，欣赏当地民歌乐舞。园林的建造能够脱开民族建筑的法规戒律，实现了建筑形式的多样化。在乔氏花园中，亭、台、廊、阁、榭等形态各异，双亭、扇面亭、廊亭等异形建筑样式齐全，檐廊、连廊、雨廊、环廊等多姿多彩，特别是雨亭，乔家雨亭正是仿古意而建造，可谓匠心独具。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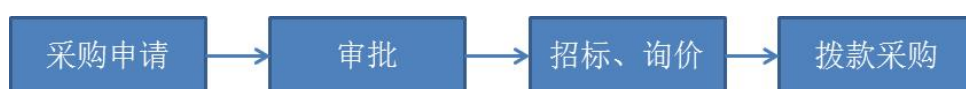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证券事务部	负责与各证券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及公司股东的协调工作；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股东咨询来访的解答和接待工作；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持股资料等。
宣传营销部	负责公司形象的宣传与营销策划；负责组织市场调研；负责与旅行社，线上业务的开拓及与电商对接事宜；参与景区内民俗活动表演的具体安排工作等。

品质监察部	负责公司旅游服务质量、消防安全、人身安全、安全环卫等制度的落实；负责公司安全情况的巡查；编制安全措施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景区运营部	负责景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景区内导游的调度；负责景区的消防安全工作；随时掌握园区运营情况，制定景区各类活动应急预案；负责公安、消防、安监等主管部门的对接工作等。
安全检查部	制定景区的安全评估，安全隐患的排查；负责景区的安全检查，督促各项安全制度的落实工作等。
后勤保障部	负责公司车辆的调度工作；负责公司的日常耗用品的采购计划和汇总工作及拟采购物品的询价、采购等。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接待的联络、协调、安排等工作；负责传达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等下达的各项任务，并做好相关记录、统计、上报和考核工作；负责公司文件管理、保密等工作；负责公司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景区门票免票、赠票的协调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事档案的建立、更新和维护；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内部培训要求，制定人才选拔体系及培训计划；拟定各项人力资源规章制度，落实和执行公司职员入职、调配、离岗等手续的办理；制定公司薪酬和福利方案，拟定公司绩效考核办法和计划，制定员工绩效考核体系等。
财务部	负责组织和制定公司财务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编制和执行公司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负责公司资金调配、成本核算与分析；负责企业资金资产的规范管理，对可能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重大活动进行有效监控。
票务中心	负责景区门票的介绍及出售工作；负责免票、半票证件的审核及换票工作；负责门票销售汇总、现金清点、每日门票缴款单的填制与财务部出纳的收款对接工作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分为投资性采购、一次性采购及重复性采购。投资性及一次性金额较大的采购由公司运营副总经理发起，报总经理审批通过后，采用招标、询价等方式，比质比价后选定供应商；对于重复性及一次性采购金额较小的物品采购，由后勤保障部门负责人发起，报送公司行政副总经理审批后，提交财务部拨款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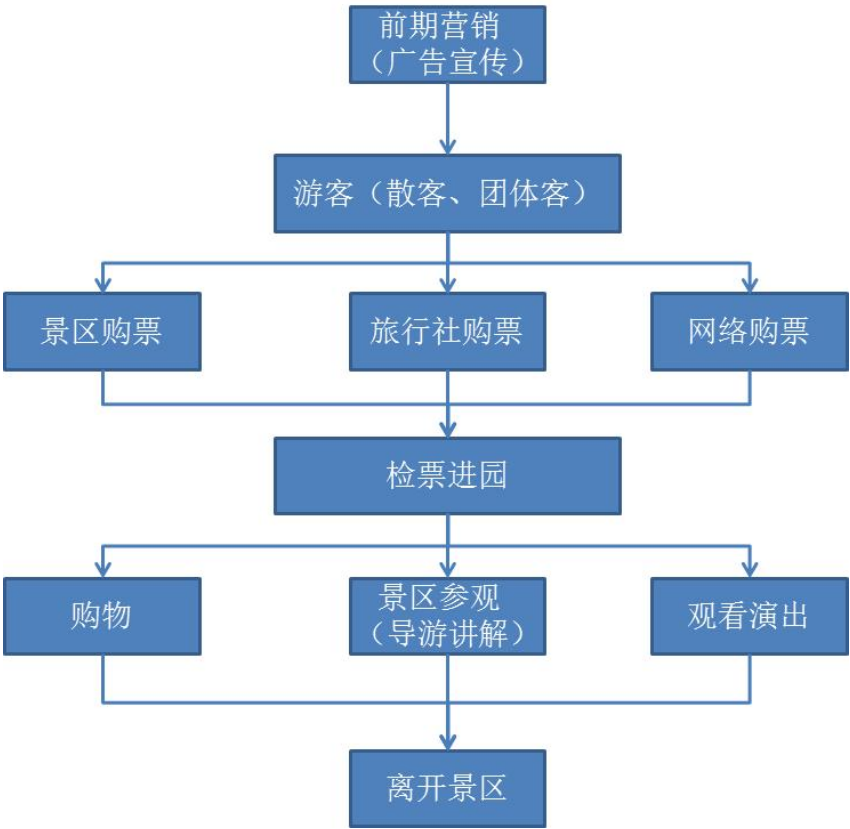


2、景区服务流程

公司服务的客户为乔家大院“三堂一园”的游客，具体可分为散客和团体客，所有

游客均可通过三种途径购票，即景区购票中心购票、通过与公司合作的旅行社购票及合作的网络平台或微信方式来购票。游客购票后通过闸机检票入园，根据景区导览图或景区内内部引导标识参观、购物、观看演出等。在景区内设有书店、水吧、古装摄影、茶馆、酒馆等门店，游客在游览之余可以进店购买当地的土特产品等。此外，公司邀请了专业的演艺团队，在德兴堂戏台、乔家花园等为游客送上具有当地民间特点的戏曲、演艺等表演。游客在参观结束后可随着景区内内部引导标识离开景区。

景区游览流程如下：



景区内演艺规划如下：

演艺项目	频次	时间	位置
扭大头	每日	9:30-11:30 14:30-16:30	保元堂、宁守堂通道
抬花轿	每日	8:00-17:30	游客中心甬道
乔家历史情景剧	周一至周五	11:00-11:45	德兴堂大戏台

		16:00-16:45	
晋剧、祁太秧歌	周六、周日	10:00-12:00	德兴堂大戏台
社火表演	重大节日	全天	游客中心广场、甬道等

3、导游服务流程

游客可在进入园区前选择园区导游服务。导游票可在售票中心购买，费用为 80 元/次，购买后由公司导游中心分派导游，为游客提供引导、讲解，讲解结束后由导游引导游客离开景区，导游服务结束。



4、商业运营服务流程

商业运营服务系为联营主体在景区内提供符合特定经营管理条件的经营场所供其对外经营使用，并向联营主体提供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商业服务。公司根据景区的需要筛选联营主体，确认后与其签订《经营合同》，由联营主体在景区的特定场所为游客提供服务，公司与联营主体进行经营分成。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经营的景区资源

乔家大院以建筑格局的精巧，民俗文化的传承，晋商精神的魅力，凸现出大院特色，整个大院经过乔家五代人，跨越一个半世纪 150 多年陆续修建完成，是山西省众多古城大院中的巅峰之作。乔家大院所在乔家大院文化园区于 2014 年 11 月被全国旅游景区质

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系山西省内 6 大国家 AAAAA 级景区之一，吸引着无数的古城大院爱好者前来参观。多年来，也吸引众多剧组在此拍摄，《大红灯笼高高挂》、《昌晋源票号》、《赵四小姐与张学良》、《乔家大院》等 40 多部影视剧的场景均出于此。

公司依靠其经营的乔家大院“德兴堂”、“保元堂”、“宁守堂”及“乔家花园”，2016 年取得 127.03 万的参观人次，即日均参观数量超过 3400 人次，庞大的游客数量是公司盈利及未来发展的保障。

2、区域旅游景区集中优势

中国的古民居建筑，向有“北在山西，南在安徽”之说。据不完全统计，在山西，元明清时期的民居现存尚有近 1300 多处，其中最精彩的部分，当属分布在晋中一带的晋商豪宅大院，其素以深邃富丽著称。晋中一带不仅有被列为山西十大名胜的乔家大院，还有祁县渠家大院、太谷曹家大院、灵石王家大院、祁县昭馀古城、晋中平遥古城等多处古城院落，其各具特色，交相辉映，徜徉其间，犹如领略一场中国古代建筑艺术的饕餮盛宴。

公司经营的乔家大院“德兴堂”、“保元堂”、“宁守堂”及“乔家花园”系乔家大院文化园区重要的组成部分，亦是晋中一带民居建筑艺术的巅峰之作，利用其古城院落景区集中的优势，能够吸引大批古建筑爱好者、游客等。

3、弘扬晋商爱国精神

晋商，自古至今就是中华民族商道的排头兵，而于 2006 年播出的影视剧《乔家大院》更是从深层次挖掘出了晋商的商道之本，同时乔家大院景区也随着此影视剧的播出而闻名全国。乔家的发迹史是晋商精神的最好体现，乔贵发凭着坚韧的毅力和胆识，走西口，闯戈壁创立了属于自己的商号“复盛公”，后传至乔致庸一代。乔致庸自小以读书求取功名为奋斗目标，因为兄长离世而被迫走上了经商之路，秉持“诚信为先，礼仪为道”的经商理念，怀抱以商救国的理想，他受清政府迫害，可国家受辱时全然抛弃个人恩怨捐钱捐物：民众饥谨时，熬粥施舍；李鸿章组建北洋舰队时，他又一次捐银十万两。景区内利用声光电、3D 画、晋商老物件、情景剧的形式，演绎了万里茶路上的艰辛；演绎了乔家的由勤而富，富不忘本，由商而仕，仕不显骄；演绎了晋商礼仪仁爱的

济世情怀和胸怀天下的爱国情怀。

4、传播山西民俗文化

乔家大院不仅是弘扬晋商精神的重要窗口，也是了解山西民俗文化的平台。保元堂中生动的展示了我国民间的传统风俗。春季的填仓节是为了一年能够五谷丰登的祈福节，家家都要蒸面食，还要蒸一些捏成人物的馍馍，叫做“添仓爷爷”，祈求一年的好收成；“二月二”又称为春龙节，是春季的另一个盛大节日，这一天人民要到江河水畔祭祀龙神，祈求一年风调雨顺。展厅中还展出了春季的“清明节”；夏季的“田间劳作”、“端午节”；秋季的“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冬季的“灶王爷升天”、“大年三十”等情景及晋中民间社火表演的盛况，展厅中利用“雕塑+示意图”的形式，生动描绘古人一年四季的安排及盛大节日，体现了山西民俗中“农耕文化”、“喜庆文化”、“敬老文化”的核心内容。

此外，公司还与山西民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合作，在景区中为游客展示和表演民间剪纸、篆刻、砖雕、布老虎等技艺。景区内每天在乔家花园均有“扭大头”、“抬花轿”等民间表演，周末还有“晋剧”、“祁太秧歌”，每逢重大节日，还有祁县传统的社火表演，“二鬼摔跤”、“铁棍”、“背棍”、“舞龙”、“旱船”等。让游客在游览古代建筑之余，还能了解山西的传统民俗风情。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 别	原值	累积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521,487.30	1,835,552.13	17,685,935.17
商标使用权	30,000,000.00	1,250,000.00	28,750,000.00
合 计	49,521,487.30	3,085,552.13	46,435,935.1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商标使用权。公司目前拥有三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分别为乔家大院“德兴堂”所在地块（祁国用【2010】第 GJ085 号）；乔家大院

“保元堂”、“宁守堂”及“乔家花园”所在地块（祁国用【2010】第 GJ086 号）；乔家大院前广场甬道地块（祁国用【2016】第 GJ051 号）。三块土地总面积为 58,777.42 平方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以上土地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商标使用权的情形请参照本节之“3、商标”。

公司拥有的 3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土地性质、取得的方式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权利人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年限	抵押情况
1	祁国用（2010）第 GJ086 号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	乔旅公司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出让	12254.18	至 2050 年 7 月 23 日	无
2	祁国用（2010）第 GJ085 号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乔家大院西侧	乔旅公司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出让	3772.72	至 2049 年 7 月 16 日	无
3	祁国用（2016）第 GJ051 号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	乔旅公司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42750.52	至 2054 年 3 月 9 日	无

序号 1 的土地祁国用（2010）第 GJ086 号取得相关手续：

2010 年 5 月 12 日，祁县城乡建设局出具祁规条字（2010）005 号《规划设计条件》。公司在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的该块土地，2010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祁县国土资源交易事务所，签订《成交确认书》。

2010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晋中市祁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 142430（2010）第 0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0 年 7 月 23 日，祁县人民政府出具祁政让字[2010]第 07 号《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祁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祁国用（2010）第 GJ086 号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2 的土地祁国用（2010）第 GJ085 号取得相关手续：

2009 年 3 月 6 日，祁县城乡建设局出具祁规条字（2009004）号《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公司在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的该块土地，2009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祁县国土资源交易事务所，签订《成交确认书》。

2009年7月16日，公司与晋中市祁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142430（2009）第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09年7月16日，祁县人民政府出具祁政让字[2009]第02号《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取得祁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祁国用（2010）第GJ085号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3的土地祁国用（2016）第GJ051号取得相关手续：

2013年12月11日，祁县规划局出具祁规条字（2013）第044号《规划设计条件》。

2014年1月10日，祁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委员会出具祁国土让字[2014]第10号《关于2013-50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2014年3月5日，公司与晋中市祁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142430（2014）第1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取得祁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祁国用（2016）第GJ051号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土地的取得的方式、过程合法合规。

前述序号1-2号的土地祁国用（2010）第GJ086号、祁国用（2010）第GJ085号上已经全部建设完毕并取了编号为祁房权证祁县字第00002137号、祁房权证祁县字第00002138号房屋产权证书。

序号	房产证号	登记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幢数
1	祁房权证祁县字第00002137号	乔旅公司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乔家大院西侧	3,827.22	宁守堂、保元堂
2	祁房权证祁县字第00002138号	乔旅公司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乔家大院西侧	2,096.16	德兴堂
	合计	-	-	5,923.38	-

宁守堂、保元堂、德兴堂为公司景区一部分，土地祁国用（2010）第GJ086号、祁国用（2010）第GJ085号上进行的建设项目（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及运营情况符合规定的用途即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合法合规。

序号为3号土地祁国用（2016）第GJ051号土地上进行的建设项目（有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子类为批发零售用地）规定的用途，公司在此宗土地上不存在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形。

2016年11月11日，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针对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依法与祁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依法缴纳了全额土地出让金，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依法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专利、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专利及著作权。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名下无商标权。

2016年8月10日，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署《“乔家大院”商标再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将祁县乔家大院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如下商标许可给公司使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图样	许可使用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 方式
1	乔家大院	5242337	乔家大院	第1类	2009.7.7 至 2019.7.6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2	乔家大院	6110480	乔家大院	第6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3	乔家大院	5242326	乔家大院	第7类	2009.4.14 至 2019.4.13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4	乔家大院	3268087		第39类	2014.3.21 至 2024.3.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5	乔家大院	3268075		第29类	2013.8.14 至 2023.8.13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6	乔家大院	3268089		第30类	2013.10.14 至 2023.10.13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7	乔家大院	5248001	乔家大院	第 22 类	2009.7.21 至 2019.7.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8	乔家大院	5247999	乔家大院	第 20 类	2009.6.21 至 2019.6.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9	乔家大院	6110471	乔家大院	第 39 类	2010.6.28 至 2020.6.27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10	乔家大院	3268090		第 31 类	2013.8.14 至 2023.8.13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11	乔家大院	5248002	乔家大院	第 23 类	2009.6.14 至 2019.6.13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12	乔家大院	6110489	乔家大院	第 41 类	2010.6.28 至 2020.6.27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13	乔家大院	5248012	乔家大院	第 10 类	2009.4.14 至 2019.4.13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14	乔家大院	5248013	乔家大院	第 11 类	2009.4.21 至 2019.4.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15	乔家大院	6110474	乔家大院	第 28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16	乔家大院	5248004	乔家大院	第 25 类	2009.7.21 至 2019.7.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17	乔家大院	6110473	乔家大院	第 31 类	2009.8.21 至 2019.8.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18	乔家大院	3268079		第 6 类	2014.1.21 至 2024.2.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19	乔家大院	5242324	乔家大院	第 30 类	2014.5.21 至 2024.5.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20	乔家大院	5531897	乔家大院	第 15 类	2009.8.28 至 2019.8.27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21	乔家大院	3268085		第 41 类	2013.10.14 至 2023.10.13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22	乔家大院	3268092		第 21 类	2014.1.7 至 2024.1.6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23	乔家大院	6110490	乔家大院	第 40 类	2010.3.14 至 2020.3.13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24	乔家大院	5242321	乔家大院	第 38 类	2009.9.21 至 2019.9.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25	乔家大院	5531896	乔家大院	第 37 类	2009.11.28 至 2019.11.27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26	乔家大院	5531895	乔家大院	第 37 类	2009.11.28 至 2019.11.27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27	乔家大院	5531894	乔家大院	第 45 类	2009.11.28 至 2019.11.27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28	乔家大院	5242329	乔家大院	第 3 类	2009.7.14 至 2019.7.13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29	乔家大院	5242328	乔家大院	第 4 类	2009.7.7 至 2019.6.6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30	乔家大院	3268091		第 32 类	2014.1.21 至 2024.1.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31	乔家大院	3268073		第 25 类	2014.2.28 至 2024.2.27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32	乔家大院	5347998	乔家大院	第 19 类	2009.7.14 至 2019.07.13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33	乔家大院	5247988	乔家大院	第 42 类	2009.7.14 至 2019.7.13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34	乔家大院	5247986	乔家大院	第 27 类	2009.6.21 至 2019.6.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35	乔家大院	5248015	乔家大院	第 16 类	2009.9.21 至 2019.9.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36	乔家大院	5247996	乔家大院	第 17 类	2009.7.14 至 2019.7.13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37	乔家大院	5248000	乔家大院	第 21 类	2009.6.21 至 2019.6.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38	乔家大院	5480011	乔家大院	第 9 类	2009.4.21 至 2019.4.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39	乔家大院	3268080		第 14 类	2014.7.7 至 2024.7.6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40	乔家大院	3268078		第 20 类	2014.03.14 至 2024.03.13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41	乔家大院	5248005	乔家大院	第 26 类	2009.8.14 至 2019.8.13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42	乔家大院	5242330	乔家大院	第 2 类	2009.7.7 至 2019.7.6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43	乔家大院	5242340	乔家大院	第 36 类	2009.11.21 至 2019.11.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44	乔家大院	3268074		第 28 类	2014.1.7 至 2024.1.6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45	乔家大院	6110475	乔家大院	第 20 类	2010.1.14 至 2020.1.13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46	乔家大院	6110478	乔家大院	第 14 类	2010.1.14 至 2020.1.13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47	乔家大院	5248010	乔家大院	第 8 类	2009.4.21 至 2019.4.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48	乔家大院	6110477	乔家大院	第 16 类	2010.1.28 至 2020.1.27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49	乔家大院	6110479	乔家大院	第 9 类	2010.2.14 至 2020.2.13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50	乔家大院	5247989	乔家大院	第 44 类	2009.11.28 至 2019.11.27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51	乔家大院	6110472	乔家大院	第 35 类	2010.6.28 至 2020.6.27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52	乔家大院	5247997	乔家大院	第 18 类	2009.7.21 至 2019.7.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53	乔家大院	5242325	乔家大院	第 29 类	2009.5.28 至 2019.5.27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54	乔家大院	5248014	乔家大院	第 12 类	2009.4.14 至 2019.4.13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55	乔家大院	3268077		第 24 类	2014.5.28 至 2024.5.27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56	乔家大院	5242339	乔家大院	第 37 类	2009.9.21 至 2019.9.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57	乔家大院	3268086		第 35 类	2014.4.7 至 2024.4.6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58	乔家大院	3268076		第 16 类	2013.12.21 至 2023.12.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59	乔家大院	5248003	乔家大院	第 24 类	2009.6.21 至 2019.6.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60	乔家大院	6110488	乔家大院	第 43 类	2010.6.21 至 2020.6.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61	乔家大院	3268088		第 43 类	2014.2.14 至 2024.2.13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62	乔家大院	5247987	乔家大院	第 40 类	2009.9.21 至 2019.9.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63	乔家大院	5531898	乔家大院	第 13 类	2009.7.7 至 2019.7.6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64	乔家大院	6110476	乔家大院	第 19 类	2010.1.28 至 2020.1.27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65	乔家大院	5242327	乔家大院	第 5 类	2013.7.21 至 2023.7.20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66	乔家大院	5242322	乔家大院	第 35 类	2010.2.28 至 2020.2.27	乔旅资源 开发	再许可 使用

目前，公司尚不存在使用上述 66 项商标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运营与管理，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景区门票业务，公司计划在将来发展旅游周边业务，故购买上述商标许可权作为先期准备。

根据乔旅资源开发与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乔家大院”商标使用协议》，约定就乔旅资源开发所拥有的“乔家大院”商标权，由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向乔旅资源开发支付 3000 万元人民币商标使用费，乔旅资源开发许可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具有使用或同意他人使用“乔家大院”注册商标的权利。并约定本协议签订后，由乔旅资源开发按照国家规定将商标权许可使用协议在国家商标局办理备案手续。

以上商标存在如下瑕疵和风险：（1）上述乔旅资源开发许可新祁旅游使用的“乔家

大院”商标权未明确约定许可使用商标的商标注册号、商标图样、类号等具体商标信息，因此新祁旅游许可公司使用上述 66 项商标，存在无权处分风险。（2）公司未能取得新祁旅游向乔旅资源开发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资料，故无法判断乔旅资源开发与新祁旅游签署的《“乔家大院”商标使用协议》中支付许可费用条款的履行情况。（3）乔旅资源开发尚未将上述《“乔家大院”商标使用协议》在国家商标局办理许可使用的备案，亦未将《“乔家大院”商标再许可使用协议》在国家商标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虽不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但存在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针对上述瑕疵和风险，公司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1）公司书面声明和承诺：声明公司目前的经营行为并不需要取得前述商标使用权。同时承诺，公司目前尚未使用上述 66 项商标，亦不存在侵犯乔旅资源开发名下任何有关“乔家大院”商标权的行为，并承诺将及时与新祁旅游沟通要求乔旅资源开发明确许可新祁旅游使用“乔家大院”商标权的范围并在国家商标局依法办理完成商标许可使用备案。

（2）新祁旅游已书面同意：①若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未能通过书面补充协议等方式获得商标权人明确有效的授权许可并完成《“乔家大院”商标再许可使用协议》在国家商标局备案的，则新祁旅游将返还公司已支付的 3000 万元商标许可使用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的利息。②若乔旅资源开发或其他主体因新祁旅游无权许可公司使用上述 66 项商标或其他原因追究公司使用上述 66 项商标构成侵权或要求公司赔偿相关损失的，则前述侵权责任或赔偿责任均由新祁旅游承担，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景世恒华、实际控制人唐凯承诺：若乔旅资源开发或其他主体因新祁旅游无权许可公司使用上述 66 项商标或其他原因追究公司使用上述 66 项商标构成侵权或要求公司赔偿相关损失的，则前述侵权责任或赔偿责任均由景世恒华、唐凯与新祁旅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新祁旅游未完成上述承诺，目前新祁旅游与乔旅资源开发正在协商补充签订明确有效的许可使用协议并办理备案相关手续。公司目前尚未实际使用上述 66 项商标权，不存在侵犯乔旅资源开发名下相关商标权的行为，针对

上述商标使用权亦未发生诉讼或仲裁情形，且新祁旅游、景世恒华、唐凯均承诺若乔旅资源开发或其他主体因新祁旅游无权许可公司使用上述 66 项商标或其他原因追究公司使用上述 66 项商标构成侵权或要求公司赔偿相关损失的，则前述侵权责任或赔偿责任均由新祁旅游与景世恒华、唐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所披露的瑕疵和风险，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

2014 年 11 月 28 日，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与《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的标准，山西省晋中市乔家大院文化园区²被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

2、“在中堂”“德兴堂”门票收费价格依据

批复文号	主要内容	颁发单位	核发时间
晋价市字【2011】406号	乔家大院“德兴堂”门票价格为 36 元/人次，同现行“在中堂”门票合并暂执行 72 元/人次，待三期工程完工后再另行核定正式门票；景区门票对学生、60 岁以上老人等凭有效证件实行半价优惠；对儿童、残疾人、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70 岁以上老年人等予以免票；景区门票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实行优惠，优惠上限不超过票价的 20%。	山西省物价局	2011 年 11 月 18 日

取得方式：公司向祁县物价部门提出申请，由祁县物价部门向其上级部门逐级提出申请，由省级物价部门举行听证会，征求旅游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后核准取得。

有效期限：根据山西省物价局晋价市字【2011】406 号的批复，没有核定具体有效期限，原则上为长期有效，直至物价部门出具新的批复，此批复文件即为失效。

3、乔家大院“保元堂”、“宁守堂”门票收费价格依据

² 乔家大院文化园区包括乔家大院“在中堂”、“德兴堂”、“保元堂”、“宁守堂”、“乔家花园”及昌源河国家湿地公园。公司经营的景区为乔家大院“德兴堂”、“保元堂”、“宁守堂”及“乔家花园”，是乔家大院文化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批复文号	主要内容	颁发单位	核发时间
晋发改价格发【2016】365号、市发改价调字[2016]165号	乔家大院“保元堂”、“宁守堂”临时门票价格为76元/人次；景区门票对6周岁（不含6周岁）~18周岁（含18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60岁以上老人等凭合法有效证件实行半价优惠；对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的儿童、残疾人、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70岁以上老年人等予以免票；景区门票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实行优惠，优惠上限不超过票价的20%	山西省发改委、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6月21日

取得方式：公司向祁县物价部门提出申请，由祁县物价部门向其上级部门逐级提出申请，由省级物价部门举行听证会，征求旅游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后核准取得。

有效期限：根据山西省发改委晋发改价格发【2016】365号的批复，没有核定具体有效期限，原则上为长期有效，直至物价部门出具新的批复，此批复文件即为失效。

4、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颁发单位	核发时间	有效日期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40727201466	卷烟、雪茄烟零售	山西省祁县烟草专卖局	2016年9月5日	2016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1日

公司拥有的上述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将到期的情况或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家具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及运输设备。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9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86,386,477.98元，累计折旧

为 29,710,190.38 元，账面净值为 156,676,287.60 元。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5,755,398.64	24,897,672.14	150,857,726.50	85.83%
家具设备	2,882,834.94	1,783,297.91	1,099,537.03	38.14%
运输工具	714,773.57	158,157.40	556,616.17	77.87%
合计	179,353,007.15	26,839,127.45	152,513,879.70	85.04%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登记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建筑面积 (m²)	幢数
1	祁房权证祁县字第 00002137 号	乔旅公司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乔家大院西侧	3,827.22	宁守堂、保元堂
2	祁房权证祁县字第 00002138 号	乔旅公司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乔家大院西侧	2,096.16	德兴堂
	合计	-	-	5,923.38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以上资产不存在被抵押及权属不清等情形。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系“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该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保验收。该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主要设备情况

除德兴堂、宁守堂及保元堂等重要资产外，公司尚有 2 辆汽车、3 辆电动车及 1 辆景区小火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生产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皮卡车	1	63,201.46	60,647.06	95.96
2	别克商务	1	174,927.31	171,392.31	97.98
3	电动车	3	190,320.00	92,741.36	48.73

4	小火车 ³	1	286,324.80	268,966.35	93.94
---	------------------	---	------------	------------	-------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	6.33%
销售人员	5	6.33%
财务人员	3	3.80%
后勤人员	11	13.92%
运营人员	50	63.29%
监察人员	5	6.33%
合 计	7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5.06%
大专	26	32.91%
高中/中专及以下	49	62.03%
合 计	7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	41	51.90%
25-35 岁（不含）	31	39.24%
35 岁及以上	7	8.86%
合 计	79	100.00%

³公司在景区配备了无轨电动小火车。目前，公司正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4）公司导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导游员具体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导游证编号	性别	语种	等级
1	王雪梅	D-1401-216592	女	普通话	初级
2	庞典	D-1401-214598	女	普通话	初级
3	刘亚杰	D-1401-216406	女	普通话	初级
4	安彦洋	D-1401-216407	女	普通话	初级
5	范颖	D-1401-214900	女	普通话	初级
6	乔清云	D-1401-213454	女	普通话	初级

前述导游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方面看，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较好，公司的资产、业务与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3、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79 人，公司已为其中 5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购买社保的员工中，有 1 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其余员工未缴纳社保，主要原因系公司地处祁县，员工中绝大多数为祁县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 48 人系农村户口，25 人系刚刚取得城镇户口的农转非人士，该部分员工中，农村户口自身一直缴纳新农合；农转非户口也由新农合自主缴纳了城镇居民医保、城乡社会养老保险。该等员工认为已经有了足够的保障，再次缴纳社保系重复缴纳且每月可支配收入降低，故缴费意愿极低，虽经公司反复宣传、讲解，仍自愿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 73 人出具承诺“本人为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已了解劳动、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为本人为农村户籍，且已参加农村新农合，所以本人同意公司不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未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为理由追究公司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

求公司为本人补缴社会保险、支付经济补偿金及其他赔偿费用或补偿费用等。”

公司全体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承诺“本人为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承诺并保证了解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由于自身原因，在山西省内暂无购房需求，主动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均与公司无关，由本人自行承担。”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取得由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2017年4月12日，公司取得由祁县社会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以上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以上《证明》出具日，公司为其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保，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2016年11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景世恒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凯就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本人就股份公司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如果发生股份公司职工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公司/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果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

（3）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给股份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无偿代股份公司承担；

（4）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进行管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主要参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	------	------

1	GB/T17775-2003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GB/T26356-2010	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
3	GB/T014-2011	旅游景区讲解服务规范
4	GB/T18973-200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5	LB/T011-2011	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6	LB/T025-2013	风景旅游道路及其服务设施要求
7	LB/T034-2014	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

公司作为 5A 级景区，严格执行对 5A 级景区的要求，“管理体制健全，经营机制有效；旅游质量、旅游安全、旅游统计等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贯彻措施得力，定期监督检查，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和总结；投诉制度健全，人员落实、设备专用；为特定人群（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配备旅游工具、用品，提供特殊服务”。公司制订了《旅游服务质量监督制度细则》、《投诉管理制度》、《咨询服务制度》、《游客物品保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切实落实旅游相关质量规定，提高旅游服务质量。

2017 年 4 月，祁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景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4 月，祁县文物旅游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遵守有关旅游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旅游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作为 5A 级景区，严格执行对 5A 级景区的要求。在资源及环境保护方面，严格落实 5A 级景区的要求，“空气质量达到 GB 3095—1996 一级标准；噪声质量达到 GB 3096—1993 一类标准；地面水环境质量达到 GB 3838 的规定；污水排放达到 GB8978 的规定；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保护手段科学，措施先进，能有效预防自然和人为破坏，保持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科学管理游客容量；建筑布局合理，建筑物体量、高度、色彩、造型与景观相协调；出入口主体建筑有格调，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周边建筑物与景观格调协调，或具有一定的缓冲区域或隔离带；环境氛围良好。绿化覆盖率高，植物与景观配置得当，景观与环境美化措施多样，效果良好；区内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不破坏旅游资源和游览气氛。”。

在环境卫生方面，公司严格执行 5A 级景区环境卫生相关要求，“a、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空气清新，无异味。b、各类场所全部达到 GB9664 规定的卫生标准。c、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数量满足需要，标识醒目。建筑造型与景观环境协调。全部厕所具备水冲、通风设备并保持完好或使用免水冲生态厕所。厕所整洁，洁具洁净、无污垢、无堵塞。垃圾箱布局合理，标识明显，数量满足需要，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

目前，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制订了《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遵守环境卫生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规范。

2、公司已取得的环保批复文件

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批复。

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11 月 6 日，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祁县乔家大院景区建设项目的环保意见》，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同意实施。

2010 年 9 月 3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出具晋环咨【2010】147 号《关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认为《报告书》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工作，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010 年 9 月 20 日，晋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函[2010]353 号《关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原则同意技术审查意见和山西省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评估意见。

2010 年 10 月 29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晋环函（2010）1176 号《关于<乔家

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实施建设。

2015 年 12 月,祁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祁县环监验字【2015】第 35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主体设施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同时投入运行。

2016 年 2 月 25 日,晋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函【2016】49 号《晋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4 月 28 日,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祁发改字(2012)246 号《<关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公司在景区进行环境整治的基础上,实施配套工程项目。

2012 年 6 月,山西华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国环评证乙字第 1333 号《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2 年 6 月 18 日,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祁环函字【2012】77 号《关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报告书结论建议明确,可以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依据;同意公司实施建设;要求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必须办理环境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17 年 1 月 23 日,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祁环函【2017】3 号《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司运营不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2016年11月14日，晋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晋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通过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符合环保要求。该项目无废水、废气排放，不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

2017年1月20日，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项目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关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项目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通过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符合环保要求。该项目无废水、废气排放，不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

2017年1月20日，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该公司（乔旅公司）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运营不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自公司成立以来，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7年1月20日，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该公司（晋乔商贸）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运营不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自公司成立以来，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环保违法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

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龙腾盛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乔家旅行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晋乔商贸自成立以来，晋乔商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等事项，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日常经营中，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根据《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市旅游局、县政府对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要求开展各项安全经营活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采取的主要安全措施如下：

1、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健全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公司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原则，逐级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公司内部各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公司目前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定期安全汇报制度》、《定期安全检查制度》、《领导不定期安全抽查制度》、《安全检查签字备案制度》、《安全巡查制度》、《用电用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防火制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消防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安全巡查制度》、《火险隐患立案整改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奖惩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规章制度，保障景区运营安全。

2、开展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组织开展公众旅游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员安全综合素质。

3、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整治

每月开展两次安全生产检查，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台账；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指定专人负责并限期整改。

4、建立节假日安全预案

针对“五一”假日、端午节假期、“9.27”世界旅游日、“十一”黄金周等游客高峰期，公司制度专门的安全预案，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设立景区安全、消防电力设施设备、游客中心、监控室、医务室等分工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工作部署和应急处置措施，以确保景区的安全运行。

5、建立突发事件安全预案

为保障景区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景区安全稳定，公司制定了各种应急预案制度，包括《旅游安全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处理食物中毒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预案》、《反恐应急预案》等制度，成立应急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应急处置和应急措施，以指导景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根据祁县文物旅游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遵守有关旅游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旅游经营及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景区内亦未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根据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循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景区内设置的消防设施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防栓、安全出口、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

根据祁县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循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的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祁县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晋乔商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循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的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景区建设情况

公司景区建设，包括“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以下简称“环境整治项目”）、“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以下简称“环境整治配套工程”）两个项目。

a、环境整治项目

1、公司立项批复文件：

2007 年 7 月 20 日，祁县发展计划局出具了的“祁计字[2007]第 85 号”《关于祁县乔家大院景区建设工程的批复》。

2、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年限	抵押情况
1	祁国用(2010)第 GJ086 号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出让	12,254.18	至 2050 年 7 月 23 日	无
2	祁国用(2010)第 GJ085 号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乔家大院西侧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出让	3,772.72	至 2049 年 7 月 16 日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9 年 3 月 6 日，祁县城乡建设局出具祁规条字（2009004）号《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2010 年 5 月 12 日，祁县城乡建设局出具祁规条字（2010）005 号《规划设计条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0 年 10 月 28 日，祁县城乡建设局东观村镇建设办公室颁发编号为镇建字第 1407272010020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0 年 10 月 28 日，祁县城乡建设局颁发了编号为 14243020101028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景区建设施工单位的遴选程序、是否采取招投标的形式

2007 年 7 月，祁县乔家大院景区建设工程（即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立项后，由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成立，由祁县人民政府指派祁县远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祁县乔家大院景区的开发建设，景区建设施工单位的遴选均由祁县政府采购中心、祁县乔家大院景区建设工程指挥部负责，未采取招投标的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上述项目未采取招投标的形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

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就施工单位的遴选，未采取招投标的形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为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所发生，签订合同主体为祁县政府采购中心、祁县乔家大院景区建设工程指挥部，施工单位的遴选未采取招投标的形式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对施工单位未采取采取招投标的形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但是由于上述行为发生在公司成立前，签订主体为祁县政府采购中心、祁县乔家大院景区建设工程指挥部，且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上述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及项目建设阶段是否存在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乔家大院“三堂一院”环境整治项目，共有 5 家施工单位，分别为：代县城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山西宏博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五台山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山西省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山西丹宇古建筑艺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代县城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A3011014222501-2/2	山西省建设厅
2	山西宏博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证书	1402SG003	山西省文物局
3	山西五台山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A2011014222302-4/3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山西省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0601SG009	国家文物局
5	山西丹宇古建筑艺术有限公司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4014811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0601SG010	国家文物局

公司在项目建设阶段，未发生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b、环境整治配套工程：

1、立项批复文件：

2012 年 4 月 28 日，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祁发改字（2012）246 号《<关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年限	抵押情况
祁国用（2016）第 GJ051 号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42,750.52	至 2054 年 3 月 9 日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2 年 6 月 8 日，祁县规划局颁发了编号为镇地字第 140727201202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2 年 6 月 15 日，祁县规划局颁发了编号为镇建字第 140727201202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3 年 3 月 25 日，祁县规划局颁发了编号为镇建字第 14072720130200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2 年 6 月 15 日，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颁发了编号为 14243020120615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景区建设施工单位的遴选程序、是否采取招投标的形式

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中除乔家大院 5A 景区建设二期工程项目未履行招投标外，其他均采取了招投标的形式。

乔家大院 5A 景区建设二期工程项目未履行招投标受到晋中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处罚（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部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近二十四月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3 年 6 月 20 日，晋中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出具的编号为 Jzzb20130620CF《备案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山西丹宇古建筑艺术有限公司为祁县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

根据编号为 JZZB2013071502QX《中标通知书》，2013 年 7 月 18 日，乔家大院环境综合整治配套工程确定祁县畅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4、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及项目建设阶段是否存在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乔家大院“三堂一院”环境整治配套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为：山西丹宇古建筑艺术有限公司、祁县畅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祁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山西丹宇古建筑艺术有限公司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4014811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0601SG010	国家文物局
2	祁县畅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14015248	晋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祁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14021675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14021672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司在项目建设阶段，未发生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景区门票收入	72,771,909.37	98.04	31,316,740.50	99.37
导游收入	1,005,886.79	1.35		
商业运营收入	261,696.39	0.35		
商品销售收入	189,401.46	0.26	109,577.00	0.35
广告制作收入			36,575.50	0.12
旅行社收入			53,140.00	0.17
合计	74,228,894.01	100.00	31,516,033.00	100.00

报告期内，“景区门票收入”系乔家大院景区的门票收入；“导游收入”系乔家大景区导游服务收入；“商业运营收入”系子公司晋乔商贸通过与其他经营主体联合经营景区内门店取得的收入；“商品销售收入”2015 年度产生的收入系公司原分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在晋中市内销售乔家大院旅游纪念品等，2016 年度产生的收入系子公司晋乔商贸独立运营景区内门店所取得的收入；“广告制作业务”系公司原子公司龙腾盛世的业务，主要为制作户外广告牌匾等；“旅行社业务”系公司原子公司乔家旅行社的业务，主要与祁县政府及事业单位进行旅游对接、接洽等业务，不直接参与景区门票业务。

目前，公司原两家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出售；公司原分公司于 2016 年初注销，原因系以上公司业务与乔家大院景区无关，且均未形成规模，祁县政府考虑到在国有股权转让时公司主营业务的纯净性，故在转让前将其处置。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购晋乔商贸 100.00% 股权，晋乔商贸主要自营及联营景区内门店，2016 年度商品销售收入及商业运营收入全部系晋乔商贸的业务。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以乔家大院“三堂一园”为依托，为游客提供服务。公司的最终消费群体为乔家大院“三堂一园”接待的游客。公司采用渠道销售和终端销售两种模式，渠道销售是将公司的旅游产品提供给旅行社或者旅游网站，由其负责进行销售；终端销售是通过一定的营销手段把产品直接提供给游客，由游客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景区提供的旅游产品。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6 年度	山西大院智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977,134.51	17.48
	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	2,301,985.79	3.10
	山西贝竹通科技有限公司	640,293.00	0.86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78,152.83	0.37
	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8,856.60	0.14
	合计	16,296,422.73	21.95
2015 年度	山西贝竹通科技有限公司	3,345,049.00	10.61
	祁县农业委员会	41,200.00	0.13
	祁县财政局	9,106.00	0.03
	祁县城赵镇政府	8,790.00	0.03
	云南华夏国际旅游社	7,740.00	0.02
	合计	3,411,885.00	10.61

前五大客户中，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山西贝竹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大院智

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作机构。其中，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出售给新祁旅游，具体情况参见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部分。祁县农业委员会、祁县财政局、祁县城赵镇政府及云南华夏国际旅行社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乔家旅行社及龙腾盛世的客户，以上两家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出售给新祁旅游。目前，公司的门票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售票中心直接售票，散客及团体客均可在售票中心购票，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或刷卡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重大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依托景区为游客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工程性采购、广告采购及其他日常性采购。其他还包括景区内的布展合同；广告采购合同主要系公司为宣传景区、扩大景区知名度在网站、报纸或户外广告牌的宣传费。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1	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	27,766,596.47	80.38
2	太原新盛唐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343,100.00	3.89
3	山西浩海天地科贸有限公司	1,230,000.00	3.56
4	祁县创馨广告装饰中心	500,000.00	1.45
5	山西晋通电建工程有限公司祁县分公司	300,935.69	0.87
	合计	31,140,632.16	90.15
2015 年度			
1	祁县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4,947,730.33	60.7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	祁县绿艺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10,639.94	11.18
3	宏博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6,112.00	9.65
4	山西莱德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49,210.00	3.06
5	祁县佳馨广告制作中心	230,000.00	2.82
	合计	7,123,692.27	87.4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与祁县第二建筑安装公司的合同，内容主要为“三堂一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的相关承包合同，系一次性建设工程合同，故不构成对供应商的依赖；2016年度，公司与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发生的交易主要系公司收入核算方式的改变，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中的相关部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的情形。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指在报告期内签订或结算，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期	履行情况
1	山西贝竹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景区一日游门票	框架协议	2015.04.11	履行完毕
2	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	销售景区门票	框架协议	2016.01.10	履行完毕
3	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在线销售景区门票（去哪儿网）	框架协议	2016.07.29	履行完毕
4	山西大院智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销售景区门票	框架协议	2016.08.10	履行完毕

5	晋中智慧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在线销售景区门票（智慧旅游网、龙翔票务网）	框架协议	2016.08.29	履行完毕
6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在线销售景区门票（美团网、大众点评网）	框架协议	2016.09.26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承包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祁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乔家大院 5A 景区二期主雨污水管道工程	2015.3.27	3,300,000.00	履行完毕
2	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	商标再许可协议	2016.8.10	30,000,000.00	正在履行
3	北京正步天下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乔家大院互联网营销推广及宣传片摄制	2016.8.23	4,550,000.00	正在履行
4	北京成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组织“茶路万里弦歌千里—2017 晋中乔家大院新年交响音乐会”演出事宜	2016.12.3	7,462,954.5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性质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建设贷款	8,500.00	2013.06.27-2017.06.26	抵押、质押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建设贷款	8,800.00	2013.06.27-2017.06.26	抵押、质押
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建设贷款	8,000.00	2012.06.27-2024.06.26	质押
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建设贷款	7,500.00	2012.06.27-2024.06.26	质押

4、售后回租合同

序号	出租人	租赁物	租赁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情况
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布展展品	2,200.00	2015.11.02-2020.11.02	保证

5、债权债务转让合同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项目	转让对价（元）	签订时间
----	-----	------	---------	------

1	祁县乔缘旅游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乔旅公司资产负债表中 40 项债权及 28 项债务。	113,047,397.60	2016.8.29
---	------------	---	----------------	-----------

6、其他合同

序号	项目	合同内容	转让对价（元）	签订时间
1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财政局	协议约定祁县财政局依照山西省物价局出具的《门票价格的通知》，返还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尚未支付公司的门票收入共计人民币 19,081,238.05 元。还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19,081,238.05	2016.8.29
2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财政局	协议约定按照“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祁县财政局返还公司报告期内除公司经营业务借款以外借款的财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46,956,873.49 元。还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46,956,873.49	2016.8.29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及“乔家花园”（以下称“三堂一园”）的投资、开发和经营活动，依托对景区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景区观光及辅助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来乔家大院“三堂一园”游览的团体客户及散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门票销售收入，此外还包括景区内导游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及商业运营收入。

（一）采购模式

公司依托其景区资源提供服务，采购可分为投资性采购、一次性采购与重复性采购。公司投资性采购和一次性金额较大的采购，由公司运营副总经理发起，并采用招标、询价等方式进行，通过比质比价来降低采购成本。对于重复性及一次性金额较小的物品采购，如销售的商品、耗用品等，由采购部门负责人发起，报送公司行政副总经理审批后，提交财务部拨款采购。

（二）景区服务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为景区内的服务过程。具体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确保景区内各设施、

设备状况良好，实现整体安全有效运行；另一方面是为景区内的游客提供优质服务及互动表演，包括保元堂中剪纸、篆刻、布老虎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互动展示和表演；宁守堂中通过声光电、3D 画等现代技术对乔家开拓万里茶路等影视经典场景的再现和展示；乔家花园中诸如“唢呐演艺”、“扭大头”、“二鬼摔跤”等当地民俗表演。游客还可以在景区内选择导游服务，通过导游引导及讲解，能够更加了解乔家历史及所附着的晋商精神、山西的风土人情等。此外，景区内还设有特色书店、糕点店、礼品店等。

公司还致力于创新的服务模式。公司已设置了景区微信公众号，关注后即可在公众号中获取景区信息、购买门票、查询景区位置及人工咨询等服务。此外，公司准备在景区内全部覆盖无线网络，以便于游客在游览之余进行互动，工程目前正在进行中。

（三）销售模式

1、景区门票业务

在销售方式上，公司主要采用渠道销售和终端销售两种方式。渠道销售是将公司的旅游产品提供给旅行社或者旅游网站，由其负责进行销售；终端销售是通过一定的营销手段把产品直接提供给游客，由游客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景区提供的旅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渠道销售客户主要包括：山西贝竹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大院智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驿路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开通了携程、微信、花牛网、驴妈妈、同城网、去哪儿、智慧旅游网和龙翔票务网等网络售票端口，基本覆盖了国内流行的在线旅游网站。终端销售包含现场售票和微信公众号售票两种方式，游客可在景区售票中心现场购票，也可以通过景区的微信公众号进行购票。

此外，公司内部制定了一套有效的售票口现金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售票中心分布在景区正门两侧，每侧有四个售票口，为一个售票室，售票室内为开放式的工作空间，售票员两两相对，便于互相监督；售票中心采用组长带班制，每四个售票员为一组，另设组长一名，全程跟踪售票情况，负责现金的清点、入库；每组另设监督员一名，全程监督整个售票工作。售票室内保持 6 人同时在岗，互相监督，可有效防止售票员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

售票时，公司采用唱票的制度，由售票员正确解释票价、导游服务的价格等；售票员前方设有录音装置，纪录其唱票全过程；每位售票员配有电子售票系统，系统又可分

为智慧景区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后台系统；智慧景区管理系统可根据入园的人数、门票类别自动生成带有二维码的纸质门票，游客持电子票卡在正门闸机处刷卡入园，亦通过此卡通过闸机出园，通过网络的联接，该系统能够有效统计并实时监控售票、入园、退票、免票等数据，便于公司掌握实时情况；门票在售出且游客通过闸机入园后被自动记入财务管理后台系统，每天通过对收到现金与财务后台系统记录的比较来确认当天收入，且可以有效防止公司坐支现象的发生。

售票员实行备用金制。公司分配给售票员每人每天 1 万元的备用金，用于售票的找零工作，售票室每日 16:30 结账，结账时由组长在售票室指定位置对当天的票款进行清点，填写当天的现金缴款单，监督员全程监督进行；由财务人员导出当天财务管理后台售票记录，与清点出的现金进行比对，无误后当日结账完毕，保证公司入账的真实、完整，当日票款放入银行专用放款箱中，银行押运人员于 17:00 提走，保证公司入账的及时性。同时，组长、监督员清点出下一日的备用金，放入各售票员的保险柜中备用。售票室分别在售票窗口处、结账处和点钞机处共设置 5 个摄像头，24 小时对室内的情况进行监控。

综上，公司通过以上制度保证门票收入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避免员工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坐支情况的发生。

2、其他业务

除景区门票销售业务外，公司还提供导游业务、商品销售业务及商业运营业务。

导游业务公司采用直营的模式，由游客在景区售票中心直接购买门票后，由导游带领游客在景区内参观游览；

商品销售业务系子公司晋乔商贸的业务，模式采用自营的模式。由公司在景区内为游客提供商品销售服务；

商业运营业务系为联营主体在景区内提供符合特定经营管理条件的经营场所供其对外经营使用，并向联营主体提供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商业服务。公司根据景区的需要筛选联营主体，确认后与其签订《经营合同》，由联营主体在景区的特定场所为游客提供服务，公司与联营主体进行经营分成。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N7852 游览景区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旅游业中的旅游景观业，主要从事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及经营索道、宾馆、水电综合开发及相关的旅游服务。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十八届五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旅游业；2016 年“两会”期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有 15 处直接提到旅游产业的发展，内容涉及到旅游业的方方面面，正式将旅游业发展确立为国家规划的高度。

2、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对旅游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地（州、市）、县旅游局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系，地方各级旅游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旅游局的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负责辖区内的旅游行业管理工作。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

旅游项目包含不同的资源范畴，具体涉及风景名胜、文物古迹、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按照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旅游资源按不同属性，分别由建设、文物、林业、国土资源、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风景名胜区；旅游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 A 级旅游景区（点）；文物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文物保护单位；林业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则分别由环保、林业、农业、海洋和国土资源等部门主管等。旅游业是一个综合性产业，具体还涉及到旅游客运业务、旅行社业务、酒店业经营等一系列产业，这些都会有相应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随着我国旅游业的发展，行业的法规及政策也逐步完善。目前，旅游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山西省地方鼓励政策等如下：

序号	时间 (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6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标准（征求意见稿）》	该《标准》包括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的基本要求和认定条件。其中，基本要求包括体制机制、综合贡献、旅游规划、旅游厕所、安全文明等五个方面；认定条件包括政策支持、旅游交通、公共服务、智慧旅游、旅游环境、旅游要素、宣传推广、共建共享等八个方面。此外，根据《标准》，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所辖设区市（州）70%以上达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州），要求所辖县（市、区、旗）70%以上达标。
2	2016	《旅行社条例》	为了强化对国内旅行社的管理，保护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内旅游市场的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16 年国务院对 2009 年的《旅行社条例》进行了修订。
3	2016	《全国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2016-2020）》	为进一步推进旅游标准化工作，全面提升旅游标准化水平，国家旅游局根据《旅游法》、《标准化法》、《关于促进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深化标准化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国发【2012】9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5 号）、《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国办发【2015】89 号）、《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 号）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全国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2009-2015）》的基础上，制定新的 5 年标准化发

序号	时间 (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展规划。
4	2016	《山西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根据《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晋政发【2016】12号）等相关规划制定本规划。旅游产业方面，规划提出要在山西省扩大文化旅游优势，将旅游服务定位为“十三五”期间需“做大做强”的七大行业之一，“晋商文化”被评定为7个需要引导鼓励的旅游板块之一。此外，规划还提出要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服务智能化，建设全省旅游产业云数据，为游客创办“山西旅游APP”、推进智慧景区建设、深化旅游体验等要求，为促进山西省旅游行业的高速、有序发展指明了方向。
5	2015	《关于促进智慧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16年，建设一批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和智慧旅游城市，建成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网络 and 平台（12301.cn）。到2020年，我国智慧旅游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智慧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大数据挖掘和智慧营销能力明显提高，移动电子商务、旅游大数据系统分析、人工智能技术等旅游业应用更加广泛，培育若干实力雄厚的以智慧旅游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形成系统化的智慧旅游价值链网络。
6	2014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部署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提出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要创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依法兴旅，坚持融合发展，坚持以人为本。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推动旅游开发向集约型转变，更加注重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注重文化传承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旅游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
7	2013	《旅游法》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而制定。分为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十章。
8	2013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总体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安全第一、绿色消费，大力推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积极创造开展旅游休闲活动的

序号	时间 (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便利条件，不断促进国民旅游休闲的规模扩大和品质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国民生活质量。到 2020 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9	201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美丽山西休闲游”若干措施》	为促进旅游业发展，措施推出对山西省内的 A 级景区门票为主的若干优惠政策。具体包括：在特定日期对游客进行打折或免票优惠；鼓励山西省内各市发行“旅游一卡通”、旅游消费券；认真落实国务院《职工带薪休假条例》等。
10	2012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合理调配金融资源，创新金融工具和产品，抓住旅游业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支持和推进旅游业科学发展和转型升级，把旅游业建设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
11	2010	《关于促进旅行社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氛围；全面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为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加快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支持旅行社增强实力；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
12	2007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为了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强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13	2002	《山西省旅游条例》	为了促进旅游业发展，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经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制定本条例。
14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015 修订)	为实行烟草专卖管理，有计划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5 年重新修订了本法。
15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016 修订)	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制定本条例，并于 2016 年重新修订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 行业概况

旅游产业是以旅游资源和旅游设备为平台，专门或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游客，为其

提供服务的行业。旅游产业是一项综合性产业，其业务一般包括旅游业、交通客运和住宿业三部分，服务范围覆盖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六个环节。旅游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主要集中在资源、品牌、交通、网络等方面。近年来，国内旅游发展迅速，各旅游景区和旅游企业正在加快产业扩张、创新经营模式、完善要素配置，在产品开发、产品特色、服务创新和营销策划等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

旅游产业能够促进其他直接或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产业的发展，其将食、住、行、游、购、娱结合在一起，形成自身的闭环，所以一业兴，百业兴。我国大部分旅游企业依托相应的旅游景区发展，旅游市场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竞争特点。旅游景区（包括自然景区、人文景区和人造景区）是旅游产业链的核心，而交通、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环节则需要依托于旅游景区的资源，并围绕其开展自身业务。



（2）行业市场现状

我国旅游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猛。自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之初，我国旅游产业主要是外交和民间活动往来，以入境旅游为主；1978年至1985年，我国的旅游产业进入到起步阶段，旅游由政治接待型向经济事业型转变；进入到90年代，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游与出境游逐渐兴起，最初以观光游为主，休闲度假游也开始逐步兴起。30多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旅游人数和人均居民收入都以每年两位数的增速持续发展，2015年度，全国全年旅游业对GDP的直接贡献为3.32万亿元，占GDP总量比重的4.90%，综合贡献为7.34万亿元，占GDP总量的10.8%。旅游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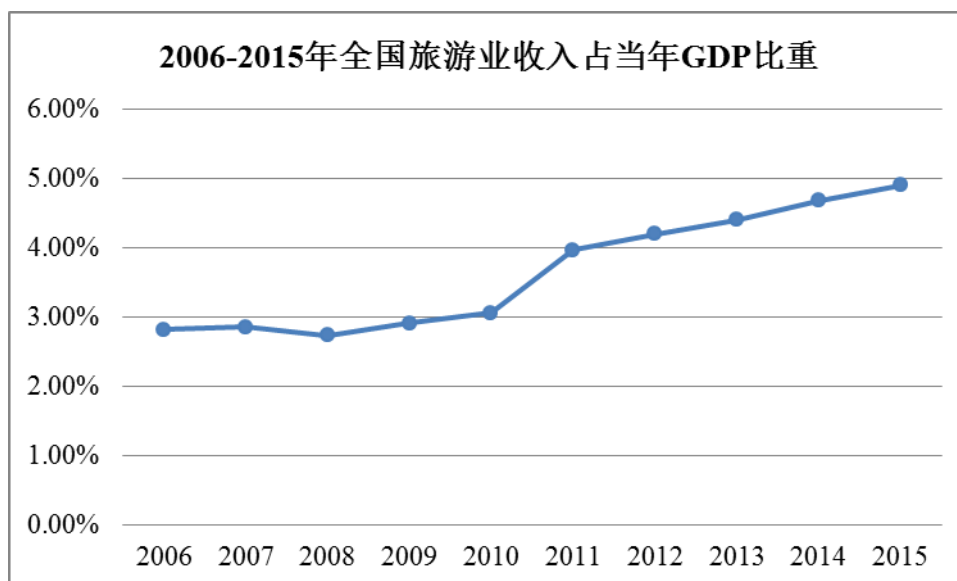
继房地产、汽车之后增长最快的居民消费领域。旅游产业的兴旺，得益于如下原因：

①国家政策的扶持

我国的旅游业由政治接待型到经济事业型的转变，至目前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其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的不断扶持。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同志指出“旅游事业大有文章可做，要突出地搞，加快地搞”，我国的旅游产业由此开始崛起；1995 年我国实行 5 天工作制后，人们的旅游愿望被激发出来，国内旅游开始迅速发展；2011 年 12 月，国家旅游局根据“十二五”规划的总体方针，制定出《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到“十二五”期末，将旅游业初步建设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指出从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开辟旅游消费市场、培育旅游消费热点、挖掘乡村旅游空间、优化职工带薪休假安排和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六个方面来提升旅游产业的发展；2015 年 10 月在十八届五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旅游业；2016 年“两会”期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有 15 处直接提到旅游产业的发展，内容涉及到旅游业的方方面面。我国旅游产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政府的不断扶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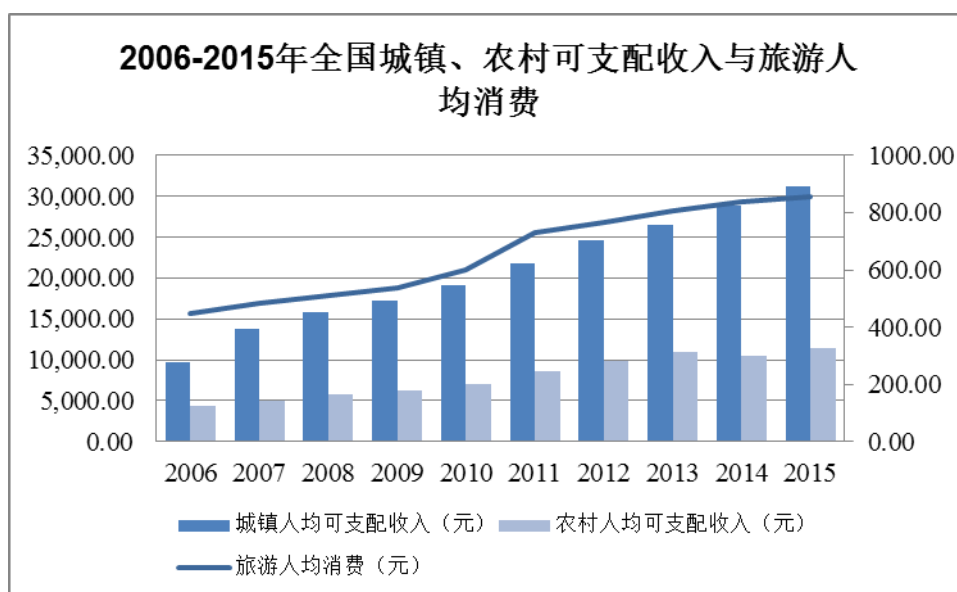
②国家经济的增长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增长，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2015 年我国国民可支配收入为 21,966.00 元，较上一年增长 8.90%，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使旅游休闲步入大众消费时代。各年度国内旅游收入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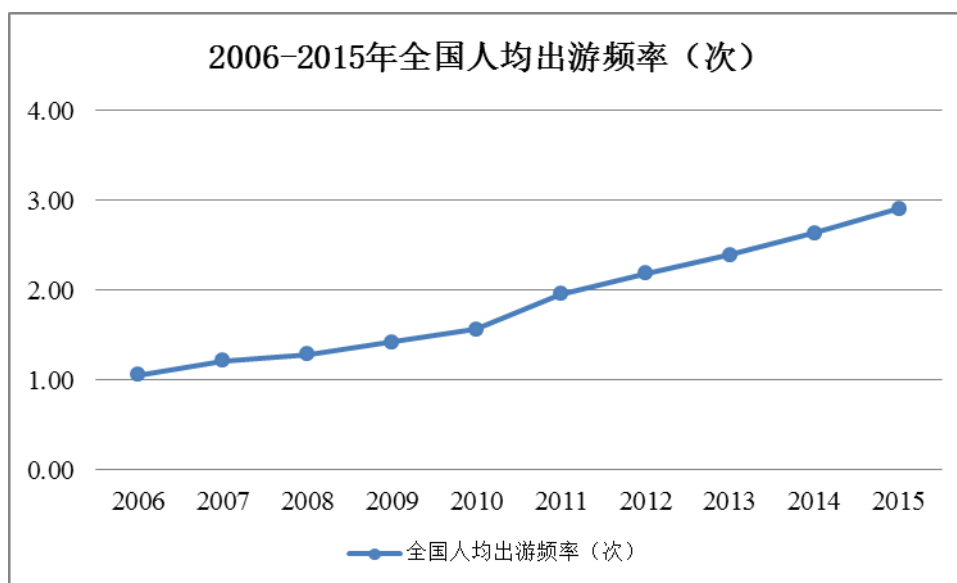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http://www.cnta.gov.cn/>)

旅游业收入占 GDP 总量比重的不断增加，一方面系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带来的人均消费数额的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1,194.83 元，较 10 年前（2006 年）增长了 2.19 倍；2015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1,422.00 元，较 10 年前（2006 年）增长了 1.66 倍。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5 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2015 年全国旅游出游人均花费 857.00 元，较 10 年前（2006 年）增长了 91.77%。自 2006 年至 2015 年全国城镇、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旅游消费金额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http://www.cnta.gov.cn/>)；Choice 数据

另一方面由于节假日的增多及带薪休假制度的普及，人们旅游出行的频率增加，以2015年为例，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5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当年全国国内旅游人数达到40亿人次，较2014年增加了10.50%。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总人口约为13.75亿，即2015年全国人均出游2.91次，而10年前（2006年）的这一指标仅为1.06次，增长了1.75倍。自2006年至2015年全国全年人均出游频率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http://www.cnta.gov.cn/>）；Choice 数据

经济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是我国旅游产业增长的重要因素。

③出行方式的改善

我国旅游产业的发展亦离不开出行方式的不断改善。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铁路营业里程由2006年的7.71万公里增长至2014年的11.18万公里，其中铁路电气化里程由2.30万公里增长至3.69万公里；定期航班航线里程由2006年的211.35万公里增长至2014年的463.72万公里，相对应航空客运量由1.60亿人次增长至3.92亿人次；全国等级公路里程由2006年的345.7万公里增至2014年的446.39万公里；私家车重要指标的民用小型载客汽车拥有量由2006年的2,083.40万辆增长至2014年的1.17亿辆。居民出行便利程度的提高，缩短了出行时间，促进了旅游产业的发展。

④互联网大数据的普及

随着科技的发展，互联网已深入到各个领域。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景区旅游研究报告》，有81.5%的在线景区旅游的用户出游后会分享其游览经历，其中有84.8%

的用户通过社交工具分享,如:微信、QQ等,其次为微博、在线旅游网站,占比为38.1%。游览经历的在线分享构成了各旅游景区、景点的大数据,潜在游客能够通过这些数据快速的定位各景区的价位、风格、服务能力等,从而选定更加适合的观光旅行地。各景区、景点也可以通过这些数据更好的定位自己,并取长补短,提升用户体验。互联网大数据促进了游客与景区之前的互相了解,总体上提升了游客的用户体验,促进了旅游产业的发展。

山西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旅游资源丰富,有山西古长城、关帝庙、乔家大院、王家大院等人文景观;也有黄河壶口瀑布、五台山、太行山、龙泉国家森林公园、晋祠三泉等自然风光。“十二五”期间,在国内整体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山西旅游业总收入以年均23%的速度增长。2015年,实现旅游业增加值1,310.1亿元,因旅游业带动的餐饮、住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415.2亿元,占全省GDP的10.2%,占全省第三产业增加值的19.2%。旅游产业已经成为山西省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

(3)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旅游产业的不断完善,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产业从以往的观光游逐渐向多元化发展。近年来,文化旅游、休闲度假的概念逐渐受到欢迎,成为了旅游投资的新亮点。

文化旅游是将当地的风土人情和文化用合适的方式表达出来,呈现给游客,从消费者的需求来看,旅游的本质是想体验平常生活所欠缺的元素,因此,体验不同的生活方式,欣赏异地的文化必然带来游客的认同,引起较好的市场反响。近年来,文化旅游概念被很多人造景区使用,以大型演艺的形式来呈现达到吸引游客的目的。如:张家界的天门狐仙、梯玛神歌,杭州宋城千古情,西安的大唐芙蓉园等。

休闲度假游是以消遣娱乐、康体健身、休息疗养、放松身心为主的旅行,不同于传统观光游,其行程较为松散,一般会停留在一地较长时间,对旅行地的景点数量要求不高,但对娱乐的配套设施要求较高。休闲度假游是旅游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出现的旅游产品形式,现代城市生活较为忙碌,人们在繁忙工作之余,更偏向于更加休闲、放松的方式来调节,故近年来休闲度假游受到欢迎。

（4）行业特征

由于我国的地理因素及旅游行业的自身特征，我国旅游产业存在以下行业特点：

①季节性特征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方气候差异较大。在一年中，随着季节的变化，我国多数旅游目的地的客源状况会呈现出有规律的消长变化，因而旅游业在每年都会形成相对固定的旺季和淡季两个阶段。我国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北方省份，如东北三省、内蒙古、新疆）旅游目的地的客流集中于4月-11月，气温稍高，属于“旅游旺季”，而每年的12月至次年的3月这段时间气温较低，属于“旅游淡季”。此外，我国旅游业还受休假制度的影响，在春节、劳动节、清明节、国庆节等集中休假期间，亦是旅游的高峰期。

②区域性特征

旅游资源具有不可移动的特性，即地域分异因素（纬度、地貌、海陆位置等）和自然环境因素（气候、水文、动植物等）的存在，导致了自然旅游资源出现区域性特征。同时，由于人文景观与自然环境的紧密联系，自然景观的区域性也导致了人文景观的区域性，如不同民族具有风格各异的文化活动、风俗习惯、村镇民宅等。因此，具有丰富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地区属于旅游的热点地区，游客接待量明显高于其他地区。此外，旅游行业的发展与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也息息相关，在经济发达地区，居民可支配收入较高，在旅游消费的支出上也相对较高。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旅游资源较为丰富，各旅游景区、景点分布比较分散，且其所占市场份额都较小。影响客源的因素包含各旅游景区、景点的等级、知名度、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程度及地方推广宣传等。其中，所在景区、景点的等级越高，标志着旅游资源越具有文化性、特色性，标志着该景区、景点的服务质量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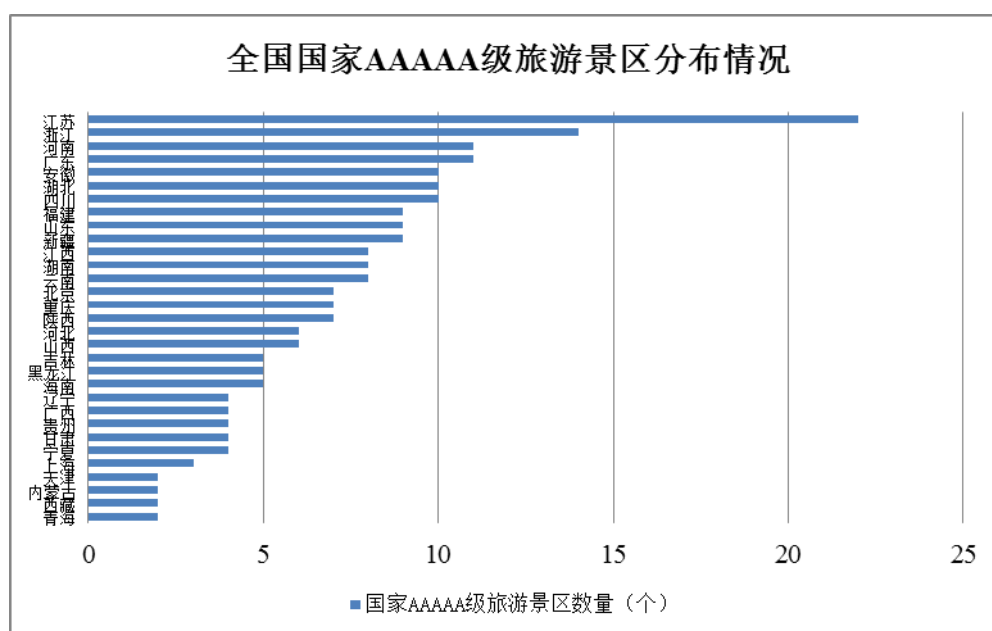
我国于2005年颁布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将景区质量划分为五级，从高到低依次为AAAAA、AAAA、AAA、AA、A级旅游景区。截至2016年10月，我国共拥有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218家，其中，山西省共有6家，分别为晋中市平遥古城

景区、晋中市乔家大院文化园区、晋中市介休绵山景区、山西晋城皇城相府生态文化旅游区、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和大同市云冈石窟。公司经营的乔家大院“德兴堂”、“保元堂”、“宁守堂”和“乔家花园”为乔家大院文化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山西省6家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之一，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是山西省十大名胜之一。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广义来看，我国地域性差异较大，不同地域的景区、景点呈现不同的特点，且单个景区、景点所占市场份额较小，故各景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相反，如果各景点之间距离较近，彼此形成旅游区域，在短时间领略更多的特色风景，反而能够吸引更多的游客前来观光游览，从而形成区域旅游优势。

狭义来看，乔家大院文化园区于2014年11月被评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故其主要竞争对手为相同级别的旅游景区。截至2016年10月，我国共有国家AAAAA级景区218家，其数量按照地区分类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http://www.cnta.gov.cn/>)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景区资源壁垒

旅游产业以景区资源为核心要件，诸如住宿、文娱、购物、餐饮等行业均需要依托

其发展。优质的景区资源具有独特性、稀缺性及不可再生性，是旅游景区发展的关键。优质的景区资源是景区生存发展的关键，也是景区类旅游业最大的壁垒。

（2）投资资金壁垒

旅游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的产业，在旅游区开发阶段，旅游区基础和配套设施的建设以及旅游区的宣传推广均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如果开发后期没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则前期的开发和建设质量难以保证，而开发的深入程度及配套设施难以到位，将会严重影响旅游区发展的可持续性。一般从开始景区规划到正式运营、盈利需要经过几年的时间，期间还要通过不断地投入广告，大力地推广宣传来建立景区知名度。故开发旅游景区需要强大的资金作为后盾。

（3）经营模式及管理壁垒

旅游业的成功经营依赖于较高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水平，需要特有的管理模式、丰富的经验积累以及先进的营销体系。只有凭借先进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企业才能够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同时顺应信息技术革命的大势，最终树立企业品牌形象，在区域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因此，管理技术水平也是进入旅游行业的壁垒之一。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旅游业受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高低的影响。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是旅游业发展的源动力。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停滞，居民可支配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居民的旅游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进而会影响国内游和出境游市场；同样国外宏观经济环境的恶化也将降低境外游客购买力下降，降低入境旅游消费意愿，从而影响我国入境游的客源和消费。因此，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恶化将会对旅游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旅游业是兼具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集传统与现代，生产性与生活性，劳动密集型与资金、知识密集型等特征于一体，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服务业。作为全球发展最快的

新兴产业之一，旅游业因其巨大的市场需求、良好的发展前景，被称为“朝阳产业”，受到国内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对旅游景区的管理开发及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动，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本公司的业务拓展。如果政策出现波动，会对公司景区业务发展造成不可预计的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飓风、暴雨暴雪、泥石流、洪涝灾害等，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如“非典”、“甲型流感”、“禽流感”等，突发的社会事件如恐怖袭击事件等，以及旅游目的地战争、政局不稳、社会治安恶化等情况都会对旅游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严重的自然灾害有可能破坏旅游景区建筑物及景观，甚至影响游客安全；另一方面，不可抗力发生时，游客出于安全考虑会降低出行意愿或者影响游客出行线路的选择。因此，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政治等不可抗力会对旅游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引起的风险

近年来，作为综合性产业的旅游业，综合收益高，在整体市场火爆和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参与旅游业投资。现已有不少规模较大的自然景区类企业在主板上市，如桂林旅游（000978）、丽江旅游（002033）、黄山旅游（600054）、西藏旅游（600749）、九华旅游（603199）等，另有不少陆续在新三板上市，如火焰山（835453）、那然生命（831633）、口岸旅游（834558）、马仁奇峰（835397）、清源股份（836986）、木兰股份（838911）等。随着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市场竞争开始加剧。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经营乔家大院“在中堂”、“德兴堂”、“保元堂”和“乔家花园”景区（以下称“三堂一园”）的运营，运营景区所在的乔家大院文化园区是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是全国218家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之一；公司所经营的“三堂一园”亦是众多影视作品的拍摄地，《大红灯笼高高挂》、《昌晋源票号》、《赵四小姐与张学良》、《乔家大

院》等 40 多部影视剧的场景均出于此，公司所经营的旅游景区拥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认可度，每年来其参观游览者络绎不绝，是山西省的核心旅游景区之一，在山西旅游风景区中占举足轻重的地位。

我国根据旅游景区交通、安全、卫生、邮电、购物、经营、环境、接待八大方面评定旅游景区的质量等级，将景区划分为五级，而国家 AAAAA 级景区是全国旅游景区（点）最高评定标准，在正常评定标准之外，更加注重景区的人性化和细节化。截至 2015 年末，我国 A 级旅游景区达到 7000 多家，其中高星旅游景区达 1500 多家，包含 AAAAA 级景区 213 家。公司所经营的景区系国家 AAAAA 级景区，在全国所有旅游景区中位居前 5%。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旅游景区资源优势

乔家大院以建筑格局的精巧，民俗文化的传承，晋商精神的魅力，凸现出大院特色，是山西省众多古城大院中的巅峰之作。乔家大院所在乔家大院文化园区于 2014 年 11 月被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系山西省内 6 大国家 AAAAA 级景区之一，吸引着无数的古城大院爱好者前来参观。多年来，也吸引众多剧组在此拍摄，《大红灯笼高高挂》、《昌晋源票号》、《赵四小姐与张学良》、《乔家大院》等 40 多部影视剧的场景均出于此。

公司依靠其经营的乔家大院“德兴堂”、“保元堂”、“宁守堂”及“乔家花园”，2016 年取得 127.03 万的参观人次，即日均参观数量超过 3400 人次，庞大的游客数量是公司盈利及未来发展的保障。

2、区域旅游景区集中优势

中国的古民居建筑，向有“北在山西，南在安徽”之说。据不完全统计，在山西，元明清时期的民居现存尚有近 1300 多处，其中最精彩的部分，当属分布在晋中一带的晋商豪宅大院，其素以深邃富丽著称。晋中一带不仅有被列为山西十大名胜的乔家大院，还有祁县渠家大院、太谷曹家大院、灵石王家大院、祁县昭馀古城、晋中平遥古城等多处古城院落，其各具特色，交相辉映，徜徉其间，犹如领略一场中国古代建筑艺术的饕

餐盛宴。

公司经营的乔家大院“德兴堂”、“保元堂”、“宁守堂”及“乔家花园”系乔家大院文化园区重要的组成部分，亦是晋中一带民居建筑艺术的巅峰之作，利用其古城院落景区集中的优势，能够吸引大批古建筑爱好者、游客等。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体现为公司业务较为单一。公司依托乔家大院“德兴堂”、“保元堂”、“宁守堂”及“乔家花园”的景区资源，为游客提供景区观光服务，其收入来源主要为景区门票收入。公司所有业务均围绕景区开展，业务较为单一，且旅游产业存在较大的季节性特征，故公司在旅游淡季的收入会大幅下降。

（四）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的项目开发不仅仅局限于旅游，其主旨在于传承晋商文化，弘扬晋商精神，拓展旅游发展空间，构建文化旅游新产业。通过多线串联，盘活文化资源，以点带面，跨区域资源整合，进一步放大乔家大院的品牌效应。一方面，以丝绸之路（万里茶道）文化为主线，打造传统民居为主的“中国院子”，带动周边大院景区协同发展，构建晋商文化新载体。另一方面，要突破旅游产业吃、住、行、游、娱、购的传统模式，创新思维，利用激光、全息等现代科技多种表现形式，增强金融票号、文化创意、娱乐休闲、健康养生、科技教育、会议会展、艺术品交易等多层次、全方位体验，探索新的商业模式，传承百年纵横四海的晋商历史文脉，把多个中国院子打造成复合型情景式博物馆式的文化体验小镇。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公司通过对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乔家大院文化园区“德兴堂”、“保元堂”、“宁守堂”及“乔家花园”（“三堂一园”）的投资、开发及经营，以其为依托，向游客提供景区观光服务。公司运营的景区占乔家大院文化园区全部6个景点中的4个景点，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乔家大院文化园区系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系山西省6个、全国218个AAAAA级景区之一，是我国古代民居建筑艺

术的巅峰之作。

公司所处行业系国家鼓励类行业，特别是 2016 年“两会”期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有 15 处直接提到旅游产业的发展，内容涉及到旅游业的方方面面，正式将旅游业发展确立为国家规划的高度。

公司每年吸引大量古建筑爱好者、游客前来景区参观。2016 年度取得 127.03 万的参观人次，日均参观数量超过 3400 人次，庞大的游客数量是公司盈利及未来发展的保障。

公司面对的最终客户为到景区游览的客户，销售上主要采用渠道销售和终端销售相结合的方式，渠道销售主要面向在线旅游游客，公司与山西贝竹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大院智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驿路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在线旅游网站签订协议，开通了携程、微信、花牛网、驴妈妈、同城网、去哪儿、智慧旅游网和龙翔票务网等网络售票端口，基本覆盖了国内流行的在线旅游网站。终端销售上，公司采用景区售票中心直接售票和微信售票相结合的模式。以上销售渠道覆盖了国内的景区门票销售渠道，增加了购票群体的覆盖面积，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6.64 万元、3,151.60 万元和 7,422.8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3.83%。财力得到不断加强。

公司未来的项目开发不仅仅局限于旅游，其主旨在于传承晋商文化，弘扬晋商精神，拓展旅游发展空间，构建文化旅游新产业。通过多线串联，盘活文化资源，以点带面，跨区域资源整合，进一步放大乔家大院的品牌效应。一方面，以丝绸之路（万里茶道）文化为主线，打造传统民居为主的“中国院子”，带动周边大院景区协同发展，构建晋商文化新载体。另一方面，要突破旅游产业吃、住、行、游、娱、购的传统模式，创新思维，利用激光、全息等现代科技多种表现形式，增强金融票号、文化创意、娱乐休闲、健康养生、科技教育、会议会展、艺术品交易等多层次、全方位体验，探索新的商业模式，传承百年纵横四海的晋商历史文脉，把多个中国院子打造成复合型情景式博物馆式的文化体验小镇。

公司不属于需纳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未来增长能力较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之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存在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文件标识的届次不清、会议文件保存不齐备等不规范情形。但是，公司历次“三会”决议均已获得公司及各股东的执行，亦不存在股东对公司“三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提出异议或起诉公司“三会”决议无效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三会”，规范公司治理。目前公司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9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凯为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制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聘任何占雨、谢江萍为公司副总经理、郭莉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白利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王腾飞、王红艳等三十五名职工代表出席会议。会议投票选举出杨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上，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未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之讨论与评估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从股东权利的保障、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 1、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2、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3、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4、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5、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所有重大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近二十四月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一）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如下：

1、公司与祁县天艺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祁县天艺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艺文化”）就其与公司、祁县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管办”）之间的合同纠纷向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艺文化诉称：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2日，与城管办签订了城内广告牌改造工程以及乔家大院景区沿途广告牌改造工程，其按月完成合同，但城管办、乔旅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截止起诉之日尚欠其工程款737,264.06元。城管办答辩称，其系接受公司委托，承揽方和被承揽方分别为天艺文化与乔旅公司，且其对后续合同履行情况一无所知。

2017年3月5日，祁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晋0727民初1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公司支付天艺文化工程款737,264.06元，并从2016年9月5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支付天艺文化直至付清该款为止。

公司接到该判决后，不服该判决，已于2017年4月9日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

该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

2016年3月17日，公司由国有控股企业变为民营控股企业。祁县政府考虑到公司在国有控股期间承担了大量其自身正常企业经营活动以外的债权债务，故召开祁县政府常务会议（【2016】18号（总第97次））并议定：“对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之前形成的债权债务，同意由国有独资的祁县乔缘旅游有限公司受让承接，并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债权债务转让手续。”将公司非经营性债权债务打包剥离至全资国有公司乔缘公司，作价1.13亿元。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债权债务转让。公司2016年8月29日与祁县乔缘旅游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其中针对天艺文化737,264.06元债务转让，公司已依法取得天艺文化的同意。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已于2017年4月9日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祁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晋0727民初103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由祁县乔缘旅游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五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服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明晰，公司拥有正常经营所需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其他经营资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共用或者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系自有房屋。公司共拥有3处土地使用权，2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专门部门（人力资源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区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

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组织结构，设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成的治理机构体系。由治理机构独立地设置由宣传营销部、品质监察部、景区运营部、后勤保障部、综合办公室组成的职能部门与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并任命、招聘上述各序列负责人。各序列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职责明确、制度完备，能够有效运作，工作场所从物理形态显著分隔。

公司各机构、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合工作、合署办公等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情形。

公司在机构方面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景世恒华、实际控制人为唐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除投资乔旅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唐凯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山西景世恒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山西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礼仪服务；销售：日用品、通信器材、花卉、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珠宝首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	北京凯睿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投资顾问；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花卉、工艺品、服装。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	北京珺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	宁波予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各项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晋中市晋享其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计算机、电子、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6	北京鼎力华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公关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应用软件开发；文艺创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7	上海尚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8	上海金德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制作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建筑装潢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投资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唐凯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经营范围类似的有如下企业：

山西景世恒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景世恒华原经营范围为：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的开发与销售；销售：土特产品、玻璃器皿；国内旅游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有部分重叠，根据景世恒华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山西景世恒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说明》，其自成立至今并未实际从事旅游经营及相关服务业务，也未开展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相关业务。公司提供旅游产品为乔家大院旅游景区，这一资源具有独特性、不可复制性和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提供的旅游产品均以乔家大院为基础，具有北方汉族传统民居特色，集中反映了以山西晋中一带为主的民情风俗。公司主营业务为乔家大院风景区的管理服务，具有独特性、不可复制性。因此，景世恒华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山西景世恒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改为山西景世恒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

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礼仪服务；销售：日用品、通信器材、花卉、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珠宝首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北京凯睿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琚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予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力华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晋中市晋享其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德影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唐凯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唐凯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晋中市榆次融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2	晋中市榆次华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西	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办理以三农为主的贷款、贴现业务。	贷款、贴现
3	晋中市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4	晋中市榆次华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	煤炭。（按煤炭经营资格证核定的范围、期限经营）***经销：工矿设备、电线、电缆、建材、钢材；太阳能开发。	煤炭资源开发
5	晋中瑞森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6	山西凯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7	榆次森博幼儿园	山西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8	晋中颐善园养老院	山西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
9	北京日升昌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住宿；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销售饮料、酒、食品；企业管理；销售日用品、服装、花卉、工艺品；票务代理；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翻译服务；信息咨询。	酒店管理
10	北京日升昌酒店	北京	住宿；中餐服务；销售饮料、酒、日用品；零售卷烟、雪茄烟；票务代理。	住宿；中餐服务
11	阳泉天福昊门窗有限公司	山西	制作、按装铝合金门窗及其类似产品。	制作、按装铝合金门窗

晋中市榆次融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榆次华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晋中市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晋中市榆次华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晋中瑞森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凯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榆次森博幼儿园、晋中颐善园养老院、北京日升昌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日升昌酒店、阳泉天福昊门窗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与作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旅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乔旅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本公司与乔旅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作为乔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除乔旅公司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乔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乔旅公司,并保证乔旅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本人/本公司为乔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乔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乔旅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乔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乔旅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乔家堡景点		500,000.00	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款	龙腾盛世		100,000.00	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款	乔缘公司	101,058,903.43		债权债务剥离款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应收款项系关联方间的资金拆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以上项目除应收乔缘公司外均已归还;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担保。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各项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原则、价格、审批 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已出具书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书》，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和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不利用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本人/本公司及其近亲属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以及其他企业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乔旅公司及乔旅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定是否与本人/本公司及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时，本人/本公司及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信息披露。

(5) 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公司的地位与影响力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承诺书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以及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就本人及近亲属以及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范伟	董事长、总经理	-	-	-
2	郭莉榕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3	代帅	董事	-	-	-
4	王爱仙	董事	-	-	-
5	王寅慧	董事	-	12,000,000	12.00
6	赵晶晶	董事	-	11,000,000	11.00
7	张四平	董事	-	23,000,000	23.00
8	冯丽芳	董事	-	-	-
9	唐凯	董事	-	32,000,000	32.00

10	孙传雍	监事会主席	-	-	-
11	赵海叶	监事	-	-	-
12	杨燚	职工代表监事	-	-	-
13	何占雨	副总经理	-	-	-
14	谢江萍	副总经理	-	-	-
15	白利锋	董事会秘书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以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

2、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三）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与作出的承诺。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书》，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六、（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各项安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范伟	董事长、总经理	山西辰裕林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晋中瑞森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西九州信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2	代帅	董事	祁县财政局	办事员	代帅为祁县财政局任命在公司担任董事
3	王爱仙	董事	晋中市金惠农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本公司股东
4	王寅慧	董事	北京新星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股东
			信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山西晋源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5	赵晶晶	董事	北京星睿天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股东
6	张四平	董事	北京水木华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股东
			信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华源盛世商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	无
7	冯丽芳	董事	山西景世恒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会计主管	本公司控股股东
8	唐凯	董事	北京凯睿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日升昌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无

			上海金德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9	孙传雍	监事会主席	晋中市金惠农贸易有限公司	员工	本公司股东
10	赵海叶	监事	晋中市金惠农贸易有限公司	员工	本公司股东
11	白利锋	董事会秘书	山西红宝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子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持股情况

子公司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均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子公司持股。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挂牌公司任职	子公司任职情况
范伟	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出资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范伟	董事长、总经理	山西辰裕林贸易有限公司	98.66%	销售钢材建材	否
		山西九洲信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6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否
王寅慧	董事	北京新星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否
		信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90%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否
		山西晋源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	旅游资源开发	否

唐凯	董事	北京凯睿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上海金德影业有限公司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否
		北京琚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宁波予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北京鼎力华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 万，出资比例 3.32%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上海尚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出资比例 16.67%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晋中市晋享其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否
张四平	董事	北京水木华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否
		信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0%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否
		北京日升昌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酒店管理	否
		北京华源盛世商贸中心	100%	零售食品	否
赵晶晶	董事	北京星睿天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否

山西晋源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原因如下：

经核查，山西晋源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土特产等，山西晋源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其自成立至今并未实际从事旅游经营及相关服务业务，也未开展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乔家大院风景区的管理服务，具有独特性、不可复制性和较高的知名度。山西晋源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具备存乔家大院旅游景区这一资源，与公司不存在利

益冲突。为避免同业竞争，董事王寅慧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三）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与作出的承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0日	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8日	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8月27日	2016年8月27日至2016年10/11月25/10日	2016年10/11月25/10日至今
单九良	董事	董事			
乔俊川	董事	董事			
王永刚	董事				
董延明	董事				

许学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				
李禄		董事			
贺亮		董事			
范卫权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			
许海琴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栗俊杰	监事	监事			
李卫国	监事	监事			
范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
郭莉榕			董事	董事	董事、财务负责人
唐彦刚			董事		
王爱仙			董事	董事	董事
梁志刚			董事	董事	
杨晓斌			董事	董事	
代帅			董事	董事	董事
孙传雍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王明华			监事	监事	
赵海叶			监事	监事	监事
冯丽芳				董事	董事
王寅慧				董事	董事
赵晶晶				董事	董事
张四平				董事	董事
霍庆友				董事	
唐凯					董事
杨燚					职工代表监事
何占雨					副总经理
谢江萍					副总经理

白利锋					董事会秘书
-----	--	--	--	--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有以下原因：

第一，国有股权变动造成的人事调成。201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公司 31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祁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许学林、王永刚、董延明董事职务，选举单九良、乔俊川、李禄、贺亮、范卫权为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范卫权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聘为总经理。

第二，国有股权转让。2016 年 3 月 17 日，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45% 的国有股权转让给景世恒华，股权转让后，公司由国有控股变为国有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变动。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免去范卫权、李禄、单九良、乔俊川、贺亮董事职务，选举范伟、郭莉榕、唐彦刚、王爱仙、梁志刚、杨晓斌、代帅为董事会成员；同意免去许海琴、栗俊杰、李卫国监事职务，选举为孙传雍、王明华、赵海叶为监事会成员。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选举范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聘为总经理。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监事会，选举孙传雍为监事会主席。

第三，公司引入新的股东，增加注册资本。2016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召开了第五次股东大会，同意免去唐彦刚董事职务，选举王寅慧、赵晶晶、张四平、霍庆友、冯丽芳为新董事会成员。

第四，其他。梁志刚、杨晓斌、霍庆友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同意免去梁志刚、杨晓斌、霍庆友董事职务，选举唐凯为公司董事。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王明华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同意王明华辞去监事。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燚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有监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规范经营，加强监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职工权益。

公司为规范治理结构，明确公司各高管职责，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何占雨、谢江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莉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白利锋为董事会秘书。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置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其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

在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16,033.00 元、74,228,894.01 元，一直保持增长趋势。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6,124.01 元和 4,921,025.73 元，增长 85.27%。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并未对公司的业务稳定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9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43,066.59	62,903,654.06
应收账款	19,286,829.45	12,693,380.40
预付款项	422,500.00	596,088.98
应收利息	670,933.34	193,941.67
其他应收款	151,433,517.19	418,886,452.17
存货	51,017.27	33,230.40
其他流动资产	3,311,164.06	
流动资产合计：	228,419,027.90	495,306,747.6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6,676,287.60	160,699,070.19

在建工程	100,000.00	
无形资产	46,435,935.17	18,159,77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378.35	2,650,62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991,601.12	181,509,473.37
资产总计：	432,410,629.02	676,816,221.0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36,816.22	11,577,761.70
预收款项	2,652.00	26,802.10
应付职工薪酬	79,000.00	
应交税费	-1,328,474.98	
应付利息	200,838.61	476,761.39
其他应付款	170,160.91	172,982,47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860,992.76	215,063,80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536,934.14	412,474,068.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536,934.14	412,474,068.02
负债合计：	203,397,926.90	627,537,870.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9,901,705.00	15,901,705.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89,002.88	-6,623,35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012,702.12	49,278,350.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012,702.12	49,278,35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2,410,629.02	676,816,221.0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228,894.01	31,516,033.00
减：营业成本	46,279,831.99	11,450,801.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994.06	

销售费用	5,800,095.59	5,694,400.51
管理费用	6,778,408.73	2,713,617.88
财务费用	10,132,049.27	7,396,886.68
资产减值损失	-1,801,057.97	725,581.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8,295.62	88,50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175.74
二、营业利润	6,849,867.96	3,623,249.41
加：营业外收入	852,587.68	3,324,711.26
减：营业外支出	75,115.61	127,998.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998.01
三、利润总额	7,627,340.03	6,819,962.64
减：所得税费用	1,892,988.57	1,709,171.90
四、净利润	5,734,351.46	5,110,79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734,351.46	5,110,790.7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34,351.46	5,110,79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4,351.46	5,110,790.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99,488.26	18,992,308.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40,410.34	138,789,939.17
现金流入小计	276,139,898.60	157,782,24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00,550.62	2,330,70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6,269.88	1,393,599.13
支付的各种税费	3,423,822.06	34,363.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28,298.18	97,828,098.60
现金流出小计	236,508,940.74	101,586,76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0,957.86	56,195,48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8,295.62	12,328.77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1,920.6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0,000.00	1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1,578,295.62	12,260,349.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773,155.13	16,723,254.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64,400,000.00	51,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98,173,155.13	67,723,25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4,859.51	-55,462,90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47,35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74,000,000.00	147,3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6,830,037.57	158,675,931.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866,648.25	8,045,840.55
现金流出小计	186,696,685.82	166,721,77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6,685.82	-19,371,772.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0,587.47	-18,639,19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3,654.06	30,542,849.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3,066.59	11,903,654.0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5,901,705.00	-	-	-	-6,623,354.34	49,278,35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5,901,705.00	-	-	-	-6,623,354.34	49,278,350.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0	114,000,000.00	-	-	-	5,734,351.46	179,734,35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734,351.46	5,734,351.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114,000,000.00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60,000,000.00	114,000,000.00	-	-	-	-	174,000,000.00
2、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29,901,705.00	-	-	-	-889,002.88	229,012,702.12

②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5,901,705.00	-	-	-	-11,734,145.08	44,167,55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5,901,705.00	-	-	-	-11,734,145.08	44,167,559.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5,110,790.74	5,110,79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110,790.74	5,110,790.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5,901,705.00	-	-	-	-6,623,354.34	49,278,350.66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839,039.30	62,903,654.06
应收账款	19,371,906.00	12,693,380.40
预付款项	422,500.00	596,088.98
应收利息	670,933.34	193,941.67
其他应收款	151,423,517.19	418,886,452.17
存货		33,230.40
其他流动资产	3,311,164.06	
流动资产合计：	227,039,059.89	495,306,747.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32,845.82	
固定资产	156,676,287.60	160,699,070.19
在建工程	100,000.00	
无形资产	46,435,935.17	18,159,77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378.35	2,650,62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224,446.94	181,509,473.37
资产总计：	432,263,506.83	676,816,221.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35,418.92	11,577,761.70
预收款项	2,652.00	26,802.10
应付职工薪酬	79,000.00	
应交税费	-1,346,777.28	
应付利息	200,838.61	476,761.39
其他应付款	5,540.00	172,982,47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676,672.25	215,063,80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536,934.14	412,474,068.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536,934.14	412,474,068.02
负债合计：	203,213,606.39	627,537,870.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134,550.82	15,901,705.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84,650.38	-6,623,35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049,900.44	49,278,35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2,263,506.83	676,816,221.0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867,886.25	31,426,317.50
减：营业成本	46,160,041.15	11,395,227.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150.92	
销售费用	5,799,236.59	5,694,400.51
管理费用	6,755,181.78	2,589,151.01
财务费用	10,131,722.55	7,397,345.46
资产减值损失	-1,801,057.97	724,198.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8,295.62	-55,10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430.39
二、营业利润	6,633,906.85	3,570,892.49
加：营业外收入	851,162.68	3,321,409.10
减：营业外支出	75,115.61	123,016.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016.01
三、利润总额	7,409,953.92	6,769,285.56
减：所得税费用	1,871,249.96	1,708,914.29
四、净利润	5,538,703.96	5,060,371.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38,703.96	5,060,371.2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34,857.48	18,751,459.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17,103.50	138,708,080.23
现金流入小计	275,551,960.98	157,459,53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26,126.27	2,175,22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0,016.88	1,349,070.73
支付的各种税费	3,406,009.68	31,332.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52,877.58	97,718,474.70
现金流出小计	236,325,030.41	101,274,10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6,930.57	56,185,43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3,848.6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8,295.62	12,328.77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0,000.00	1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1,578,295.62	12,616,17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773,155.13	16,723,254.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64,400,000.00	51,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98,173,155.13	67,723,25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4,859.51	-55,107,07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7,35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74,000,000.00	147,3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6,830,037.57	158,675,931.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866,648.25	8,045,840.55
现金流出小计	186,696,685.82	166,721,77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6,685.82	-19,371,772.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4,614.76	-18,293,41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3,654.06	30,197,06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039.30	11,903,654.06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5,901,705.00	-	-	-	-6,623,354.34	49,278,35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5,901,705.00	-	-	-	-6,623,354.34	49,278,350.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0	114,000,000.00	-	-	-	5,538,703.96	179,771,54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538,703.96	5,538,703.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114,000,000.00	-	-	-	-	174,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60,000,000.00	114,000,000.00	-	-	-	-	17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232,845.82	-	-	-	-	232,845.8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30,134,550.82	-	-	-	-1,084,650.38	229,049,900.44

②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5,901,705.00	-	-	-	-11,683,725.61	44,217,97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5,901,705.00	-	-	-	-11,683,725.61	44,217,979.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5,060,371.27	5,060,37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060,371.27	5,060,371.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5,901,705.00	-	-	-	-6,623,354.34	49,278,350.6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各类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会计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并且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执行。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负责核算公司的各种业务往来，财务人员共 3 名，并均有会计从业资格，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复杂程度和特别要求情况，公司会计核算相对简单，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发生。

1、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⁴	否	是
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 ⁵	否	是
祁县晋乔商贸旅游有限公司	是	否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6 年度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七次股东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公司拟以 0 万元的价格收购范伟持有的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为自然人范伟，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1 月 3 日，范伟尚未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实缴资本为 0 万元）。2016 年 11 月 3 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2015 年度

2015 年 7 月 10 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5）5 号《关于注销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等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龙腾盛世和乔家旅行社进行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31 日，龙腾盛世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乔旅公司持有公司 100%股权（10 万元），转让给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同日，乔旅公司与新祁旅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8 月 31 日，龙腾盛世净资产为 5,406.83 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将龙腾盛世转让给了新祁旅游，作价公允。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回单编号：15266000022），新祁旅游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将转让款 56,299.74 元（伍万陆仟贰佰玖拾玖元柒角肆分）汇入乔旅公司账户。

⁴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转让至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

⁵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转让至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乔家旅行社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乔旅公司持有的乔家旅行社100%股权（30万元），转让给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同日，乔旅公司与新祁旅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5年8月31日，乔家旅行社净资产为442,266.04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将乔家旅行社转让给了新祁旅游，作价公允。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回单编号：15266000023），新祁旅游已于2015年9月23日，将转让款467,548.87元（肆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捌角柒分）汇入乔旅公司账户。至此，乔家旅行社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年10月30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6】10号《关于祁县龙腾盛世传媒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违反税法相关规定情况发生。

至此，龙腾盛世和乔家旅行社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外币报表折算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

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管理层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

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保证金及其他无风险款项
组合 2	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和归入组合 1 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标准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3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主要为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旅游商品，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实物数量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

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办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年	4.85%-9.70%	3%
家具设备	3-5 年	19.40%-32.33%	3%
家电设备	3-5 年	19.40%-32.33%	3%
办公设备	3-5 年	19.40%-32.33%	3%
其他设备	3-5 年	19.40%-32.33%	3%
运输设备	4 年	24.25%	3%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

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商标权	10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报告期内暂无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将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集团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以及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

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十二)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收入

1、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景区门票业务板块的收入确定具体原则：

在门票销售、游客通过闸机口进入景区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门票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且相关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权利；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导游讲解业务板块的收入确定具体原则：

本公司对外提供导游讲解业务服务，在导游讲解业务服务已提供，与导游讲解业务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并且相关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其他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提供商品或服务后，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六）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

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59,626.04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59,626.04 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46,439.14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46,439.14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241.06	67,681.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901.27	4,927.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901.27	4,927.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1	92.72
流动比率（倍）	6.55	2.30
速动比率（倍）	5.45	2.2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22.89	3,151.60
净利润（万元）	573.44	51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3.44	51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2.10	265.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2.10	265.61
毛利率（%）	37.65	63.67
净资产收益率（%）	5.21	1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8	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4	4.95
存货周转率（次）	1,098.66	2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63.10	5,619.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1.40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0、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8 月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 174,000,000.00 元，同时股本增加 60,000,000.00 元所致。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年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2.2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一）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上升，主要系门票收入增长所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16,033.00 元和 74,228,894.01 元，剔除因收入核算方式改变而增加的“在中堂”门票收入后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16,033.00 元和 45,005,312.90 元，增长明显。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销售门票收入的增长，具体一方面系入园参观游览人数的增长，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入园参观人数增长了 8.03%；另一方面系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始，公司在原仅收取“德兴堂”门票的情况下，根据山西省发改委晋发改价格发【2016】365 号门票价格核定批复，收取“保元堂”、“宁守堂”两堂的门票。

2、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收入核算方式变化所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3.67%和 37.65%，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8%以上的门票销售业务毛利率的下降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开始改变了收入成本核算方式，即收入核算上，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开始增加对“在中堂”的核算，即景区门票收入包括乔家大院“四堂一园”的门票收入；成本核算上，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开始增加了对民俗博物馆的门票收入分成。故 2016 年度公司收入、成本同时增加 27,766,596.47 元。剔除此项因素影响，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3.67%和 60.15%，基本保持稳定。

3、期间费用上升，与公司业务增长相匹配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804,905.08 元和 22,710,553.59 元，增长 43.69%。财务费用由 2015 年度的 7,396,886.68 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10,132,049.27 元，增长 36.98%，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8 号(总第 97 次)），2016 年 4 月开始支付所有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利息所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由 2015 年度的 8,408,018.40 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12,578,504.32 元，增长 49.60%，同期公司毛利润增长 39.29%，期间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相匹配，

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分析”的相关部分。

4、盈利能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6,124.01 元和 4,921,025.73 元，增长 85.27%。得益于景区参观游览人数的增加和“宁守堂”、“保元堂”开始收费，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不匹配的原因：营业收入的差额主要体现在“在中堂”、“宁守堂”及“保元堂”门票的收取和 2016 年度入院参观人数的增长；营业成本的差额主要体现在对民俗博物馆的分成、支付的补偿款及维护人员、导游成本的上升；管理费用的差额主要体现在人员成本、折旧摊销费的增加及支付的三板挂牌中介费；财务费用的差额主要体现在支付借款利息的增加；营业外收入主要体现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政府补助的差额。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92.10 万元和 265.61 万元，虽有所增长但规模仍较小，原因一方面系公司的“三堂一园”系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建造的，每年尚需支付较多的借款利息，进而影响了公司利润的释放；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度“保元堂”、“宁守堂”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始收费，仅收费 4 个月，故预计 2017 年度收入会有大幅提升。

此外，公司制定了包括《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银行账户管理制度》、《银行预留印鉴管理制度》、《费用开支及报销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的管理办法》、《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用来规范内部管理及内控的有效性。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5 次和 4.64 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数额较大的原因系 2015 年及 2016 年祁县财政局尚未支付给公司景区门票收入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2016 年 4 月之前，公司的销售门票收入统一上划至祁县财政局，再由祁县财政局把全部收入分配至公司账户。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祁县财政局门票款 12,693,380.40 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祁县财政局门票款 19,081,238.05 元。以上两项分别占当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100.00%和 98.88%。除去祁县财政局的影响因素，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31 次和 1,098.66 次，2016 年度存

货余额主要系子公司晋乔商贸销售的商品，公司的存货在报告期内可分为两个阶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前，公司的存货系原乔家大院分公司待销售的商品，该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完成注销；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购现全资子公司晋乔商贸 100.00% 股权，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系现子公司晋乔商贸待销售商品；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晋乔商贸设立时点期间，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0。公司成本主要系乔家大院景区“三堂一园”的折旧费、维护成本及民俗博物馆的门票分成等。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变为民营控股企业后与民俗博物馆明确了合作模式，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长 304.16%。同期，公司的存货平均余额由 2015 年度的 49.12 万元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4.21 万元，故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

综上，公司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运营能力不足的情况。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72% 和 47.0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正常水平偏高。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4 月 9 日之前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承担了大量其自身正常企业经营活动以外的债务所致。2016 年债权债务剥离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公司行业特性及主营业务相符。主要为长期借款。详情参见本节“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部分。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0 和 6.55，速动比率分别为 2.21 和 5.4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016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例较 2015 年度有大幅上升，原因系 2016 年 3 月变为民营控股公司后对之前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期间承担的大量其自身正常企业经营活动以外的债权债务进行了剥离所致，故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较大具备合理性。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9,630,957.86	56,195,482.55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6,594,859.51	-55,462,905.2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696,685.82	-19,371,772.53
合计	-9,660,587.47	-18,639,195.2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6,195,482.55 元和 39,630,957.8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99,488.26	18,992,30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40,410.34	138,789,93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00,550.62	2,330,70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6,269.88	1,393,59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3,822.06	34,36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28,298.18	97,828,098.60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992,308.97 元和 71,399,488.26 元，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收到的现金，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差额主要为公司国有控股期间与民俗博物馆联合售票，门票收入统一上划至祁县财政局，再由祁县财政局把全部收入分配至公司和民俗博物馆，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祁县财政局尚未支付公司门票款项 12,693,380.40 元和 6,387,857.65 元所致。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30,704.39 元和 31,600,550.62 元，为公司主营业务所付出的现金成本，2016 年度支付现金较上一年度增加 29,269,846.23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开始成本核算制度发生变化，民俗博物馆门票分成计入成本科目，导致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27,766,596.47 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 4 月之前，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替政府承担了自身企业正常经营以外的债权债务，导致报告期内与企业间往来收支数额较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间往来款等	203,861,666.68	135,383,521.66
利息收入	26,155.98	101,706.25
政府补助	851,030.00	3,3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557.68	4,711.26
合计	204,740,410.34	138,789,939.17

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费用性支出	9,301,277.71	4,254,077.63
企业间往来款等	185,743,190.86	93,552,798.79
营业外支出	39,358.16	9,982.02
财务费用-手续费	1,044,471.45	11,240.16
合计	196,128,298.18	97,828,098.60

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包括企业间的往来款、费用性支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等,其中企业间往来款主要系公司由国有控股公司变为国有参股公司之前,为政府承担了大量与自身经营活动无关的债权债务,导致报告期内与企业间往来款收支数额较大。具体包括 2015 年度公司与祁县财政局、新祁旅游、祁县鑫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朔州市皓鑫房地产开发公司、乔家堡村合作社、祁县乔家堡村委等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2016 年 1-3 月公司与新祁旅游、祁县房产公司、祁县远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建局等发生的资金拆借。以上拆借占各年度(期)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的 80%以上,主要用于帮助兴建祁县廉租房项目。由于以上拆借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与公司无关,均于 2016 年 3 月资产重组时剥离至乔缘公司。

公司变为民营控股企业后,为了保证公司能够更好的经营,经祁县政府同意,公司将财务报表中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非经营性的往来款等整体剥离给全资国有企业乔缘公司。债权债务剥离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5,734,351.46	5,110,790.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1,057.97	725,581.84
固定资产等折旧	10,253,385.14	10,007,418.80
无形资产摊销	1,723,839.70	475,022.8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2,998.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7.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90,725.47	7,487,352.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295.62	-88,50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1,249.96	1,708,91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86.87	894,470.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526,879.13	-102,781,309.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174,859.59	132,537,728.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0,957.86	56,195,482.55

综上,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主要因素,即为政府承担了一些与自身经营活动无关活动,已于 2016 年 3 月剥离。剥离后,公司不再承担正常经营以外的债权债务。剥离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存单质押及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因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723,254.59 元及 33,773,155.13 元。2015 年度支付的现金主要系三堂一园及其附属工程建设支付的现金,其中包括支付 2014 年度尚未支付的 8,007,782.52 元;2016 年度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商标再许可所支付的款项。

①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61,5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61,500,000.00	1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定期理财产品	2,9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非定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买入日	卖出日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4 天增利理财产品	ZL14ZST	12,000,000.00	2014/12/31	2015/01/14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96512011	13,000,000.00	2016/10/11	2016/10/12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96512011	15,000,000.00	2016/11/16	2016/12/05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96512011	500,000.00	2016/11/22	2016/12/05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96512011	29,000,000.00	2016/12/02	2016/12/05 2016/12/14 2016/12/19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96512011	6,900,000.00	2016/12/13	2016/12/19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流入及实现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申购	64,400,000.00	
理财产品赎回	61,500,000.00	12,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78,295.62	12,328.7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闲置资金的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但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发生。

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定期存单质押		51,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申购净值	64,400,000.00	
合计	64,400,000.00	51,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存单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编号：TYCD2015004 号），公司将其持有的本金 51,000,000.00 元的三年银行定期存单对应的受益权转让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三年内回购标的存单的收益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71,772.53 元、

-12,696,685.82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实缴出资额及向金融机构借款所形成。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股权融资实缴 1.74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借款、还款、支付利息产生的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借入贷款	-	147,350,000.00
归还借款	176,830,037.57	158,675,931.98
支付利息	9,866,648.25	8,045,840.5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比较

指标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圣亚	清园股份	丽江文旅	火焰山	公司	大连圣亚	清园股份	丽江文旅	火焰山	公司
资产负债率(%)	40.82	41.74	5.05	3.63	47.01	36.22	44.70	4.25	5.75	92.72
流动比率	1.73	1.28	5.24	32.74	5.45	0.96	1.25	10.55	15.22	2.21
速动比率	1.72	1.26	5.22	32.74	6.54	0.94	1.23	10.55	15.22	2.30
销售毛利率(%)	58.55	68.33	65.44	68.68	37.65	54.77	72.61	68.71	70.48	63.67
净资产收益率(%)	8.62	69.10	34.77	44.23	5.21	11.71	82.62	14.92	45.33	10.9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9.96	67.33	22.16	42.50	4.69	9.56	79.00	14.57	45.22	5.84
每股收益-基本(元)	0.36	1.49	0.44	0.63	0.10	0.47	1.75	0.15	0.63	0.13
每股收益-稀释(元)	0.36	1.49	0.44	0.63	0.10	0.47	1.75	0.15	0.63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83	18,200.40	56.15	10.30	4.64	134.80	5,828.66	21.76	9.72	4.95
存货周转率(次)	47.31	89.46	231.52	-	1,098.66	75.49	70.51	-	-	23.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6	1.59	0.50	0.68	0.40	1.28	2.12	0.21	0.67	1.40

(元)										
-----	--	--	--	--	--	--	--	--	--	--

根据公司的业务概况、业务构成等因素，选取上市公司大连圣亚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清园股份、丽江文旅和火焰山作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可比公司。

就偿债能力而言，报告期内，从资产负债率看，可比公司在 3.63%-44.70%，公司在 47.01%-92.72%；从流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0.96-32.74，公司在 2.30-6.55；从速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0.94-232.74，公司在 2.21-5.45。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未显著高于或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4 月之前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替政府承担了较多与自身正常经营无关债务所致，该款项已与 2016 年 4 月剥离完毕，故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降为 47.01%。2015 年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与当地国有企业和祁县财政局资金拆借较多，导致流动负债体量较大，2016 年公司将这些与自身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债权债务剥离后，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快速增长。

就盈利能力而言，报告期内，从销售毛利率看，可比公司在 54.77%-70.48%，公司在 37.65%-63.67%；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可比公司在 8.62%-82.62%，公司在 5.21%-10.94%；从每股收益看，可比公司在 0.15-1.75，公司在 0.10-0.13。公司盈利能力未显著高于或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毛利率 2016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 2016 年变为民营控股企业后与民俗博物馆明确了合作模式，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长 304.63%所致。

从营运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应收账款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9.72-18,200.40，公司在 4.64-4.95；从存货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47.31-231.52，公司在 23.31-1,098.66。公司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较可比公司偏低，主要原因系财政局拖欠公司景区门票业务收入所致。公司存货的周转率较可比公司偏高，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长 304.63%所致。

最近两年，从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看，可比公司在 0.21-1.59，均为正，公司在 0.40-1.40，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及合作企业资金往来频繁，导致现金流出现较大的波动，具体原因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大部分主要指标基本与上市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个别指标则存在一定程

度的差异，但差异的原因也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特点、业务构成等与上市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造成，没有重大异常差异。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自身特点相一致。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4,228,894.01	100.00	31,516,033.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4,228,894.01	100.00	31,516,03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模式分类，主要包括：1）景区门票业务收入；2）商品销售业务收入；3）广告制作业务收入；4）旅行社业务收入；5）导游收入；6）商业运营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景区门票业务板块的收入确定具体原则：

在门票销售、游客通过闸机口进入景区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门票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且相关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权利；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收入核算方式发生变动，具体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的景区门票收入的核算方式为公司与民俗博物馆联合售票，门票收入统一上划至祁县财政局，再由祁县财政局把全部收入分配至公司和民俗博物馆。在此期间，公司仍拥有“德兴堂”的门票收费权，且独立运营，仅将“德兴堂”的售票权委托给民俗博物馆，故可以确认相应门票收入。公司“以游客购票后通过闸机口来确认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从而确认门票收入”的原因

系：

①游客通过闸机口进入景区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

②公司每日都会收到民俗博物馆出具的销售日报，日报分别对当日上午及全天门票销售数量和金额进行汇总，并对累计当月门票销售的总数及金额进行统计。公司能够可靠计量“德兴堂”门票收入，且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此期间，公司分得“在中堂”及“德兴堂”门票收入之和的 50%，系根据依据山西省物价局晋价市字【2011】406 号的批复中所述，“乔家大院“德兴堂”门票价格为 36 元/人次，同现行“在中堂”门票合并暂执行 72 元/人次”，且公司与祁县财政局签订的《门票收入返还协议》亦对此分配比例进行了间接确认。

“在中堂”即为民俗博物馆，属于国家贰级文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第十条规定，“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作为国家事业单位，其拥有“在中堂”门票收费权。采用此分配方式的原因系一方面根据山西省物价局晋价市字【2011】406 号的批复“德兴堂”与民俗博物馆的“在中堂”需要合并售票，且由于民俗博物馆在 1986 年成立以来，一直销售“在中堂”的门票，故 2012 年 3 月 1 日，“德兴堂”开始售票时，沿用了由民俗博物馆售票的模式，即销售‘在中堂’和‘德兴堂’的联票；另一方面，由于民俗博物馆系事业单位，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财综【2003】133 号）的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府非税收入，必须按照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民俗博物馆必须将所有门票收入统一上划至祁县财政局专户。故公司 2016 年 4 月 9 日前的收入先由民俗博物馆上划至祁县财政局后再分配至公司账户。由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前“宁守堂”及“保元堂”尚未对游客收取门票，故该段时间公司的收入仅包括祁县财政局分配至公司账户的“德兴堂”的门票收入。公司与祁县财政局采用按月结算的模式；

第二阶段（从 2016 年 4 月 10 日至今），鉴于乔家大院景区“四堂一园”紧密相连，四堂隔墙相邻，为不可分割的整体。景区内“四堂一园”各有特色，每个堂亦是对其他部分的补充。统一管理有利于产生协同效应，实现乔家大院景区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乔家大院景区的竞争力，有利于乔家大院景区的整体发展。公司由国有控股企业变为国有参股企业后，合作可以更好地发挥民营资本对乔家大院景区的促进作用，实现与民俗博物馆之间的优势互补。故公司与民俗博物馆签订协议（具体包括 2016 年 5 月 6 日签

订《乔家大院景区门票收入分配办法》；2016年8月23日签订《乔家大院在中堂、德兴堂门票收入分配办法》；2016年8月23日出具《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家大院景区合作模式的说明》），合作模式虽确认公司名义上为代销民俗博物馆“在中堂”门票，但在销售过程中，门票的风险及收益权已转移至公司，且公司在不违反物价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拥有一定的定价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实质上应认定为买断方式的委托销售，即“在中堂”门票收入统一归公司所有。目前支付方式为公司按入园人数向民俗博物馆支付收取“在中堂”及“德兴堂”联票票款的52.78%（不含“宁守堂”、“保元堂”的票款收入），此种分配方式主要考虑到“在中堂”系国家二级文物，联合售票对公司所有的“德兴堂”、“宁守堂”和“保元堂”的观光人数具有促进作用。在此种收入核算模式下，公司收入包含乔家大院“四堂一园”的全部收入，公司向博物馆支付的费用计入相应成本。**公司与民俗博物馆的合作模式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且公司与民俗博物馆严格执行合作协议，不存在双方或单方不按照协议履行情况，双方合作良好，合作具有稳定性，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或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导游业务：本公司对外提供导游讲解业务服务，在导游讲解业务服务已提供，与导游讲解业务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并且相关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商业运营：公司在考虑乔家大院景区整体规划的基础上，为联营主体提供符合特定经营管理条件的经营场所供其对外经营使用，并向联营商提供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商业服务。根据公司与联营主体签订合同，每期联营商以当期结算账期内实际销售数量及销售额为基准，按约定比例确认为公司的经营分成，公司即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商品销售业务：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

广告制作业务：在广告制作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完工进度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旅行社业务：在提供商品或服务后，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不同分类列示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景区门票收入	72,771,909.37	98.04	31,316,740.50	99.37
导游收入	1,005,886.79	1.35		
商业运营收入	261,696.39	0.35		
商品销售收入	189,401.46	0.26	109,577.00	0.35
广告制作收入			36,575.50	0.12
旅行社收入			53,140.00	0.17
合计	74,228,894.01	100.00	31,516,033.00	100.00

报告期内，“景区门票收入”系乔家大院景区的门票收入；“导游收入”系乔家大景区导游服务收入；“商业运营收入”系子公司晋乔商贸通过与其他经营主体联合经营景区内门店取得的收入；“商品销售收入”2015 年度产生的收入系公司原分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在晋中市内销售乔家大院旅游纪念品等，2016 年度产生的收入系子公司晋乔商贸独立运营景区内门店所取得的收入；“广告制作业务”系公司原子公司龙腾盛世的业务，主要为制作户外广告牌匾等；“旅行社业务”系公司原子公司乔家旅行社的业务，主要与祁县政府及事业单位进行旅游对接、接洽等业务，不直接参与景区门票业务。

目前，公司原两家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出售；公司原分公司于 2016 年初注销，原因系以上公司业务与乔家大院景区无关，且均未形成规模，祁县政府考虑到在国有股权转让时公司主营业务的纯净性，故在转让前将其处置。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购晋乔商贸 100.00% 股权，晋乔商贸主要自营及联营景区内门店，2016 年度商品销售收入及商业运营收入全部系晋乔商贸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景区门票业务收入占比始终在 98% 以上，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3）不同分类列示的公司景区门票收入构成

①报告期内，公司门票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景区直接售票	55,847,672.82	76.74	27,971,691.50	89.32
网络售票	16,924,236.55	23.26	3,345,049.00	10.68

合计	72,771,909.37	100.00	31,316,740.50	100.00
----	---------------	--------	---------------	--------

公司景区门票业务收入的实现方式以景区直接售票为主，网络售票为辅。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与山西贝竹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景区门票合作协议》，由贝竹通在互联网平台上销售景区门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15 年网络售票金额占门票收入总金额的 10.68%；2016 年 4 月 9 日后，公司又相继与山西大院智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和晋中智慧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开通了携程、美团网、大众点评网、微信、花牛网、驴妈妈、同城网、去哪儿、智慧旅游网和龙翔票务网等网络售票端口，基本覆盖了国内流行的在线旅游网站。网络售票采取网上订票、网上支付方式，游客支付款项给网络售票平台，平台公司为乔旅公司工作人员开通 TTS 系统权限，方便其登录 TTS 系统接收、查看、验证网络售票平台订单。平台按照用户当天已完成预定且消费完毕门票结算款及时与公司结算，并于第二天打至公司约定账户。网络支付售票方式下，公司确认收入、收取款项发生在游客通过闸机口进入景区后，故不存在退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售票收入占门票收入的比例由 2015 年度的 10.68% 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23.26%。

②报告期内，公司景区门票业务收入按客户对象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客户对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散客	72,771,909.37	100.00	31,316,740.50	100.00
合计	72,771,909.37	100.00	31,316,74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除网络平台外的旅行社、单位等签订合作协议，散客及团体客均在景区售票中心或合作的在线旅游网站上购票。

③报告期内，公司景区门票业务收入按现金收款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收款方式	2016 年 4 月 10 日-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现金收款	41,077,984.52	63.93
非现金收款	23,176,484.90	36.07

合计	64,254,469.42	100.00
----	---------------	--------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9日，公司收入的结算方式为：门票收入统一上划至祁县财政局，再由祁县财政局把全部收入分配至公司。由于收入系祁县财政账户拨入，故无法统计现金、非现金购票比例。

2016年4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景区门票业务收入中现金收款比例为63.93%；采购环节不存在现金付款情况。由于公司属于主要经营景区的旅游服务企业，景区门票业务服务客户大多为散客或小团体，购票时大多习惯采用现金结算，现金收款比例较高属于行业特征，具备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各种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规范现金管理，包括《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银行账户管理制度》、《银行预留印鉴管理制度》、《费用开支及报销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的管理办法》、《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目前，公司已形成一套有效的售票口现金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售票中心分布在景区正门两侧，每侧有四个售票口，为一个售票室，售票室内为开放式的工作空间，售票员两两相对，便于互相监督；售票中心采用组长带班制，每四个售票员为一组，另设组长一名，全程跟踪售票情况，负责现金的清点、入库；每组另设监督员一名，全程监督整个售票工作。售票室内保持6人同时在岗，互相监督，可有效防止售票员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

售票时，公司采用唱票的制度，由售票员正确解释票价、导游服务的价格等；售票员前方设有录音装置，纪录各唱票全过程；每位售票员配有电子售票系统，系统又可分为智慧景区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后台系统；智慧景区管理系统可根据入园的人数、门票类别自动生成带有二维码的纸质门票，游客持电子票卡在正门闸机处刷卡入园，亦通过此卡通过闸机出园，通过网络的联接，该系统能够有效统计并实时监控售票、入园、退票、免票等数据，便于公司掌握实时情况；门票在售出且游客通过闸机入园后被自动记入财务管理后台系统，每天通过对收到现金与财务后台系统记录的比较来确认当天收入，且可以有效防止公司坐支现象的发生。

售票员实行备用金制。公司分配给售票员每人每天1万元的备用金，用于售票的找零工作，售票室每日16:30结账，结账时由组长在售票室指定位置对当天的票款进行清点，填写当天的现金缴款单，监督员全程监督进行；由财务人员导出当天财务管理后台售票记录，与清点出的现金进行比对，无误后当日结账完毕，保证公司入账的真实、完

整，当日票款放入银行专用放款箱中，银行押运人员于 17:00 提走，保证公司入账的及时性。同时，组长、监督员清点出下一日的备用金，放入各售票员的保险柜中备用。售票室分别在售票窗口处、结账处和点钞机处共设置 5 个摄像头，24 小时对室内的情况进行监控。

综上，公司通过以上制度保证门票收入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避免员工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坐支情况的发生。

此外，为杜绝员工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防止出现现金坐支情况，公司采取了如公司财务部 5 万元以上提款需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各部门借支备用金填写申请单后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放款；库存现金定期抽查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景区门票收入	72,771,909.37	132.37	31,316,740.50
导游收入	1,005,886.79	-	
商业运营收入	261,696.39	-	
商品销售收入	189,401.46	72.85	109,577.00
广告制作收入		-100.00	36,575.50
旅行社收入		-100.00	53,140.00
合计	74,228,894.01	135.53	31,516,033.00

报告期内，“景区门票收入”系乔家大院景区的门票收入；“导游收入”系乔家大院景区导游服务收入；“商业运营收入”系子公司晋乔商贸通过与其他经营主体联合经营景区内门店所取得的收入；“商品销售收入”2015 年度产生的收入系公司原分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在晋中市内销售乔家大院旅游纪念品等，2016 年度产生的收入系子公司晋乔商贸独立运营景区内门店所取得的收入；“广告制作业务”系公司原子公司龙腾盛世的业务，主要为制作户外广告牌匾等；“旅行社业务”系公司原子公司乔家旅行社的业务，主要与祁县政府及事业单位进行旅游对接、接洽等业务，不直接参与景区门票业务。

公司原两家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出售；公司原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解散

并在 2016 年 4 月注销，原因系以上公司业务与乔家大院景区无关，且均未形成规模，祁县政府考虑到在国有股权转让时公司主营业务的纯净性，故在转让前将其处置。该部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转让”相关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门票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受三方面因素影响：

一方面，2016 年 6 月，公司取得山西省发改委晋发改价格发【2016】365 号门票价格核定批复，核定修复完成后的“保元堂”、“宁守堂”临时门票价格为 76 元/人次，该票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始正式施行。施行后，公司门票收入来源由单一的“德兴堂”转变为“德兴堂”、“宁守堂”和“保元堂”三堂，故导致门票收入增加。自“保元堂”、“宁守堂”收费以来，至 2016 年末，公司“保元堂”、“宁守堂”门票收入为 1,293.44 万元；

另一方面，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开始改变了收入核算机制所致，公司营业收入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开始增加对“在中堂”的核算，即景区门票收入包括乔家大院“四堂一园”的门票收入。截至 2016 年末，因收入核算变化增加的“在中堂”收入为 2,776.66 万元；

此外，2016 年度入院参观达到 127.03 万人次，较 2015 年度增加 9.44 万人次，增长 8.03%，入院参观人数的增长带动公司门票收入的增长。

为合理分析公司景区门票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剔除收入核算机制对公司门票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影响，即“在中堂”门票收入后，报告期内入院人数和人均收入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入院总人数（人次）	1,270,275	1,175,859
剔除影响后公司门票总收入（元）	45,005,312.90	31,316,740.50

扣除民俗博物馆门票收入后，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景区门票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16,740.50 元和 45,005,312.90 元。2016 年入院人数较 2015 年增加 9.44 万人，增长 8.03%；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13,688,572.40 元，增长 43.71%。收入较入院人数增加更快的原因系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始，景区“宁守堂”、“保元堂”开始收费所致。比较来看，2016 年度公司入院人均门票收入增加至 35.43 元/人次，较 2015 年度的 26.63 元/人次，增加了 33.04%。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6 年	山西大院智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977,134.51	17.48
	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	2,301,985.79	3.10
	山西贝竹通科技有限公司	640,293.00	0.86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78,152.83	0.37
	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8,856.60	0.14
	合计	16,296,422.73	21.95
2015 年	山西贝竹通科技有限公司	3,345,049.00	10.61
	祁县农业委员会	41,200.00	0.13
	祁县财政局	9,106.00	0.03
	祁县城赵镇政府	8,790.00	0.03
	云南华夏国际旅游社	7,740.00	0.02
	合计	3,411,885.00	10.61

前五大客户中，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山西贝竹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大院智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作机构。其中，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出售给新祁旅游，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部分。祁县农业委员会、祁县财政局、祁县城赵镇政府及云南华夏国际旅游社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乔家旅行社及龙腾盛世的客户，以上两家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出售给新祁旅游。目前，公司的门票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售票中心直接售票，散客及团体客均可在售票中心购票，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或刷卡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重大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权益。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景区门票业务	45,540,788.73	98.40	11,300,739.04	98.69
导游业务	619,252.42	1.34		
商品销售业务	119,790.84	0.26	94,488.65	0.83
广告制作业务			11,259.00	0.10
旅行社业务			44,314.50	0.39
合计	46,279,831.99	100.00	11,450,801.19	100.00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1,450,801.19 元和 46,279,831.99 元，各项目成本与其取得的营业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景区门票业务成本处于上升过程，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系：①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改变收入核算方式，增加支付给民俗博物馆的相关收入，增加 2016 年度成本 27,766,596.47 元；②公司为了其业务的完整性，将原由祁县乔家堡村管理的景区内导游及商品销售业务收回，增加 2016 年度成本 3,000,000.00 元；③2016 年 7 月 29 日，“保元堂”、“宁守堂”正式对外销售门票，增加人员维护成本、导游成本等，致使人工成本增加 2,661,763.42 元。

商品销售业务、广告制作业务及旅行社业务为公司原分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对景区门票业务的成本，数额较小，以上业务已随着子公司的转让及分公司的注销而不再存在。2016 年度商品销售业务系子公司晋乔商贸独立运营景区内门店所取得的成本。

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景区门票业务：公司成本明细归集依据归属业务和收益对象，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各会计期间内发生的与景区运营、维护等相关支出归集至景区门票业务成本对应明细并结转。

商品销售业务：公司按照商品实际销售数量，按项目归集成本，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对应项目的成本。发出计价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品成本。

广告制作业务：公司按照产品实际完工进度，按项目归集成本；发出计价按照移动平均法计算产品成本。

旅行社业务：在提供商品或服务后，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成本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	10,172,753.15	21.98	10,054,465.23	87.81

无形资产摊销	473,839.70	1.02	475,022.83	4.15
工资	2,977,113.42	6.43	315,350.00	2.75
物料消耗	475,513.98	1.03	76,743.00	0.67
福利费	415,587.47	0.90	21,752.00	0.19
其他成本	878,636.96	1.90	357,405.98	3.12
产品成本	119,790.84	0.26	150,062.15	1.31
博物馆门票分成	27,766,596.47	60.00		
乔家堡村委补偿款	3,000,000.00	6.48		
合计	46,279,831.99	100.00	11,450,801.1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民俗博物馆门票分成、乔家堡村委补偿款、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员工工资等，上述成本金额合计占各期成本总额的 85%以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水电费、维修费、警卫消防费、低值易耗品摊销、门票印制成本等。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加 34,829,030.80 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开始成本核算制度发生变化，民俗博物馆门票分成计入成本科目，导致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27,766,596.47 元；②公司为了其业务的完整性，将原由祁县乔家堡村管理的景区内导游及商品销售业务收回，并分别向其支付 2,000,000.00 元及 1,000,000.00 元作为补偿。

除去以上两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15,513,235.52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4,062,434.33 元。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对新收费的“保元堂”、“宁守堂”的人员维护成本、导游项目相关成本及景区内自营项目的相关费用等。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景区门票业务	72,771,909.37	45,540,788.73	31,316,740.50	11,300,739.04
导游业务	1,005,886.79	619,252.42	0.00	0.00
商业运营	261,696.39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业务	189,401.46	119,790.84	109,577.00	94,488.65
广告制作业务	0.00	0.00	36,575.50	11,259.00
旅行社业务	0.00	0.00	53,140.00	44,314.50
合计	74,228,894.01	46,279,831.99	31,516,033.00	11,450,801.19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景区门票业务	27,231,120.64	97.43	20,016,001.46	99.75
导游业务	386,634.37	1.38	0.00	0.00
商业运营	261,696.39	0.94	0.00	0.00
商品销售业务	69,610.62	0.25	15,088.35	0.08
广告制作业务	0.00	0.00	25,316.50	0.13
旅行社业务	0.00	0.00	8,825.50	0.04
公司整体	27,949,062.02	100.00	20,065,231.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景区门票业务	37.42%	-26.49%	63.91%
导游业务	38.44%	-	-
商业运营业务	100.00%	-	-
商品销售业务	36.75%	22.98%	13.77%
广告制作业务	-	-	69.22%
旅行社业务	-	-	16.61%
综合毛利率	37.65%	-26.02%	63.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共六项，即景区门票业务、导游业务、其他业务、商品销售业务、广告制作业务和旅行社业务。

景区门票业务是公司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该项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及毛利润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公司整体毛利润的比重一直超过 97%。公司以乔家大院景区为依托开展业务，其建筑具有独特、不可替代性，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资源及竞争力。景区门票业务的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占据主导地位，系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细分业务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景区门票业务	36.68%	63.51%

导游业务	0.52%	-
商业运营业务	0.35%	-
商品销售业务	0.09%	0.05%
广告制作业务	-	0.08%
旅行社业务	-	0.03%
综合毛利率	37.65%	63.67%

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开始，公司门票销售模式上由国有控股时期的先由民俗博物馆收取并上划至祁县财政局后再分配至公司账户变为由公司统一销售乔家大院“四堂一园”的门票。产品特点上，2016 年 4 月 10 日前，公司仅收取由财政分配的“德兴堂”门票收入；2016 年 4 月 10 日开始，公司统一销售“在中堂”、“德兴堂”门票；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始，根据山西省发改委晋发改价格发【2016】365 号门票价格核定批复，公司在销售“在中堂”、“德兴堂”门票的同时，开始销售“保元堂”、“宁守堂”门票，公司销售门票产品的数量得到了提升。

景区门票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63.91%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37.42%，主要原因系占据公司业务主导的景区门票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63.91%下降至 37.42%所致。景区门票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开始改变了收入成本核算方式，即收入核算上，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开始增加对“在中堂”的核算，即景区门票收入包括乔家大院“四堂一园”的门票收入；成本核算上，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开始增加了对民俗博物馆的门票收入分成。故 2016 年度公司收入、成本同时增加 27,766,596.47 元是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为使得毛利率分析更具对比性，扣除收入核算导致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景区门票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景区门票业务毛利率	60.51%	-3.40%	63.91%

由上表可见，扣除民俗博物馆门票业务收入后公司 2016 年度门票业务毛利率为 60.51%，较 2015 年度 63.91%的毛利率减少 3.40%，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其业务的完整性，将原由祁县乔家堡村管理的景区内导游及商品销售业务收回，并分别向其支付 2,000,000.00 元及 1,000,000.00 元作为补偿，故因成本增加导致 2016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 年度，导游业务收入系景区内导游服务取得的收入，成本主要为公司导游的人工成本。商品销售收入及商业运营业务收入系 2016 年 8 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晋乔商贸的业务，其中，商品销售收入系晋乔商贸通过与其他经营主体联合经营景区内门店所取得的收入，成本为所销售商品的采购成本；商业运营业务收入系晋乔商贸通过与其他经营主体联合经营景区内门店所取得的收入，在联合经营中，门店经营的相关证照办理、门店的装修、设施设备投入、原材料购置、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维修、因经营产生的人力成本支出、税收及其他经营中的支出均由门店经营主体负责，故无相应成本归集。2016 年度，公司导游业务、销售商品业务和商业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8.44%、36.75% 和 100.00%。

2015 年度，商品销售业务、广告制作业务及旅行社业务系公司国有控股期间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由于以上业务均为形成规模，且所在子公司连年亏损，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祁县政府考虑到在国有股权转让时公司主营业务的纯净性，希望公司能够甩开历史包袱，轻装前行，此原因亦系 2016 年 3 月 31 日将非公司业务产生的应收应付款剥离至乔缘公司的原因。故在国有股权转让前，将从事以上业务的子公司转让、分公司注销。因此，公司自 2016 年开始无以上三项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63.67%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37.65%，主要原因系由收入、成本核算改变导致的景区门票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2）毛利率水平分析

选取同行业公司大连圣亚（600593）、清园股份（836986）、丽江文旅（835156）和火焰山（835453）作为参照公司，扣除收入核算导致影响后，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大连圣亚	清园股份	丽江文旅	火焰山	公司	大连圣亚	清园股份	丽江文旅	火焰山	公司
综合毛利率(%)	58.55	68.33	65.44	68.68	60.15	54.77	72.61	68.71	70.48	63.67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与比较公司基本处于同一水平，2016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由收入、成本核算改变导致的景区门票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二）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800,095.59	7.81%	5,694,400.51	18.07
管理费用	6,778,408.73	9.13%	2,713,617.89	8.61
财务费用	10,132,049.27	13.65%	7,396,886.68	23.47
合计	22,710,553.59	30.60%	15,804,905.08	50.15

公司期间费用为除成本外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受益对象分类，对于销售部门相关人员的薪酬、销售人员的差旅费及广告费，在销售费用中进行归集；对除销售部门外的其他部门的费用，以及无法归属于任一部门的费用，在管理费用中进行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虽有所上升，但与销售收入、业务规模、人员数量的变化趋势一致。收益于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800,095.59	1.86	5,694,400.51
管理费用	6,778,408.73	149.79	2,713,617.89
财务费用	10,132,049.27	36.98	7,396,886.68
合计	22,710,553.59	43.69	15,804,905.08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告费	5,420,663.83	5,536,221.10
工资	91,909.00	155,234.00
业务费	287,522.76	2,945.41
合计	5,800,095.59	5,694,400.5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市场拓展、广告费用等与营销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公司营销人员的工资薪酬、广告费、业务费等，业务费主要包括支付给网络售票合作机构的佣

金、差旅费、福利费、办公费等。

广告费方面，公司 2014 年度在申报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期间，与报社、网站、广告公司等签订了较多的宣传合同，此合同有效期大多一直持续到 2015 年度。2016 年度广告费系公司与北京正步天下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互联网营销推广及宣传片摄制合同及公司与北京成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委托组织“茶路万里 弦歌千里—2017 晋中乔家大院新年交响音乐会”演出所支付的费用。

销售人员工资方面，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由国有控股转变为国有参股后，管理层认为在互联网时代，营销应更注重在线上，故公司增加了线上售票的合作机构，线下营销人员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系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转让了两家全资子公司，2016 年初注销了一家分公司（分公司于 2015 年末已实质上不再运营），3 家公司人员的减少是 2016 年销售人员工资下降的主要因素。

业务费方面，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7 月开始相继与山西大院智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晋中智慧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大力开拓网络售票业务，致使公司 2016 年度支付给网络售票合作机构佣金增加 232,162.29 元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1,770,048.00	640,094.40
办公费	728,896.81	531,087.00
保险费	26,669.98	287,780.65
车辆费	191,679.73	184,391.59
福利费	114,166.53	138,168.48
差旅费	249,972.27	126,222.90
折旧摊销费	1,377,177.81	45,477.57
税费	20,000.00	17,389.74
业务招待费	147,859.94	4,629.00
其他	131,484.87	98,376.55
委托管理费	849,056.58	-
律师费	383,018.84	-
评估费	100,000.00	-
咨询费	688,377.37	640,000.00
合计	6,778,408.73	2,713,617.89

管理费用构成主要包括人员的工资薪金、办公费、保险费、车辆费、业务招待费、委托管理费等，其他主要包括物料消耗、维修费、包装费、广告导向牌和导游图制作费用等。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6,778,408.73 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4,064,790.84 元。其中，人工工资增加 1,129,953.60 元，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开始改变收入核算机制后，财务人员及办公室人员等管理人员相应增加所致；办公费、车辆费、福利费、差旅费增加主要系公司人员增加所致；折旧摊销费增长 1,331,700.24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商标无形资产，本年度摊销费增加 1,250,000.00 元；税费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委托管理费系公司委托北京达沃斯巅峰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景区现场运营管理及咨询顾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用来帮助公司合理制定全年营销方案并编制营销预算，提供先进景区管理工具，保证公司员工队伍的稳定和人员素质的提升等；2016 年 3 月公司在晋中市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厅以招拍挂方式转让股权，发生律师费、评估费和咨询费合计 322,339.60 元；此外，公司挂牌新三板 2016 年合计支付中介费 849,056.61 元。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9,590,725.47	7,681,294.44
减：利息收入	503,147.65	295,647.92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044,471.45	11,240.16
合计	10,132,049.27	7,396,886.6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核算银行手续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费用。

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归还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利息。2016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 9,590,725.47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24.86%，利息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根据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8 号(总第 97 次)），公司 2016 年 4 月开始支付所有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2016 年发生手续费及其他金额 1,044,471.45 元，其中 1,000,000.00 元为公司占用祁县人民医院平台融资款 20,000,000.00 元支付的 5%融资费。

除此之外，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其他各项费用无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内公司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175.74
非定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78,295.62	12,328.77
合计	78,295.62	88,504.5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非定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买入日	卖出日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4 天增利理财产品	ZL14ZST	12,000,000.00	2014/12/31	2015/01/14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96512011	13,000,000.00	2016/10/11	2016/10/12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96512011	15,000,000.00	2016/11/16	2016/12/05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96512011	500,000.00	2016/11/22	2016/12/05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96512011	29,000,000.00	2016/12/02	2016/12/05、 2016/12/14、 2016/12/19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96512011	6,900,000.00	2016/12/13	2016/12/1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非定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转让”相关部分。2015年度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发生在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当时的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委托理财及对外投资的程序，相应的制度尚未建立，因此当时公司管理层实际执行上述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的决策，未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上述委托理财行为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2016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虽发生在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后，但依据《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决策制度》，每笔理财产品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属于总经理可以直接审批的投资事

项，不需要经过董事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委托理财行为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22,998.01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51,030.00	3,300,000.00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73,557.93	19,711.24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175.74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2,845.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992.16	-818,222.2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3,325.73	2,454,666.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4,351.46	5,110,79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921,025.73	2,656,124.0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为公司 2015 年将五辆汽车转让给新祁旅游形成的损益，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转让”相关部分。

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及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化重点项目贴息贷款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文化重点项目贴息市级资金			与收益相关
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 5A 景区创建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文化产业基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西省财政厅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51,03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1,030.00	3,300,000.00	-----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300,000.00 元、851,03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情形发生，公司自身业务具备充分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851,030.00	3,300,000.00
盘盈利得		
其他	1,557.68	24,711.26
合 计	852,587.68	3,324,711.26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分别 3,300,000.00 元和 851,030.00 元，占当期营业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6%和 99.82%。

（六）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2,998.01
对外捐赠	28,000.00	
滞纳金支出	11,351.58	
盘亏损失	35,757.45	
其他	6.58	5,000.02
合 计	75,115.61	127,998.0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为公司 2015 年将五辆汽车转让给新祁旅游形成的损益，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转让”相关部分；对外捐赠系公司 2016 年 8 月对祁县古县镇郗北村的扶贫款；盘亏损失系公司 2016 年 4 月注销分公司时原材料的盘亏和残值 2,527.05 元的办公设备盘

亏。

（七）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	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注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1%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25%	25%

注：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缴纳营业税，2016 年 5 月起改为缴纳增值税。

合并范围内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不适用）	25%
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适用）	25%
祁县晋乔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不适用）

注：祁县晋乔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成立，2016 年 11 月 3 日被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转让。

2、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中的规定，祁县晋乔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8,419,027.90	52.82	495,306,747.68	73.18
非流动资产	203,991,601.12	47.18	181,509,473.37	26.82
资产总额	432,410,629.02	100.00	676,816,22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下降，主要系 2016 年 3 月公司将非经营性债权债务打包剥离至乔缘公司所致。

2、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15,374.44	10,749.13
银行存款	1,812,910.15	11,892,904.93
其他货币资金	51,014,782.00	51,000,000.00
合计	53,243,066.59	62,903,654.06

报告期内，公司备置少量现金供日常零星开支及员工的小额费用报销，其他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事项均通过银行账户、支票操作。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民生银行 5,100.00 万元三年期定额存单，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年利率为 3.7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3）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余额	19,297,650.05	12,693,380.4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保证金及其他无风险款项	19,081,238.05	12,693,380.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41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坏账准备	10,820.6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保证金及其他无风险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2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三、账面净额	19,286,829.45	12,693,380.40

2016年8月29日，祁县财政局与公司签订《门票收入返还协议》，同意分四期偿还拖欠公司景区门票款共计19,081,238.05元，故此项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祁县财政局归还款项5,00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04,269.65	34.22	10,820	6,593,449.65
1-2 年	12,693,380.40	65.78		12,693,380.40
合计	19,297,650.05	100.00	10,820	19,286,829.45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93,380.40	100.00		12,693,380.40

1 年以上				
合计	12,693,380.40	100.00		12,693,380.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②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祁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9,081,238.05	1 年以内 1-2 年	98.88
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1,775.00	1 年以内	0.73
山西大院智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19.00	1 年以内	0.34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58.00	1 年以内	0.04
晋中智慧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19,297,650.05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祁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2,693,380.4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2,693,380.40	-	100.00

③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公司应收祁县财政局景区门票款，系公司在国有控股期间与民俗博物馆联合售票，门票收入统一上划至祁县财政局，再由祁县财政局把全部收入分配至公司和民俗博物馆，该应收款系祁县财政局尚未支付公司的款项。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祁县财政局签订了《门票收入返还协议》，协议中财政局承诺归还，故划分至无风险款项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祁县财政局返还的门票款 5,000,000.00 元。公司应

收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款项系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无偿为公司代销景区门票尚未支付的门票款，详情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交易”之“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部分。

④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大连圣亚	清园股份	丽江文旅	火焰山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3%	5%
1-2 年	30%	10%	10%	5%	10%
2-3 年	50%	20%	20%	10%	50%
3-4 年	100%	50%	100%	30%	100%
4-5 年	100%	50%	10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50%	100%	100%	100%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为门票收入，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的比例及金额合理、充分。

⑤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4）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向供应商及施工方采购环节预先支付的货款或工程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2,500.00	100.00	140,694.74	23.60
1-2 年			54,888.00	9.21
2-3 年				-
3 年以上			400,506.24	67.19
合计	422,500.00	100.00	596,088.98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五台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47.34	1 年以内	工程款
颌扣锁（自然人）	非关联方	150,000.00	35.5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北京常青锋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	15.98	1 年以内	设备款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18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	422,500.00	100.00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太原正宇景观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50.33	3 年以上	工程款
山西省建筑工程公司十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506.24	16.86	3 年以上	工程款
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100,000.00	16.78	1 年以内	工程款
山西省汾河水利建筑工程处	非关联方	50,000.00	8.39	1-2 年	工程款
代县城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40,694.74	6.83	1-2 年	工程款
合计	-	591,200.98	99.19	-	-

报告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100.00%、23.6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比例为 67.1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为国有控股企业，承担了大量其自身正常企业经营活动以外的债权债务所致，该部分预付账款已在 2016 年 3 月重组时剥离至乔缘公司。

（5）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单利息	670,933.34	193,941.6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70,933.34	193,941.6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全部为公司持有本金为 51,000,000.00 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单利息，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年利率为 3.70%。

（6）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余额	151,497,082.47	420,761,896.02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保证金及其他无风险款项	150,225,776.92	416,812,311.8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1,305.55	3,949,584.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坏账准备	63,565.28	1,875,443.85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保证金及其他无风险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565.28	1,875,443.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三、账面净额	151,433,517.19	418,886,452.17

报告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1,305.55	100.00	63,565.28	1,207,740.27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71,305.55	100.00	63,565.28	1,207,740.27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8,453.52	23.25	45,922.68	872,530.84
1-2 年	1,698,727.83	43.01	509,618.35	1,189,109.48
2-3 年	25,000.00	0.63	12,500.00	12,500.00
3 年以上	1,307,402.82	33.10	1,307,402.82	0.00
合计	3,949,584.17	100.00	1,875,443.85	2,074,140.32

②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年限	性质
祁县乔缘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1,058,903.43	66.71	1 年以内	债权债务剥离款项
祁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46,956,873.49	31.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利息补偿款项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	1.45	1 年以内	押金
山西乌金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0.66	1 年以内	往来款
山西大院智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290.00	0.1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51,365,066.92	99.9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年限	性质
乔家堡村合作社	非关联方	149,961,191.69	35.64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资金拆借
祁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42,320,700.35	33.82	1 年以内 1-2 年	资金拆借/ 利息补偿款

				2-3 年 3 年以上	
朔州市皓鑫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55,679,229.68	13.23	1 年以内 1-2 年	资金拆借
祁县乔家堡村委	非关联方	24,925,788.00	5.92	1 年以内	资金拆借
祁县远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100,000.00	2.64	1 年以内	资金拆借
合计		383,986,909.72	91.2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③ 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公司资产重组形成的债权债务剥离款及与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等，其中，与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发生于公司在国有控股期间，该拆借款已于 2016 年 3 月的债权债务剥离中剥离至乔缘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乔缘公司已归还公司债权债务剥离款 12,196,990.29 元。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151,497,082.47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0,761,896.02 元减少 269,264,813.55 元，降低 63.99%，主要原因系公司变为民营控股公司后，将公司报表中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非经营性往来款剥离至全资国有公司乔缘公司，双方一致同意，乔缘公司将被剥离往来款的净额作为对价支付给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债权债务剥离的净额。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

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计提金额充分恰当。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51,017.27		51,017.27
合计	51,017.27		51,017.2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33,230.40		33,230.40
合计	33,230.40		33,230.4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注销前的分公司及现有子公司晋乔商贸主营商品销售业务所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3,230.40 元和 51,017.27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公司制定制定了严格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自营店铺库存商品缺货，由门店管理员告知业态管控部负责人。业态管控部负责人将采购清单报到晋乔商贸总经理处，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安排业态管控部负责人进行统一采购，采购员采购完毕之后直接在各自营店铺办理入库手续，自营店铺营业人员每日自行盘点库存商品，出具商品每日销售台账，晋乔商贸财务人员当日下午五点前前往自营商铺收银并进行账款核对，一旦发现差异，都会在当天解决；晋乔商贸财务人员每月末会到商铺现场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面盘点，以保证商铺销售业务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定期的理财产品	2,900,000.00	
待抵扣的进项税	346,439.14	
待摊费用	64,724.92	
合计	3,311,164.06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流入及实现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申购	64,40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赎回	61,500,000.00	12,000,000.00
理财产品余额	2,9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78,295.62	12,328.77

2016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3,311,164.06 元,其中非定期理财产品系公司 2016 年 10-12 月申购及赎回的“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待摊费用为公司与祁县永聚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5 月签订的宣传期为 1 年的广告费。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相关部分。

3、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73,298,021.41	8,147,572.97	1,208,011.00	180,237,583.38
房屋建筑物	166,053,314.41	8,147,572.97	-	174,200,887.38
家具设备	2,860,564.00	-	-	2,860,564.00
家电设备	2,167,890.00	-	-	2,167,890.00
办公设备	305,496.00	-	221,261.00	84,235.00
其他设备	733,687.00	-	-	733,687.00
运输设备	1,177,070.00	-	986,750.00	190,3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96,127.92	10,008,536.80	966,151.53	19,538,513.19
房屋建筑物	8,149,130.56	8,147,364.20	-	16,296,494.76
家具设备	541,656.92	622,906.40	-	1,164,563.32
家电设备	642,538.51	722,630.00	-	1,365,168.51
办公设备	202,478.22	51,700.90	177,417.54	76,761.58
其他设备	361,069.48	205,147.33	-	566,216.81
运输设备	599,254.23	258,787.96	788,733.99	69,308.2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家具设备	-	-	-	-
家电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801,893.49	-1,860,963.83	241,859.47	160,699,070.19
房屋建筑物	157,904,183.85	-	-	157,904,392.62

家具设备	2,318,907.08	-622,906.40	-	1,696,000.68
家电设备	1,525,351.49	-722,630.00	-	802,721.49
办公设备	103,017.78	-95,544.36	-	7,473.42
其他设备	372,617.52	-205,147.33	-	167,470.19
运输设备	577,815.77	-456,803.97	-	121,011.8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80,237,583.38	6,233,129.60	84,235.00	186,386,477.98
房屋建筑物	174,200,887.38	1,554,511.26	-	175,755,398.64
家具设备	2,860,564.00	22,270.94	-	2,882,834.94
家电设备	2,167,890.00	1,457,302.35	-	3,625,192.35
办公设备	84,235.00	40,171.46	84,235.00	40,171.46
其他设备	733,687.00	2,634,420.02	-	3,368,107.02
运输设备	190,320.00	524,453.57	-	714,773.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538,513.19	10,253,385.14	81,707.95	29,710,190.38
房屋建筑物	16,296,494.76	8,601,177.38	-	24,897,672.14
家具设备	1,164,563.32	618,734.59	-	1,783,297.91
家电设备	1,365,168.51	751,610.49	-	2,116,779.00
办公设备	76,761.58	10,571.54	81,707.95	5,625.18
其他设备	566,216.81	182,441.94	-	748,658.75
运输设备	69,308.20	88,849.20	-	158,157.4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家具设备	-	-	-	-
家电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699,070.19	-4,022,782.59	-	156,676,287.60
房屋建筑物	157,904,392.62	-7,083,537.56	-	150,857,726.50
家具设备	1,696,000.68	-596,463.65	-	1,099,537.03
家电设备	802,721.49	705,691.86	-	1,508,413.35
办公设备	7,473.42	27,072.86	-	34,546.28
其他设备	167,470.19	2,451,978.08	-	2,619,448.27
运输设备	121,011.80	435,604.37	-	556,616.1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家具设备、家电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其他设备主要为景区布展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180,237,583.38元，累计折旧19,538,513.19元，账面价值160,699,070.19元。2015年度新增固定资产8,147,572.97元，全部为在建工程转入。2015年发生固定资产原值减少1,208,011.00元，其中6,100.00元为正常固定资产报废发生额，215,161.00元为公司转让两家子公司给新祁旅游发生的减少额，

986,750.00 元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作价 80,000.00 元转让给关联方新祁旅游的 5 辆汽车，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转让”相关部分。2015 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0,008,536.80 元。

2015 年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三堂一园及其附属工程		8,147,572.97	8,147,572.97			已竣工	金融机构贷款
合 计		8,147,572.97	8,147,572.97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 186,386,477.98 元，累计折旧 29,710,190.38 元，账面价值 156,676,287.60 元。2016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6,233,129.60 元，包括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4,500,175.36 元及采购的家具设备、家电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1,732,954.24 元。2016 年发生了残值 2,527.05 元的办公设备盘亏事项，除此外未发生其他报废、处置固定资产的事项。2016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0,253,385.14 元。

2016 年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三堂一园及其附属工程		1,135,483.26	1,135,483.26			已竣工	自有资金
补票亭等		419,028.00	419,028.00			已竣工	自有资金
景区无线网络安装		1,102,564.10	1,102,564.10			已竣工	自有资金
布展工程		1,843,100.00	1,843,100.00			已竣工	自有资金
合 计		4,500,175.36	4,500,175.36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编号 1410201201100000121 和 1410201201100000123 的抵押合同，将公司拥有的乔家大院“三堂一园”环境整治及配套工程项目在建工程和项目之下所有建筑物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用以获得国开行 126,000,000.00 元的贷款，抵押期限分别为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两笔借款已于 2016 年全部还清。

公司房产目前处于正常状态；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编号 FEHTJ15D087055-L-01 的售后回租合同，公司原值为

23,243,700.00 元的展品目前处于被抵押的状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整体成新率为 84.06%，公司固定资产满足公司发展的业务需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勘探项目（拟修建游客中心）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8,147,572.97 元和 4,500,175.36 元，主要转为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详情参见本节“固定资产”相关部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预算数	工程进度
工程勘探项目（拟修建游客中心）	100,000.00	300,000.00	33.33
合计	100,000.00	300,000.00	33.33

山西乔旅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游客中心工程目前处于预立项阶段，勘察项目系其前期工程。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事项。

（4）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49,521,487.30	19,521,487.30
土地使用权	19,521,487.30	19,521,487.30
商标使用权	30,000,000.00	-
累计摊销	1,723,839.70	1,361,712.43
土地使用权	473,839.70	1,361,712.43

商标使用权	1,250,000.00	-
净值	46,435,935.17	18,159,774.87
土地使用权	17,685,935.17	18,159,774.87
商标使用权	28,75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8,953,588.20	567,899.10	-	19,521,487.30
土地使用权	18,953,588.20	567,899.10	-	19,521,487.3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86,689.60	475,022.83	-	1,361,712.43
土地使用权	886,689.60	475,022.83	-	1,361,712.4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066,898.60	92,876.27	-	18,159,774.87
土地使用权	18,066,898.60	92,876.27	-	18,159,774.87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9,521,487.30	-	-	49,521,487.30
土地使用权	19,521,487.30	-	-	19,521,487.30
商标使用权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61,712.43	1,723,839.70	-	1,937,070.55
土地使用权	1,361,712.43	473,839.70	-	1,687,070.55
商标使用权	-	1,250,000.00	-	250,000.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159,774.87	29,404,975.03	-	46,435,935.17
土地使用权	18,159,774.87	-473,839.70	-	17,685,935.17
商标使用权	-	28,750,000.00	-	28,750,0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商标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包括祁国用【2010】第 GJ085 号、祁国用【2010】第 GJ086 号和祁国用【2016】第 GJ051 号（2016 年 9 月 18 日正式取得土地证使用权证，之前编号为祁国用【2012】第 GJ018 号）三块土地的使用权，合计面积 58,777.42 平方米。

2016 年公司支付的 30,000,000.00 元购买商标所支付的费用。除此之外，公司无形资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1410201201100000121、1410201201100000122 和 1410201201100000123 的抵押合同，将公司的祁国用【2010】第 GJ085 号、祁国用【2010】第 GJ086 号和祁国用【2012】第 GJ018 号（2016 年 9 月 18 日重新取得土地证使用权证，

现编号为祁国用【2016】第 GJ051 号) 房地产证所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 用以获得国开行 226,000,000.00 元的贷款, 抵押期限分别为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及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原值为 18,953,588.20 元, 使用权年限为 40 年, 该三笔借款已于 2016 年全部还清, 土地使用权目前属于正常状态。

截至各报告末, 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	19,521,487.30
累计摊销	-	1,361,712.43
账面价值	-	18,159,774.8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使用良好, 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的经营亏损	3,043,127.48	760,781.88
资产减值准备	74,385.88	18,596.47
广告费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3,117,513.36	779,378.3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的经营亏损	6,437,961.85	1,609,490.46
资产减值准备	1,875,443.85	468,860.96
广告费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9,107.54	572,276.89
合计	10,602,513.24	2,650,628.3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形成于因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可抵扣的经营亏损与广告费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营收、利润及应收款项周转情况, 公司认为递延

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20.60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565.28	1,875,443.8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74,385.88	1,875,443.8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构成。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按贷款方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祁县农信联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未有逾期未偿还情况，短期借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日期	终止日期	利率	借款条件
1	祁县农信联社	10,000,000.00	2015-09-25	2016-02-10	11.988%	保证 ⁶
	合计	10,000,000.00				

⁶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与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祁农信联社营业部借字 2015 第 5022 号，该借款系保证借款，贷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此借款的担保人为祁县远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应付账款

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6,816.22	100.00	7,554,743.92	65.25
1-2 年			1,301,313.75	11.24
2-3 年			1,342,611.47	11.60
3 年以上			1,379,092.56	11.91
合计	1,136,816.22	100.00	11,577,761.7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施工方工程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太原新盛唐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100.00	1 年以内	74.16
祁县创馨广告装饰中心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21.99
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	非关联方	27,818.92	1 年以内	2.45
太原市杰森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	1 年以内	1.28
合计		1,136,816.2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祁县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3,996,761.04	1 年以内	34.52
山西五台山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13,924.17	1 年以内 2-3 年	9.62
山西丹宇古建筑艺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126.67	1-2 年	7.77
祁县天艺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264.06	3 年以上	6.37
山西宏博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381.56	1 年以内	6.25
合计		7,470,457.50		64.52

公司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136,816.22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77,761.70 元减少 10,440,945.48 元，降低 90.1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3 月

资产重组时将部分应付款项剥离至乔缘公司所致，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的账龄在 1 年以内比例均为 100%，公司与各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良好。

3、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52.00	100.00	18,602.10	69.20
1-2 年			8,200.00	30.80
合计	2,652.00	100.00	26,802.1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26,802.10 元和 2,652.00 元，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全部为分公司商品销售预收款，2016 年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全部为预收门票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杨新怀	非关联方	690.00	1 年以内	26.02
贺晓辉	非关联方	552.00	1 年以内	20.81
阳刚军	非关联方	552.00	1 年以内	20.81
杨叶萌	非关联方	276.00	1 年以内	10.41
张永珍	非关联方	148.00	1 年以内	5.58
合计		2,218.00		83.6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乔家面食城	非关联方	18,602.10	1 年以内	69.20
原分公司销售四组	非关联方	8,200	1-2 年	30.80
合计		26,802.10		100.00

报告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均为游客预定的门票票款；公司截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系公司原分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其中，乔家面食城系公司原分公司客户；销售四组系原分公司销售组，期末余额系销售四组销售分公司产品时预付的款项，该款项在销售组卖出产品时确认为收入。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9,000.00	5,428,185.65	5,349,185.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84.23	7,084.23	
合计		5,435,269.88	5,356,269.8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51,299.10	1,151,299.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2,300.03	242,300.03	
合计		1,393,599.10	1,393,599.10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3,112.96	3,112.96	-
二、失业保险费	-	3,971.27	3,971.27	-
合计	-	7,084.23	7,084.23	-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32,233.36	232,233.36	
二、失业保险费		10,066.67	10,066.67	
合计		242,300.03	242,300.03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缴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813.81	

企业所得税	-1,336,288.79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其他		
合计	-1,328,474.98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及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节之“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七）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6、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利息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00,838.61	440,131.3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630.00
合计	200,838.61	476,761.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476,761.39 元和 200,838.6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80.1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长期借款减少 243,937,133.88 元所致。

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0,160.91	100.00	154,061,874.50	89.06
1-2 年			1,706,983.00	0.99
2-3 年			17,001,052.38	9.83
3 年以上			212,567.29	0.12
合计	170,160.91	100.00	172,982,477.17	100.00

其他应付款核算的项目包括施工方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项及与晋乔商贸联合经营景区内商铺商家缴纳保证金等。关联方资金拆借系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为国有控股期间向控股股东新祁公司拆借的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债权债务剥离中剥离至乔缘公司。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172,982,477.17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作为国有控股企业与当地国有企业和祁县财政局资金拆借频繁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70,160.91 元，主要为与晋乔商贸联合经营景区内商铺的商家缴纳的保证金，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72,982,477.172 元减少 172,812,316.262 元，降低 99.9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3 月资产重组时，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形成的债权债务剥离至乔缘公司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较长的主要为公司应付给祁县财政局的 18,700,000.00 元 5A 景区拆迁款应付给斯科达电子的湿地公园工程款 1,701,790.00 元。两笔款项都在 2016 年 8 月 29 日与乔缘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中进行了剥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宏固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9.38	保证金
晋中同心副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9.38	保证金
刘静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7.63	保证金
祁县东方丽人婚纱摄影部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5.88	保证金
祁县予曦动画设计工作室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5.88	保证金
合计		150,000.00		88.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祁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62,300,000.00	1 年以内 2-3 年	36.02	债券置换款 /资金拆借/ 景区拆迁款
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	96,960,084.50	1 年以内	56.05	资金拆借
祁县鑫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0.00	1 年以内	6.82	资金拆借
山西斯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1,790.00	1-2 年	0.98	工程款
晋中养和堂艺术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567.29	3-4 年	0.12	货款
合计		172,974,441.79		99.9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国家开发银行长期借款按照到期期限转为的一年内到期负债。按贷款方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6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4,600,000.00	2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未有逾期未偿还情况，短期借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日期	终止日期	利率	借款条件
1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00.00	2013-03-28	2016-03-27	一至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抵押 ⁷
	合计	2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未有逾期未偿还情况，短期借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日期	终止日期	利率	借款条件
1	国家开发银行	17,000,000.00	2013-06-27	2017-06-26	三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抵押、质押 ⁸
2	国家开发银行	17,600,000.00	2013-06-27	2017-06-26	三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抵押、质押 ⁹

⁷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祁国用【2012】第 GJ031 号祁县紫金花园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下的在建工程及项目建成形成的房产，所有权人为祁县房地产管理所，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祁国用【2010】第 GJ018 号、祁国用【2010】第 GJ085 号、祁国用【2010】第 GJ086 号、乔家大院“三堂一园”环境整治及配套工程项目在建工程及工程项目项下所有建筑物，所有权人为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⁸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祁国用【2010】第 GI023 号及 7,7604.28 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及配套建设项目下在建工程及本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房产，所有权人为朔州市皓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物为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以其合法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

⁹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祁国用【2010】第 GI022 号及 7,8276 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及配套建设项目下在建工程及本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房产，所有权人为朔州市皓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物为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以其合法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

	合计	34,600,000.00				
--	----	---------------	--	--	--	--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按贷款方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贷款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开发银行	100,600,000.00	278,000,000.00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350,000.00	50,350,000.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62,124,068.02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586,934.14	22,000,000.00
合 计	168,536,934.14	412,474,068.0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12,474,068.02 元和 168,536,934.14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412,474,068.02 元，未有逾期未偿还情况。长期借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借款条件
1	国家开发银行	52,000,000.00	2012-12-14	2019-12-13	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抵押 ¹⁰
2	国家开发银行	8,000,000.00	2012-12-14	2019-12-13	三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抵押 ¹¹
3	国家开发银行	51,000,000.00	2013-06-27	2017-06-26	三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抵押、质押 ¹²
4	国家开发银行	52,800,000.00	2013-06-27	2017-06-26	三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抵押、质押 ¹³

¹⁰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祁国用【2012】第 GJ032 号及祁县紫东花园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在建工程及本项目建成形成的房产，所有权人为祁县房地产管理所。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祁国用【2010】第 GJ018 号、祁国用【2010】第 GJ085 号、祁国用【2010】第 GJ086 号、乔家大院“三堂一园”环境整治及配套工程项目在建工程及工程项目项下所有建筑物，所有权人为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¹¹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祁国用【2010】第 GJ018 号、祁国用【2010】第 GJ085 号、祁国用【2010】第 GJ086 号、乔家大院“三堂一园”环境整治及配套工程项目在建工程及工程项目项下所有建筑物，所有权人为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土地使用权祁国用【2010】第 GJ031 号及紫金花园项目在建工程和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房产，所有权人祁县房地产管理所。

¹²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祁国用【2010】第 GJ023 号及 7,7604.28 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及配套建设项目下在建工程及本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房产，所有权人为朔州市皓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物为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以其合法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

¹³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祁国用【2010】第 GJ022 号及 7,8276 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及配套建设项目下在建工程及本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房产，所有权人为朔州市皓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物为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以其合法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

					基准利率	
5	国家开发银行	59,000,000.00	2012-12-14	2024-06-26	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质押 ¹⁴
6	国家开发银行	55,200,000.00	2012-12-14	2024-06-26	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质押 ¹⁵
7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350,000.00	2015-11-25	2018-11-25	5.00%	质押 ¹⁶
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2,124,068.02	2015-11-04	2020-11-04	5.00%	抵押 ¹⁷
9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5-11-02	2020-11-02	参考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担保 ¹⁸
	合计	412,474,068.0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68,536,934.14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2,474,068.02 元减少 243,937,133.88 元，降低 59.14%，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 2016 年还清了国家开发银行第 1410201201100000123 号和 1410201201100000121 号长期借款，导致长期借款余额减少 60,000,000.00 元；2）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将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FEHTJ15D087055-L-01 的保证借款进行了剥离，导致长期借款余额减少 62,124,068.02 元；3）国家开发银行第 1410201301100000249 号和第 1410201301100000250 号长期借款变为了短期借款，导致长期借款余额减少 103,80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未有逾期未偿还情况，长期借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日期	终止日期	利率	借款条件
1	国家开发银行	52,000,000.00	2012-12-14	2024-06-26	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质押 ¹⁹
2	国家开发银行	48,600,000.00	2012-12-14	2024-06-26	五年以上期	质押 ²⁰

¹⁴质押物为山西质押物为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以其合法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以及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

¹⁵质押物为山西质押物为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以其合法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以及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

¹⁶质押物为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金为 51,000,000.00 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单。

¹⁷抵押物为自来水、污水管网等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97,782,125.00 元，所有权人为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

¹⁸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FEHTJ15D087055-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该笔借款分别由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祁县远大投资有限公司和祁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¹⁹ 同注释 15。

					人民币贷款 基准利率	
3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350,000.00	2015-11-25	2018-11-25	5.00%	质押 ²¹
4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17,586,934.14	2015-11-02	2020-11-02	参考央行同 期贷款基准 利率	担保 ²²
	合计	168,536,934.1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依然存在以自有资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公司尚处于受限制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受限资产名称	交易对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拥有的合法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以及乔旅公司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	48,600,000.00	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024-06-26
	国家开发银行	52,000,000.00	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024-06-26
三年期定期存单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350,000.00	5.00%	2018-11-25
固定资产	远东租赁	17,586,934.14	6.56%	2020-11-02

上述借款中，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长期借款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为三堂一园环境整治以及三堂一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的建设工程，目前尚在正常履行中；公司与民生加银资管以及远东租赁签订的借款合同也处于正常履行中，该部分款项实质上属于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承担的与其自身正常企业经营活动以外的债务，虽然未在 2016 年 8 月 29 日与乔缘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中进行剥离，但依据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8 号(总第 97 次)）“对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形成的债权债务，同意由祁县乔缘旅游有限公司受让承接，并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债权债务转让手续。”内容，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后上述借款实质上已由祁县财政局承担。2016 年 11 月 30 日，祁县财政局出具说明文件，说明“自 2016 年 4 月 1 日，我局下属公司承担还本付息工作”。

对于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远东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公司实质上已经进行了剥离，祁县财政局也对此进行了确认，同时亦在期后履行了偿付本息的责任，故此两笔借款出现违约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可能性

²⁰ 同注释 16。

²¹ 同注释 17。

²² 同注释 19。

较小，公司借民生加银 5,035.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归还。

对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部分，为防范及应对公司出现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从而影响到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目前已进行如下方面努力：

①开始对“保元堂”和“宁守堂”征收门票：2016 年 6 月 21 日，经山西省发改委晋发改价格发【2016】365 号的批复，乔家大院“保元堂”、“宁守堂”临时门票价格为 76 元/人次，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正式对“保元堂”和“宁守堂”征收门票。

②积极推进乔家大院景区“四堂一园”一票制进程：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正式向祁县县委、县政府提交“四堂一园”实行一票制的报告；2017 年 1 月 4 日至同月 6 日，山西省物价局和晋中市物价局联合进行了成本监审；2017 年 3 月 17 日，山西省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召开乔家大院门票价格听证会的公告》（晋发改公告【2017】2 号）；2017 年 4 月 7 日，山西省发改委召开了关于召开乔家大院门票价格的听证会。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关于门票价格的批复。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9,901,705.00	15,901,705.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889,002.88	-6,623,35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012,702.12	49,278,350.66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23,354.34	-11,734,145.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4,351.46	5,110,790.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对股东的分配	-	-
净资产折股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89,002.88	-6,623,354.34

2016年8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00.00元，公司收到各股东实缴出资额余额174,000,000.00元，其中股本60,000,000.00元，溢价114,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景世恒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凯，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唐凯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乔旅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1	北京凯睿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实际控制人唐凯持有90%股权，唐凯配偶史晓航持有10%股权
2	北京珺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实际控制人唐凯持有20%股权
3	宁波予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实际控制人唐凯持有10%股权
4	北京鼎力华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实际控制人唐凯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万，出资比例3.32%
5	上海尚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实际控制人唐凯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出资比例16.67%

6	晋中市晋享其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实际控制人唐凯持有35%股权
7	晋中市榆次融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	实际控制人唐凯之父唐银龙持有10%股权
8	晋中市榆次华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西	实际控制人唐凯之父唐银龙持有60%股权，唐凯之母张爱琴持有20%股权
9	晋中市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	实际控制人唐凯之父唐银龙持有96.67%股权
10	晋中市榆次华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	实际控制人唐凯之父唐银龙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唐凯之母张爱琴持有30%股权
11	晋中瑞森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唐凯之父唐银龙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2	山西凯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	实际控制人唐凯之父唐银龙通过晋中市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80%股权
13	榆次森博幼儿园	山西	实际控制人唐凯之父唐银龙投资企业
14	晋中颐善园养老院	山西	实际控制人唐凯之父唐银龙投资企业
15	北京日升昌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实际控制人唐凯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唐凯之父唐银龙持有70%股权，唐凯之母张爱琴持有27%股权
16	北京日升昌酒店	北京	实际控制人唐凯之父唐银龙投资企业
17	阳泉天福昊门窗有限公司	山西	实际控制人唐凯岳母李海翔持有50%股权
18	上海金德影业有限公司	山西	实际控制人唐凯持有5%股权

(1) 北京凯睿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北京凯睿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9832148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瑞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八区 9 号楼 1-8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85 年 05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投资顾问；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花卉、工艺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凯	900	90%
	2	史晓航	100	10%

	合计	1,000	100%
--	----	-------	------

(2) 北京琚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北京琚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L9L4H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北大街北里甲 1 号 8 幢 8229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凯	240	20%
	2	王曦染	480	40%
	3	孙宁	480	40%
	合计		1,200	100%

(3) 宁波予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宁波予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D5T8Y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曦染			
住 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3529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督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各项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凯	50	10%
	2	王曦染	300	60%

	3	孙宁	150	30%
	合计		500	100%

(4) 北京鼎力华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 称	北京鼎力华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WJ27D			
出资额	3,00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事务人	北京鼎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岳本晓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里秀园 13 号楼一层 122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至	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公关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应用软件开发；文艺创作。（“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10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丽（有限合伙人）	400	13.31%
	2	北京信达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500	16.64%
	3	北京鼎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5	0.16%
	4	唐凯（有限合伙人）	100	3.32%
	5	谢会华（有限合伙人）	200	5.86%
	6	汪新爱（有限合伙人）	100	3.32%
	7	叶爱莲（有限合伙人）	500	16.64%
	8	李永平（有限合伙人）	1,200	39.93%
	合计		3,005	100%

(5) 上海尚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 称	上海尚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744137R
出资额	6,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事务人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合伙期限至	至 2035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	0.02%
	2	梁光明（有限合伙人）	5,000	83.32%
	3	唐凯（有限合伙人）	1,000	16.67%
	合计		6,001	100%

(6) 晋中市晋享其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晋中市晋享其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MA0GR1415B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松林			
住 所	晋中开发区龙湖大街 886 号华都大厦二层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电子、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凯	52.5	35%
	2	孟广生	21	14%
	3	张松林	76.5	51%
	合计		50	150

(7) 晋中市榆次融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晋中市榆次融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554103597E			
注册资本	18,1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长英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龙湖大街 886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0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俊敏	907.5	5%
	2	孟广生	907.5	5%
	3	唐银龙	1,815	10%
	4	山西颐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5	10%
	5	常保瑞	907.5	5%
	6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0	20%
	7	郑润香	907.5	5%
	8	任峰	363	2%
	9	宋金亮	544.5	3%
	10	陈佩霞	635.25	3.5%
	11	魏洁	635.25	3.5%
	12	要国生	726	4%
	13	李昌武	726	4%
	14	张志伟	907.5	5%
	15	梁润生	907.5	5%
	16	刘文杰	907.5	5%
	17	王俊明	907.5	5%
	合计		18,150	100%

(8) 晋中市榆次华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名 称	晋中市榆次华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681924400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峰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安宁大街 150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办理以三农为主的贷款、贴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银龙	6,000	60%
	2	张爱琴	2,000	20%
	3	唐金龙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9) 晋中市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晋中市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696655362J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峰			
住 所	晋中开发区龙湖大街 880 号 1 幢 1 单元 17 层 1701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银龙	2,900	96.67%
	2	唐金龙	100	3.33%
	合计		3,000	100%

(10) 晋中市榆次华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晋中市榆次华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73402073XH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银龙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开发区医药工业园 A 区正阳大街 19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煤炭。(按煤炭经营资格证核定的范围、期限经营)***经销:工矿设备、电线、电缆、建材、钢材;太阳能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爱琴	600	30%
	2	晋中市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	70%
	合计		2,000	100%

(11) 晋中瑞森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晋中瑞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694287316Q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欧阳惠玲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安宁大街 150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9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孝义市德威煤业有限公司	200	20%
	2	山西丰华兴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	80%
	合计		1,000	100%

(12) 山西凯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山西凯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58616241XE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峰			
住 所	晋中开发区定阳路 19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金龙	20	20%
	2	晋中市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80%
	合计		100	100%

(13) 榆次森博幼儿园

名 称	榆次森博幼儿园			
法人证书编号	(法人)榆民证字第 01136 号			
开办资金	50 万			
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唐银龙			
住 所	榆次区锦纶东街 85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1 日			
业务范围	学前教育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银龙	50	100%
	合计		50	100%

(14) 晋中颐善园养老院

名 称	晋中颐善园养老院			
注册号	140791090012857			
投资额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唐银龙			
住 所	晋中开发区龙湖大街 880 号 1 幢 1 单元 19 层 1901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日升昌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北京日升昌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86923204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凯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开阳里二区 3 号楼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9 年 03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住宿；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销售饮料、酒、食品；企业管理；销售日用品、服装、花卉、工艺品；票务代理；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翻译服务；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银龙	70	70.00%
	2	张爱琴	27	27.00%
	3	张四平	3	3%
	合计		100	100%

(16) 北京日升昌酒店

名 称	北京日升昌酒店
注册号	110106011172439
投资额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唐银龙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二区 3 号楼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至永久
经营范围	住宿；中餐服务；销售饮料、酒、日用品；零售卷烟、雪茄烟；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7) 阳泉天福昊门窗有限公司

名 称	阳泉天福昊门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300678155823L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杰
住 所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工业园区 D 区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制作、安装铝合金门窗及其类似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杰	100	50%
	2	李海翔	100	50%
	合计		200	100%

(18) 上海金德影业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金德影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31385189R			
注册资本	429.17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燕江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2 楼 3230 室			
成立日期	1999 年 04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9 年 04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制作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建筑装潢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燕江	60	14%
	2	唐凯	21.459	5%
	3	胡玫	240	56%
	4	武汉楚商协同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19	25%
	合计		429.178	100%

3、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水木华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北京新星艺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星睿天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晋中市金惠农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范伟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莉榕	董事、财务负责人
3	冯丽芳	董事
4	王爱仙	董事
5	代帅	董事
6	王寅慧	董事
7	赵晶晶	董事
8	张四平	董事
9	唐凯	董事
10	孙传雍	监事会主席
11	杨焱	职工代表监事
12	赵海叶	监事
13	白利锋	董事会秘书
14	何占雨	副总经理
15	谢江萍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乔旅公司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单九良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
2	乔俊川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
3	王永刚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
4	董延明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
5	许学林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
6	李禄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
7	贺亮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
8	范卫权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
9	许海琴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栗俊杰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
11	李卫国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
12	梁志刚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
13	杨晓斌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

14	霍庆友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
15	王明华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
16	唐彦刚	报告期内，代唐凯持有公司股东山西景世恒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原担任公司董事
17	梁润生	报告期内，代唐凯持有公司股东山西景世恒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担任监事
18	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
19	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
20	山西顺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
21	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范伟原投资企业，现为公司子公司
22	祁县德保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乔俊川持有 99%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3	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乔俊川持有 100%股权，担任董事长
24	祁县商海面食文化有限公司	原董事乔俊川持有 9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5	祁县明清商铺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乔俊川持有 46%股权，担任监事
26	祁县乔家堡商贸有限公司	原董事乔俊川持有 3.8361%股权，担任董事长
27	祁县晋春混凝土有限公司	原董事乔俊川 2%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
28	祁县乔家堡俊川生态园	原董事乔俊川担任法定代表人
29	祁县乔家大院醋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乔俊川持有 91.3%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0	祁县贯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乔俊川持有 39%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1	祁县伏溪河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乔俊川持有 88.88%股权，担任监事
32	祁县南凤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乔俊川持有 6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3	祁县雍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乔俊川担任执行董事
34	祁县乔家旅游停车场	原董事乔俊川担任法定代表人
35	祁县乔家大院民俗文化社	原董事乔俊川担任法定代表人
36	山西君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唐彦刚持有 20%股权
37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紫金煤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唐彦刚担任董事
38	祁县乔缘旅游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晓斌担任董事长、经理
39	祁县鑫辉物贸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晓斌担任董事长、经理
40	山西辰易裕林贸有限公司	董事范伟持有 98.66%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山西九洲信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范伟持有 6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信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王寅慧持有 9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董事张四平持有 10%股权，担任监事
43	山西晋源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王寅慧持有 40%股权，担任监事

44	北京华源盛世商贸中心	董事张四平投资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45	晋中博源德文旅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星睿天诚持有 51%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乔旅公司的关联方。

（1）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山西顺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2）祁县德保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董事乔俊川持有99%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祁县德保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68023589XQ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乔俊川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旅游景区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及旅游设施购置；花卉及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俊川	4,950	99%
	2	乔红凯	50	1%
	合计		5,000	100%

（3）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原董事乔俊川持有1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长。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76714195X5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乔俊川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旅游景点开发、景区经营管理、旅游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俊川	11,000	100%
	合计		11,000	100%

（4）祁县商海面食文化有限公司，原董事乔俊川持有9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祁县商海面食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590850418A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乔俊川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208 国道乔家堡段）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餐饮、住宿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经销：工艺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俊川	2,700	90%
	2	张英	300	10%
	合计		3,000	100%

（5）祁县明清商铺开发有限公司，原董事乔俊川持有46%股权，担任监事。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祁县明清商铺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68191355XX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毅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208 国道旁路西门面房)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商铺开发、管理、销售；摊点管理。经销：仿古家具、仿古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毅	90	3%
	2	乔俊川	1,389	46%
	3	祁县德保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1,530	51%
	合计		3,000	100%

（6）祁县乔家堡商贸有限公司，原董事乔俊川持有3.8361%股权，担任董事长。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祁县乔家堡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097957174T
注册资本	2,864.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俊川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观镇乔家堡社区复盛路综合楼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4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经销：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旅游景点开发、景区经营管理、旅游工艺品开发经营、商铺经营；农业项目投资、开发、场地租赁、种植：蔬菜、水果、农作物；农业新产品的开发、推广。（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祁县晋春混凝土有限公司，原董事乔俊川2%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祁县晋春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068048158D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乔俊川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 208 国道东侧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强度等级 C60 及以下的混凝土、市政工程方砖、隔离墩、地面砖、花饰、植草砖及小型预制构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祁县乔家堡俊川生态园，原董事乔俊川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祁县乔家堡俊川生态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681913568X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乔俊川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东北苗圃地）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生态农业开发；种植：枣树、葫芦；初加工、销售：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民委员会	50	100%
	合计		50	100%

（9）祁县乔家大院醋业有限公司，原董事乔俊川持有91.32%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祁县乔家大院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674460740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乔俊川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酿造：食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俊川	913.2	91.32%

	2	王春燕	86.8	8.68
	合计		1,000	100%

(10) 祁县贯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董事乔俊川持有39%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祁县贯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692246131H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乔俊川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东门街南侧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9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附属设施建设；农业观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祁县德保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510	51%
	2	乔红凯	100	10%
	3	乔俊川	390	39%
	合计		1,000	100%

(11) 祁县伏溪河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原董事乔俊川持有88.88%股权，担任监事。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祁县伏溪河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681913576Q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乔红凯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乔家宾馆南侧）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开发、仿古商铺开发；工艺品开发、加工、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红凯	100	11.11%
	2	乔俊川	800	88.88%
	合计		900	100%

(12) 祁县南凤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原董事乔俊川持有6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祁县南凤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6764005657			
注册资本	2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乔俊川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原铁厂北院)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开发；经销：土特产、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新刚	84	40%
	2	乔俊川	126	60%
	合计		210	100%

(13) 祁县雍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董事乔俊川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祁县雍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060715606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贵金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卫生保洁、小区绿化、水暖电管理与维修、管道安装与维修、家政服务、房屋中介服务、房屋修缮、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祁县乔家旅游停车场，原董事乔俊川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祁县乔家旅游停车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6686210778			
注册资本	3 万元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乔俊川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村民委员会	3	100%
	合计		3	100%

（15）祁县乔家大院民俗文化社，原董事乔俊川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祁县乔家大院民俗文化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0727110000091			
注册资本	3 万元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乔俊川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讲解大院陈展及乔家堡村民俗发展史、摊点及村民敬老院事务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祁县乔家堡村委	3	100%
	合计		3	100%

（16）山西君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董事唐彦刚持有2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山西君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39772724XC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锋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龙湖街 880 号华都物贸大楼 B 座 190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峰	800	80%
	2	唐彦刚	200	20%
	合计		1,000	100%

(17)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紫金煤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唐彦刚担任董事, 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紫金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68483981X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润玖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乌金山镇东蒜峪村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61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晋中瑞森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9%
	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5,100	51%
	合计		10,000	100%

(18) 祁县乔缘旅游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晓斌担任董事长、经理。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祁县乔缘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MA0GU4WA1R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晓斌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新建北路 90 号三楼 308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永久			
经营范围	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土特产品、玻璃器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祁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9）祁县鑫辉物贸有限公司，原董事杨晓斌担任董事长、经理。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祁县鑫辉物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MA0GUDND3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琦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风路 193 号冠中商务楼 5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文化用品、土特产品、旅游工艺品、玻璃器皿、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装潢材料（不含木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铝合金、塑钢门窗加工；广告策划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山西辰裕林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山西辰裕林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065551356X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伟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锦纶南路直隶庄村（兴发小区 9 号楼 2 号商铺）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钢材、建材、消防器材、办公用品、办公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伟	1480	98.66%
	2	赵玲	20	1.34%
	合计		1500	100%

(21) 山西九洲信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山西九洲信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MA0GR66N1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伟			
住 所	晋中开发区龙湖大街 880 号 1 幢 1 单元 19 层 1901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伟	600	60%
	2	宁江波	400	40%
	合计		1000	100%

(22) 信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信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41000007379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寅慧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80 号一幢三层 331 部位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3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仓储业务（除危险品）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寅慧	1800	90.00%
	2	张四平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

（23）山西晋源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山西晋源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MA0GTD0J0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媛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荣复街 32 号 2 楼 205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旅游产品、旅游景点的开发与销售；销售：土特产品、玻璃器皿；旅游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寅慧	400	40.00%
	2	赵媛	600	60.00%
	合计		1000	100%

（24）北京华源盛世商贸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华源盛世商贸中心			
注册号	110106605166486			
注册资本	1 万元			
类型	个体			
法定代表人	张四平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八区 7 号楼 1 幢一层 8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永久			
经营范围	零售食品；零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四平	1	100.00%
	合计		1	100%

（25）晋中博源德文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晋中博源德文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彦刚			
住 所	晋中开发区龙湖大街 880 号 1 幢 1 单元 17 层 170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旅游景点的开发、经营；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民间艺术研究、推广、宣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庆典服务；制作、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星睿天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50	51%
	2	山西晋源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代销公司景区门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期间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重
2016 年度	代销景区门票	2,301,985.79	3.10

1) 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计划国有股权转让事宜，祁县政府考虑到在国有股权转让时公司主营业务的纯净性，于2015年8月31日，将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转让给当时控股股东新祁旅游，详情参见本节之“（2）关联转让”。

2016年1月，公司与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门票代销服务协议》，由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代销景区门票，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不从中收取任何佣金，故不存在损耗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情况分析

乔家旅行社2016年度代销门票收入2,301,985.792元，占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3.10%，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由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放款条件要求第三方进行担保，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新祁旅游为公司售后回租提供了担保。

②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接受担保具体情况：

受益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担保期间	担保物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FEHTJ15D087055-L-01	FEHTJ15D087055-U-01	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870 万元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担保正在执行中。

（2）关联抵押

①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由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放款条件要求第三方进行抵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新祁旅游为公司售后回租提供了抵押。

②报告期内，关联抵押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接受抵押具体情况：

抵押权人	主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抵押物价值	抵押期间	抵押物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ZHZL(15)02HZ036	ZHZL(15)02HZ036-DY001	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	84,459,334.00 元	97,782,125.00 元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祁房权证祁县字第 00010739 号、第 00010900 号及一批自来水、污水管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回租赁合同提供了抵押。根据《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公司已将该融资租赁合同剥离至乔缘公司，其关联抵押合同也随之转移。

(3) 关联转让

①股权转让

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计划国有股权转让事宜，祁县政府考虑到在国有股权转让时公司主营业务的纯净性，于2015年8月31日，将两家子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和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分别作价467,548.87元和56,299.74元转让给了新祁旅游。

2015年8月31日，两家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	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资产	442,266.04	105,380.73
净资产	442,266.04	5,406.83
营业收入	53,140.00	36,575.50
净利润	-27,648.14	-57,947.68

截至2015年8月31日，旅行社和龙腾盛世净资产分别为442,266.04元和5,406.83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将两家子公司转让给了新祁旅游，作价基本公允。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按照股权转让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将两家子公司转让给了新祁旅游，上述股权转让日净资产未经审计，存在瑕疵。

2016年10月30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6】10号《关于祁县龙腾盛世传媒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违反税费相关规定情况发生。

②固定资产转让

2015年12月20日，公司以80,000元协议价转让大众牌汽车三辆、丰田凯美瑞汽车一辆、五菱牌汽车一辆合计五辆汽车给新祁旅游，该5辆车经长时间使用后，均有不同程度的毁损问题，该转让价格已经山西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晋恒信评报字【2015】第060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乔旅公司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一车辆，评估值为人民币捌万元整，作价公允。

③库存商品转让

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计划国有股权转让事宜，祁县政府考虑到在国有股权转让时公司主营业务的纯净性，于2015年7月10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5】5号《关于注销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等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注销乔旅分公司，之后分公司未再经营，至2016年4月11日，于祁县工商局注销完毕。分公司解散后将库存商品按照账面价值759,915.50元转让给了新祁旅游，作价公允。

（4）其他关联事项

①商标授权许可

2016年8月10日，公司与新祁旅游签订《“乔家大院”商标再许可使用协议》，新祁旅游同意将祁县乔家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乔家大院”商标权许可给公司使用。目前祁县乔家大院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名称为“乔家大院”的商标共计79项，其中现行有效商标共计66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共计8项，商标无效或申请被驳回商标共计5项。

公司支付新祁旅游的商标许可权使用费用为30,000,000.00元，同新祁旅游与祁县乔家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乔家大院”商标使用协议》约定金额30,000,000.00元,作价公允。

②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2016年8月29日，公司与乔缘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双方同意将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中39项债权及37项债务进行剥离。由于剥离对价为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的净额，故作价公允。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900《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乔家堡景点		500,000.00	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款	龙腾盛世		100,000.00	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款	晋乔商贸			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款	乔缘公司	101,058,903.43		债权债务剥离款
应收账款	乔家旅行社	141,775.00		代销景区门票款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情况				资金性质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本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本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乔家堡景点	500,000.00			500,000.00	资金拆借
龙腾盛世	-	100,000.00	-	100,000.00	资金拆借

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资金往来情况	资金性质
-----	--------	------

名称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本期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	本期偿还累计发 生额	本期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乔家堡景点	500,000.00	-	500,000.00	-	资金拆借
龙腾盛世	100,000.00	-	100,000.00	-	资金拆借
晋乔商贸	-	28,527.05	28,527.05	-	资金拆借
新祁旅游	-	94,064,712.70	94,064,712.70	-	资金拆借
景世恒华	-	34,064,712.70	34,064,712.70	-	资金拆借/ 债务承接 款
华晋能源	-	19,000,000.00	19,000,000.00	-	资金拆借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形成情形

① 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形成情况如下：

日期	发生额（元）	发生次数（次）
2012.11	500,000.00	1
2012 年度合计	500,000.00	1

2012 年 11 月 5 日，股东乔家堡景点向公司拆借资金 500,000.00 元，拆借时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故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与业务无关的债权债务剥离至乔缘公司，此项资金占用在本次被剥离。至此，公司与乔家堡景点不存在关联资金往来。本次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② 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形成情况如下：

日期	发生额（元）	发生次数（次）
2015.9	100,000.00	1
2015 年度合计	100,000.00	1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将持有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新祁旅游。至此，龙腾盛世不再是乔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龙腾盛世整体转让后，公司对其仍存在 1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系龙腾盛世为乔旅公司子公司期间拆借所致。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与业务无关的债权债务剥离至乔缘公司，此项资金占用在本次被剥离。至此，公司与龙腾盛世不存在关联资金往来。公司与龙腾盛世的资金拆借，由于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故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③ 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形成情况如下：

日期	发生额（元）	发生次数（次）
2016.8	94,064,712.70	1
2016 年度合计	94,064,712.70	1

2016 年 8 月 12 日，股东新祁旅游向公司拆借资金 140,000,000.00 元，除去新祁旅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及 2016 年 6 月 15 日为代公司归还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款项 1,098,418.42 元和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及利息 44,836,868.88 元，新祁旅游实际占用公司资金 94,064,712.70 元。2016 年 8 月 23 日，新祁旅游以代公司归还国家开发银行借款的形式归还资金 60,000,000.00 元。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新祁旅游与公司股东景世恒华达成协议，新祁旅游尚未支付公司的 34,064,712.70 元由景世恒华代为支付。至此，公司与新祁旅游不存在关联资金往来。公司与新祁旅游的资金拆借，由于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故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④山西景世恒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形成情况如下：

日期	发生额（元）	发生次数（次）
2016.8	34,064,712.70	1
2016 年合计	34,064,712.70	1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新祁旅游与公司股东景世恒华达成协议，新祁旅游尚未支付公司的 34,064,712.70 元由景世恒华代为支付。景世恒华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3 日规划公司 29,509,246.68 元和 4,555,466.68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景世恒华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新祁旅游的资金拆借，由于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故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⑤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形成情况如下：

日期	发生额（元）	发生次数（次）
2016.8	28,527.05	1
2016 年合计	28,527.05	1

晋乔商贸成立之初，由于缺乏运营资金，于 2016 年 8 月，公司代其支付了 28,527.05 元。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购晋乔商贸 100% 股权。至此，晋乔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方占款的问题得到了解决。公司与晋乔商贸的资金拆借，由于公司尚未建

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故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⑥晋中市榆次华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形成情况如下：

日期	发生额（元）	发生次数（次）
2016.10	19,000,000.00	2
2016 年合计	19,000,000.00	2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晋中市榆次华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议案明确资金拆借时间自2016年10月15日至2016年11月15日，且考虑到拆借时间较短，故无需支付利息，但是如晋中市榆次华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偿还，则应按晋中市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直至本息全部偿还为止。2016年8月25日，该议案在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晋中市榆次华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3日及2016年10月14日向公司拆借18,000,000.00元和1,000,000.00元，并于2016年10月27日及2016年11月14日分别偿还公司2,500,000.00元和16,500,000.00元。本次资金占用取得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同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应收款项系关联方间的资金拆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景世恒华尚欠公司31,064,712.70元；晋乔商贸尚欠公司28,527.05元。景世恒华欠款分别于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13日归还29,509,246.68元和1,555,466.02元，截止2016年12月13日已全部归还；晋乔商贸于2016年8月18日成立，主营业务为在景区内销售糕点、烟酒等商品。晋乔商贸成立时股东为公司总经理范伟，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0万元，其与公司间的拆借主要系支付商品采购款项等。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以0万元的价格收购范伟持有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双方于2016年11月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晋乔商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关联方占款得到解决。

2016年8月29日，公司与乔缘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所述，通过打包出售其债权债务给乔缘公司后，截至报告期末尚余101,058,903.43元。公司将债权债务剥离至乔缘公司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原因如下：

首先，此次债权债务剥离属于对《国有股权转让协议》补充。2016年3月17日，山西景世恒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晋中市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厅召开的竞价会上以人民币

5220万元成功竞得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持有的乔旅公司45%的国有股权。2016年3月18日，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与山西景世恒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协议中未包含转让乔旅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等内容。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承担了大量其自身正常企业经营活动以外的债权债务。鉴于此，祁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常务会议并议定（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8号（总第97次）））：“对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之前形成的债权债务，同意由祁县乔缘旅游有限公司受让承接，并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债权债务转让手续。” 2016年11月3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权变动问题的确认函》（祁国资委【2016】12号），“鉴于在股权转让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已经对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及债权债务事宜进行了妥善安排，并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故本委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此次债权债务虽剥离至关联方乔缘公司，但是此剥离行为为对国有股权转让未约定债权债务处理内容的追认补充，是公司变为民营控股企业的一部分，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其次，乔缘公司属于国有独资企业，由于原董事杨晓斌在乔缘公司担任董事长，乔缘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经核查，杨晓斌在乔旅公司任董事、在乔缘公司任董事长，均为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任命，代表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现杨晓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且已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杨晓斌不再是公司董事。

最后，此处债权债务剥离，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对公司发展大有裨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新祁旅游		96,960,084.50	资金拆借
其他应付款	景世恒华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应付款项系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押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2015年末应付关联方新祁旅游的款项均为0其他应付款已在2016年3月资产重组时进行了剥离；2016年4月5日，公司出现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与控股股东

景世恒华签订借款协议，以晋中市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拆入资金3,000,000.00元，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10月9日归还景世恒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公司与关联之间发生的借款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也未违反法律规定，该行为合有效。根据《贷款通则》第二条真实意思的表示，也未违反法律规定，该行为合法有效。根据《贷款通则》第二条的规定：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经营业务中的金融机构。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不属于《贷款通则》所规定的有权经营业务金融机构，所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借款行为不属于《贷款通则》调整范围，不适用《贷款通则》的规定。

上述借款未履行内部程序且未签署协议。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是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记录也未留存。此外，当时公司章程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目前，公司此类问题都已得到解决。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问题参见本章相关部分的解释。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影响如下：

针对公司委托旅行社2016年代销门票款，由于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新祁旅游对公司的关联担保和关联抵押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担保仍在执行，关联抵押已经剥离给了乔缘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公司将两家子公司、分公司库存商品和五辆达到一定毁损程度车辆转让给新祁旅游情况，关联转让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公司与新祁旅游签订商标再许可使用协议情况，“乔家大院”商标许可权对公司景区业务的正常运营及景区服务业务的后续发展是必要的，且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将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针对公司将包括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等债权债务剥离给乔缘公司情况，该笔关联交易经过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议，有利于公司后续正常经营发展，将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范制度

1、《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二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批准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四）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一）关联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八条：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判断并实施以下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2、《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该类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召集人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该类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4）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依本制度规定，属于董事会自行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提议召开董事会，并依公司法及章程相关规定履行通知程序，该等接受联合提议建议的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共同实施提议。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监事会的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之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有权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七条：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二十八条：列席会议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查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并于次日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尤其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方情况。

第三十条：股东大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注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有权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关联交易的表决：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上述规定适用于受托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四）关联交易减少及规范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书》，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书》，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

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鉴于公司的门票收入由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收取，上交财政专户，然后由财政专户拨付至本公司的账户中，公司的门票收入已由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全部纳税，故在此期间公司的收入系税后收入。对此，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因任何原因向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索要我处替其缴纳的相关税费”。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企业国有股份转让，为保证转让公允，公司聘请山西愚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山西愚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愚公评报字【2015】第 0006 号《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咨询报告书》显示，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 2,130.48 万元。

本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64,834.78	64,532.72
负债总计	62,402.24	62,402.24
所有者权益	2,432.54	2,130.48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相关部分。

十二、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旅游业受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高低的影响。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是旅游业发展的源动力。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停滞，居民可支配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居民的旅游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进而会影响国内游和出境游市场；同样国外宏观经济环境的恶化也将降低境外游客的购买力，降低入境旅游消费意愿，从而影响我国入境游的客源和消费。因此，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恶化将会对旅游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旅游业是兼具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集传统与现代，生产性与生活性，劳动密集型与资金、知识密集型等特征于一体，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服务业。作为全球发展最快的新兴产业之一，旅游业因其巨大的市场需求、良好的发展前景，被称为“朝阳产业”，受到国内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对旅游景区的管理开发及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动，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本公司的业务拓展。如果政策出现波动，会对公司景区业务发展造成不可预计的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飓风、暴雨暴雪、泥石流、洪涝灾害等，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如“非典”、“甲型流感”、“禽流感”等，突发的社会事件如恐怖袭击事件等，以及旅游目的地战争、政局不稳、社会治安恶化等情况都会对旅游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严重的自然灾害有可能破坏旅游景区建筑物及景观，甚至影响游客安全；另一方面，不可抗力发生时，游客出于安全考虑会降低出行意愿或者影响游客出行线路的选择。因此，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政治等不可抗力会对旅游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引起的风险

近年来，作为综合性产业的旅游业，综合收益高，在整体市场火爆和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参与旅游业投资。现已有不少规模较大的自然景区类企业在主板上市，如桂林旅游（000978）、丽江旅游（002033）、黄山旅游（600054）、西藏旅游（600749）、九华旅游（603199）等，另有不少陆续在新三板上市，如火焰山（835453）、那然生命（831633）、口岸旅游（834558）、马仁奇峰（835397）、清源股份（836986）、木兰股份（838911）等。随着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市场竞争开始加剧。

5、实际控制人变更及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凯。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一次变更，由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唐凯。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但仍需关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的潜在影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唐凯通过景世恒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0 股，占总股本 3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唐凯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6、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存在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文件标识的届次不清、会议文件保存不齐备等不规范情形。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7、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总数为79人，公司已为其中5人缴纳了社保，公司未购买社保的员工

中，有1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其余员工由于系农村户口或农转非户口，且已参加了新农合，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签署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然而，公司仍存在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为此，公司控股股东景世恒华、实际控制人唐凯承诺：“如果发生股份公司职工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公司/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给股份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无偿代股份公司承担。”

8、乔缘公司及祁县财政局无法按时还款的风险

公司在国有控股期间，替政府承担了一些与自身经营活动无关的债权债务。2016年3月17日，山西景世恒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晋中市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厅召开的竞价会上以人民币5220万元成功竞得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持有乔旅公司45%的国有股权。至此，公司由国有控股公司转变为国有参股公司。同时，祁县政府考虑到公司在国有控股期间承担了大量其自身正常企业经营活动以外的债权债务，故与公司协商一致，将公司非经营性债权债务打包剥离至全资国有公司乔缘公司，作价1.13亿元；对政府为兴建廉租房等市政工程以公司名义融资产生的借款利息进行返还，共计4600万元；支付财政局尚未支付给公司的门票收入款，共计19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祁县财政局门票收入款已回款500万元，乔缘公司债权债务剥离款已回款1,219.70万元。

虽然以上欠款已政府会议纪要的形式确认，并与财政局及专门设立用于债权债务承接的全资国有企业签订协议，本身具有较高的信用及资金承担能力，且公司与债务人签订的协议约定了最晚归还时限，降低了债务人的偿付压力，但是，由于资金额度较大，仍然存在不能按期偿付的风险。为此，公司将会积极的与当地政府沟通，力求将此风险降至最低。

9、季节性因素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区域、气候条件以及节假日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旅游企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乔家大院文化园区地处我国北方地区，冬季寒冷，夏季凉爽，是我国著名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公司接待游客主要集中在节假日，如周末和法定假日（“五一”、“十一”

等），公司景区门票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4月至10月，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均在此期间内实现；每年的11月至次年3月为乔家大院旅游淡季，游客较旺季为少，由于公司营收较少而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刚性成本无法缩减，故公司在淡季的经营业绩较差。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存在因季节性因素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10、乔家大院景区中游客服务中心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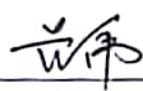
公司乔家大院景区中游客服务中心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上述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游客服务中心在“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该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保验收。游客服务中心是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建成后一直由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乔家大院景区中游客服务中心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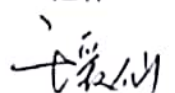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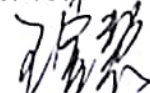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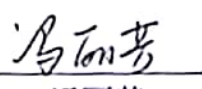

范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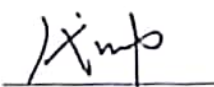

王爱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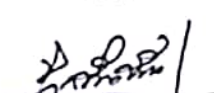

张四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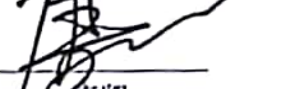

郭莉榕


王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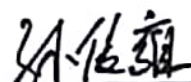

冯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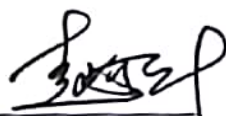

代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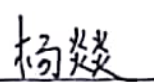

赵品品


唐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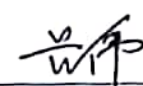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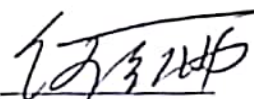

孙传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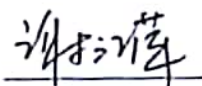

赵海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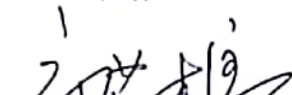

杨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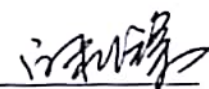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伟


何占雨


谢江萍


郭莉榕


白利锋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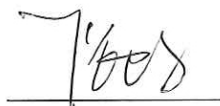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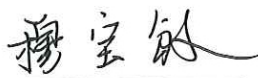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穆宝敏

项目组成员：



范操



赵亮



曾德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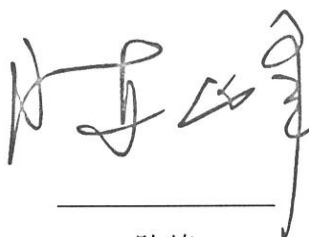
石翔天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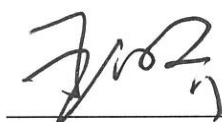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王汉齐



范建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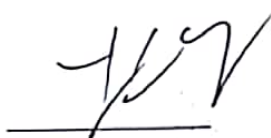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8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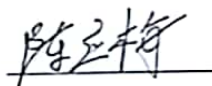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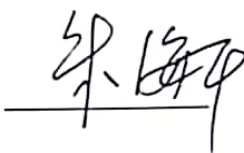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